

北平中國大學十六週年紀念概覽

目 錄

- (一) 序
- (二) 總理遺像及遺囑
- (三) 黨歌
- (四) 十六週年紀念歌
- (五) 校旗 校徽 校歌
- (六) 肖像
- (七) 校史
- (八) 十六週年大事記
- (九) 中國大學董事會章程
- (十) 本校現行章程及課程一覽
- (十一) 本校校規
- (十二) 本校各會紀要
- (十三) 本校捐款題名錄
- (十四) 本校董事錄
- (十五) 本校職教員錄
- (十六) 各種表冊

M6
G649.29
935



3 1795 8128 9

序

國民黨之創於粵東而浸及幽燕本校實負有重大之使命焉民二之初宋遯初黃克強二先生以革命中心人物創設本校正以革命種子播之北地使其繁榮增長期於壯大有爲而國家賴此新青年以爲革命之助者本校創辦之本旨也孰意民賊恣其殺人手腕暗戕宋公黃公因以遯跡本校之不絕者如縷經姚恨吾先生及一班同仁苦心維持至十年之久艱難險阻不堪言狀其革命精神始終一貫足爲吾儕所欽羨者正廷不敏民十承乏本校職賴同仁等之協力贊襄雖中經軍閥之蹂躪本校依然無恙今茲發皇燦爛如紅日東升如狂風怒發勃然有新氣象焉迴憶往昔不禁慨然使宋黃二公不遭變故本校之興盛正未有艾蓋先詣之精神磅礴有排山岳倒江海之勢一言一動足使社會潛移默化風嵐所播舉世驚駭其能使吾儕景仰思慕者在此其精神之不死者亦在此今屆十六週年紀念愚之長校將近十稔一本先烈之規模與世推進求與社會競存貫徹革命學說故系別增至七班次增至四十有二各以所學各以所長爲社會效力故全國之畢業於本校者不下萬人而供我於國內外社會事業者亦夥此可慰諸先烈締造艱難之苦心耳此不可以不慶而亦愚所不能已於言者

民國十八年四月奉化王正廷序

序

二

序

黨與教育如唇齒相依而不可離往昔有黨無教育爲之輔卒釀成各代清流之禍非但不能救國正所以促其亡此謹有組織而無教育之弊也

先總理有鑒於此故於庚子之後知有清之將亡因將革命學說貫輸於東西洋留學生之心耳以植革命之基至辛亥而革命以成先總理知國內人心尙未能明瞭革命真義在粵則設有黨立之大學各省則參加黨中之教育人才尤知舊京爲封建思想之策源地則負託黨之中堅宋黃二公創辦本校以求用學術改革人心意至良法至善故有客夏收統一之功此教育之力有功於黨之明効也本校雖中經艱難險阻而不爲惡劣環境所顛撲者革命之精神主持於中大無畏之効能始表現於外故能貫徹始終積極奮鬥於軍閥鐵蹄之下也同甲曾於民十承乏本校校務維時學生已達千餘人之多朝氣甚盛前途可抱樂觀旋以事離校去夏儒堂校長以校事相囑公義私情不容推却蒞校之初覺荊棘滿目校舍隳懷多處學生人數頓減蓋以近數年之遭軍閥蹂躪校欸奇細幾將不支撫今追昔令人心傷迨至秋季舊生因北伐告成請求復學與新生之來投考者日益增加人數幾復舊觀校舍亦得以從容修葺本校之慶幸爲何如耶今當十六週年紀念得以隨諸同仁共慶盛典師生均樂歸來歡愉之懷較昔尤多於是知有組織之教育有主義之訓練始鈍終利而後知黨與教育尤不可分也

序
民國十八年四月余同甲序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

國以進大
同咨爾多士為
民前鋒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十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mf P mf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f 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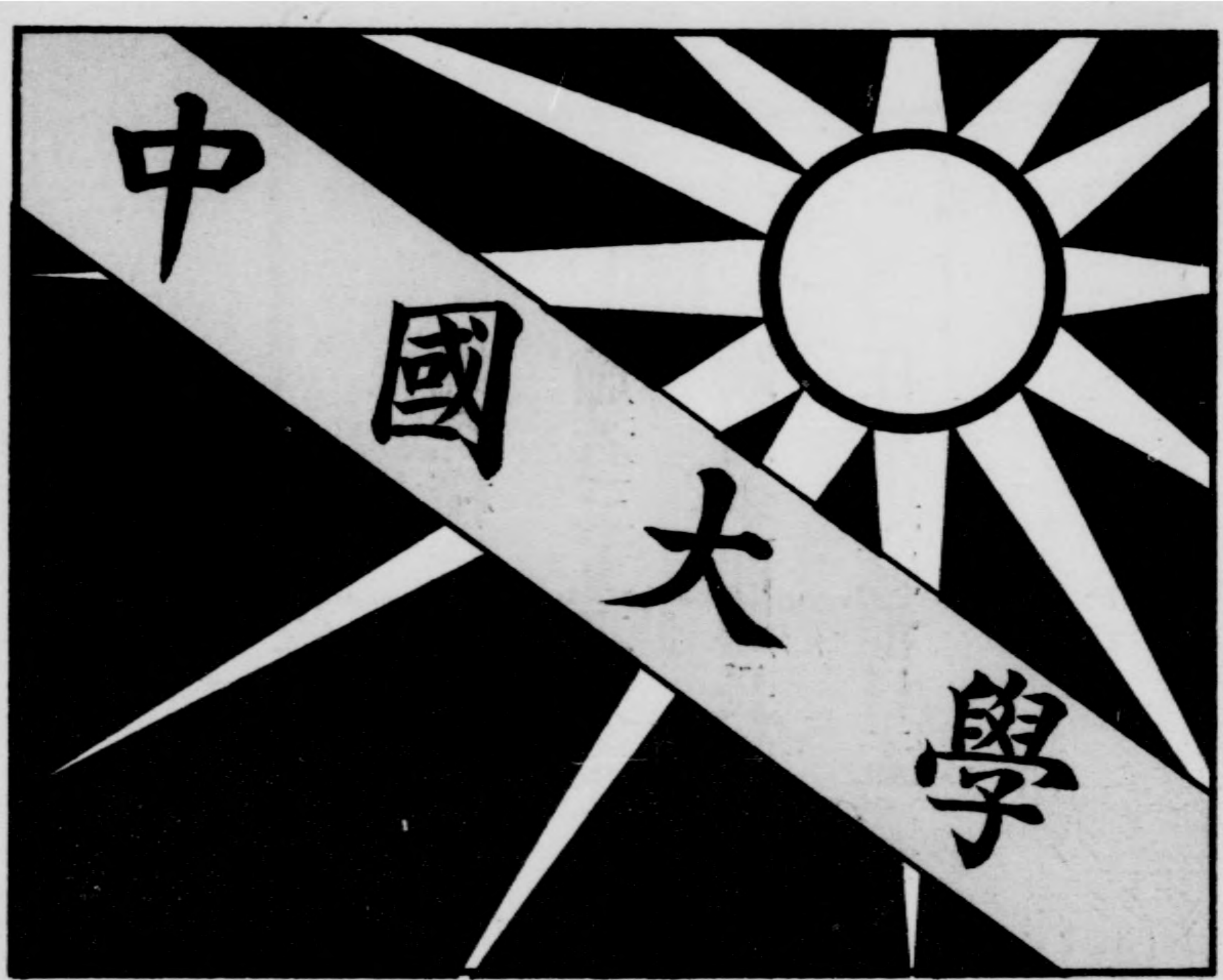
北平中國大學十六周年成立紀念歌

喜樂 (♩=80)

本校成立今年十六番，會開紀念兮四月十
 三春二三月之天兮，桃李花開正鮮妍；大好青
 春兮，青春似的青年。 嶄新世界兮一任嶄新
 青年之盤旋，出校數千兮，著祖逖之先鞭；在
 校三千兮，傲孝先之便便故業樂群兮，與時俱
 前，與時俱前兮，祝我本校十六周而百而千而萬斯年！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musical score: The score is written on a single staff in G major (one sharp) and 4/4 time. It begins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The tempo is marked '喜樂 (♩=80)'. The music features a mix of eighth and quarter notes, with some triplet markings (indicated by a '3' in a circle) and dynamic markings like 'f' (forte). The lyrics are writt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notes, with some characters placed above or below specific notes to indicate pitch and rhythm.

本校成立今年十六番，會開紀念兮四月十三；春二三月
之天兮，桃李花開正鮮妍；大好青春兮，青春似的青年
。嶄新世界兮，一任嶄新青年之盤旋，出校數千兮，著
祖逖之先鞭；在校三千兮，傲孝先之便便，敬業樂群兮
，與時俱前，與時俱前兮，祝我本校十六周而百而千
而萬斯年！



本校校歌

巍巍橫舍靈之留

莘莘學子誰與儔

肅若三五之大義兮

導揚姬孔之前修

躡封豕而膺長蛇兮

若復九世之化仇

任重道遠惟日孟晉兮

與黨國同休



本校創辦第一人兼第一任校長宋教仁先生



本校創辦兼第二任校長黃興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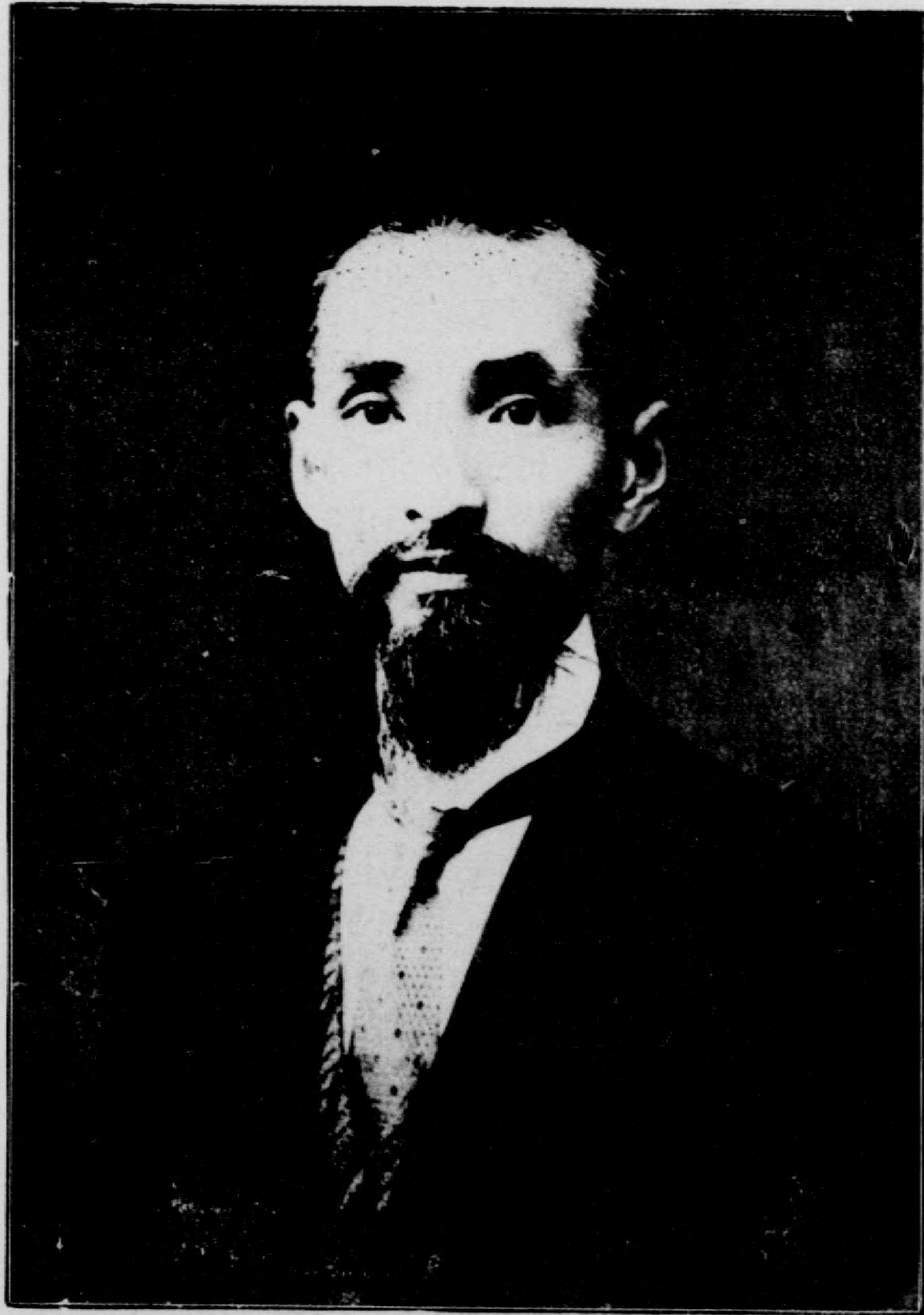
生先彝允彭長校理代度年二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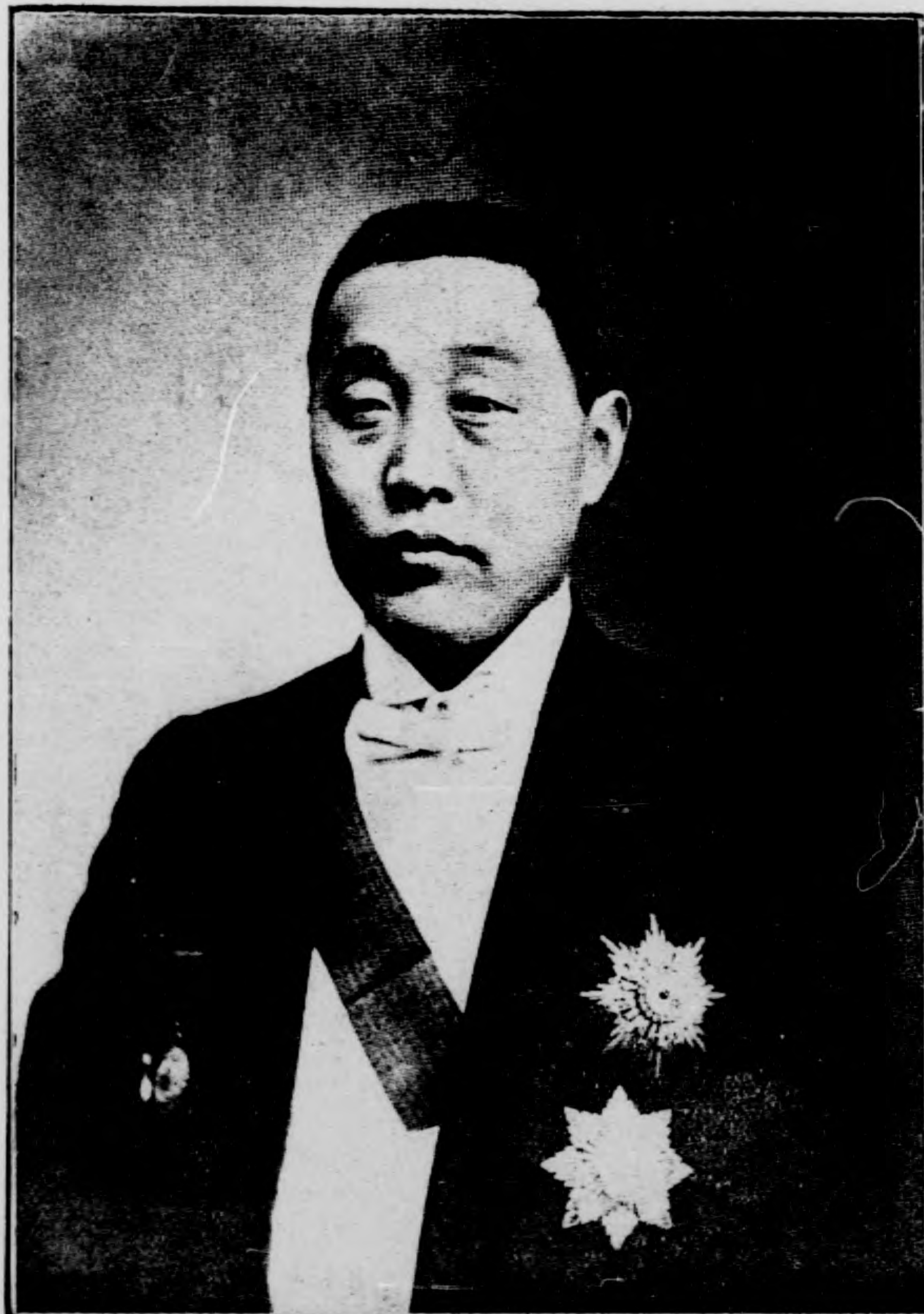
本校三年代理校長袁家譜先生



生先鵬雲黃長校任三第校本



生先民長林長校任四第校本



生先川印王長校任五第校本



生先憾姚長校任六第校本



士博廷正王長校任現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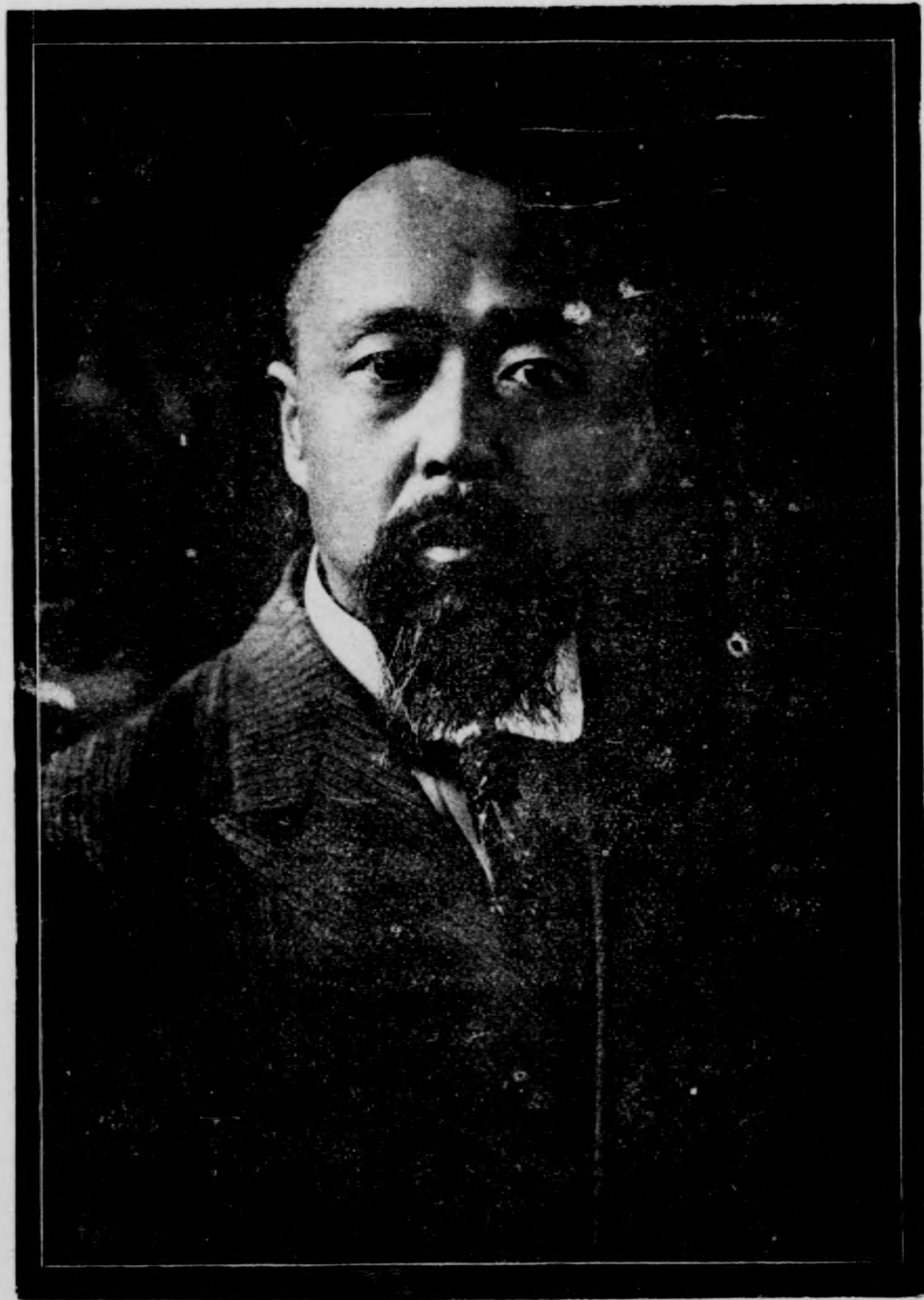
生先復呂長校副任前校本



生先光龍周長校副任前校本



士博甲同余長校副任現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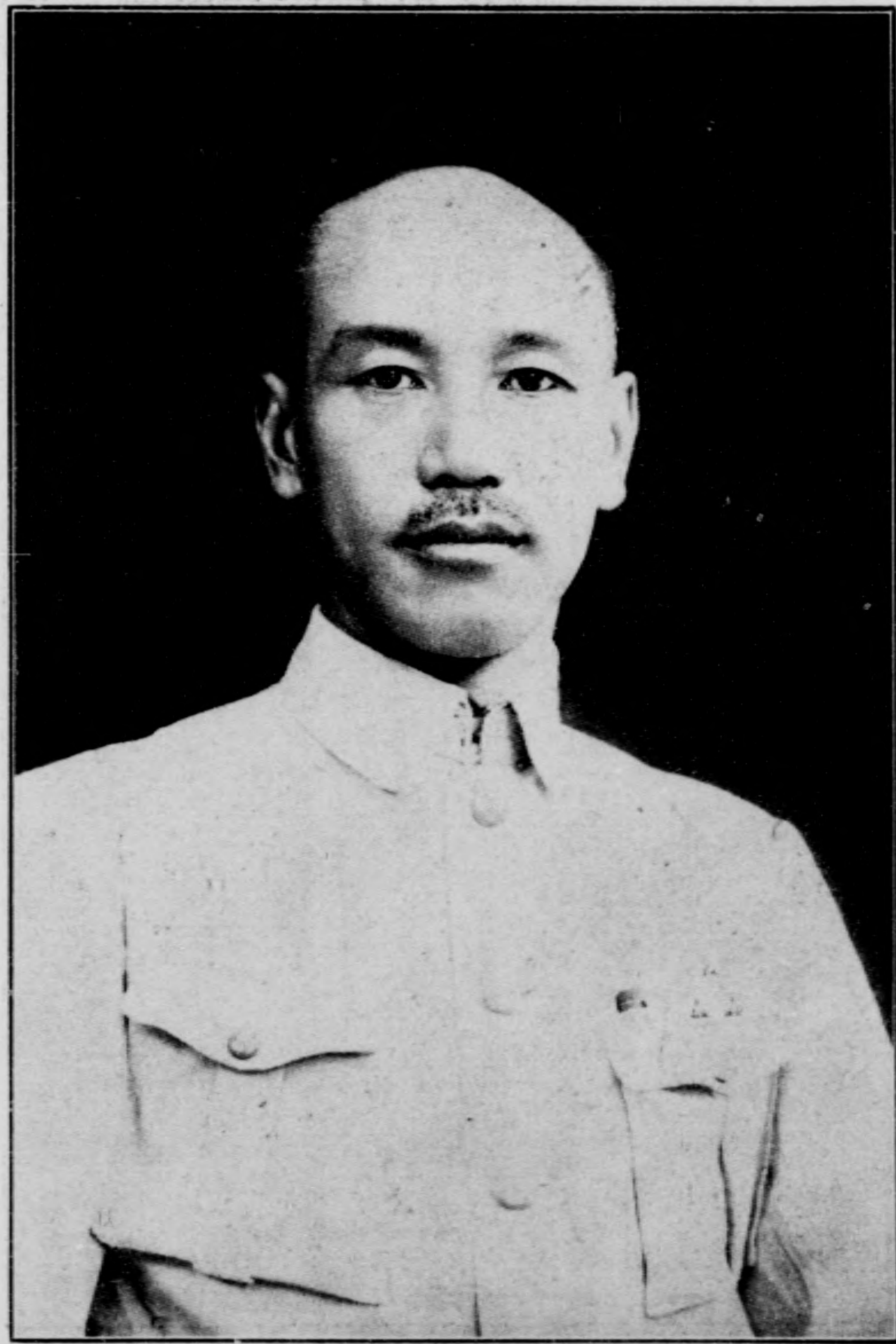
本校第一任總董及第二任副總董湯化龍先生



本 校 第 二 任 總 董 王 寵 惠 博 士



生先襄家王董總任三第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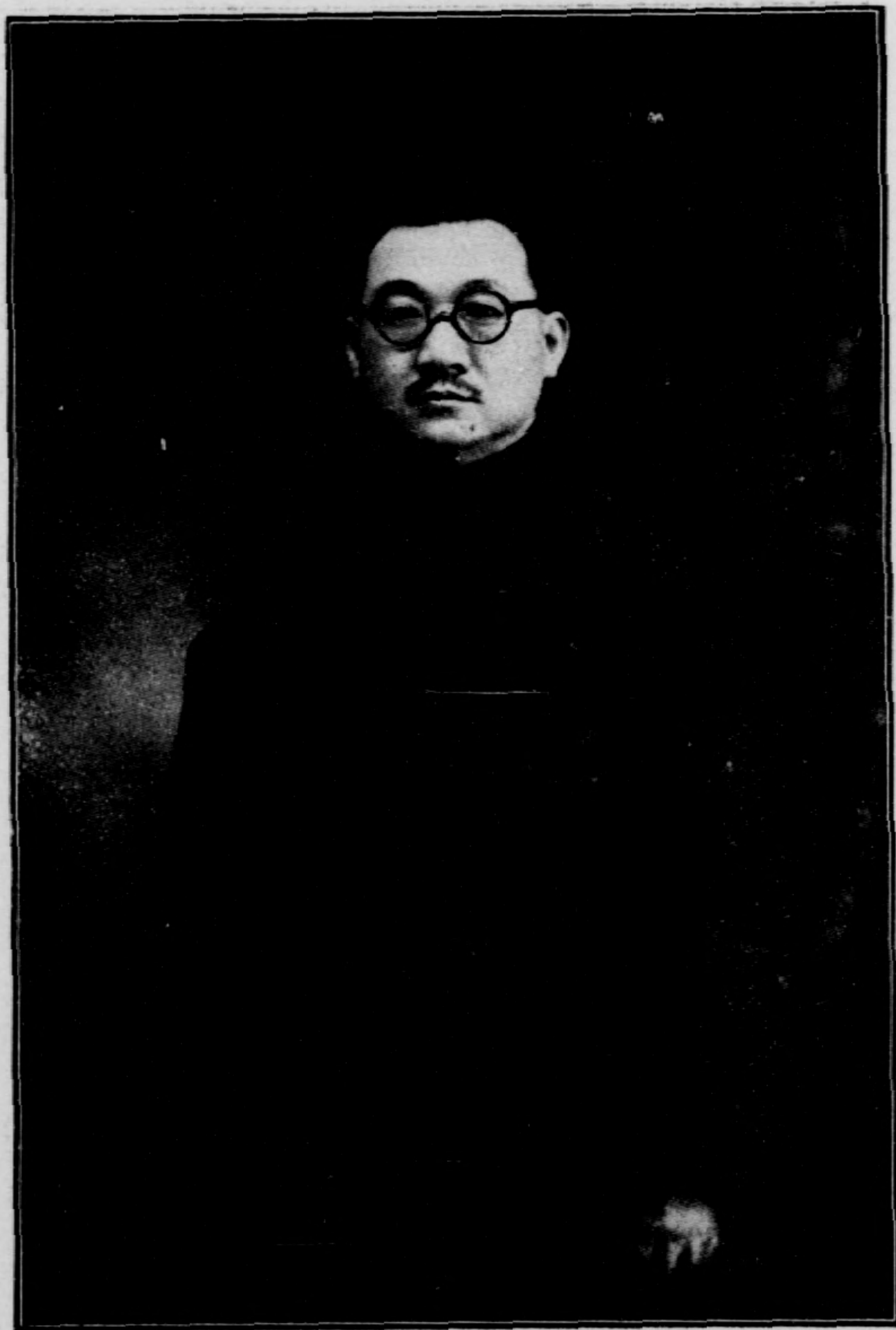
生先正中蔣董總譽名任現校本



生先祥玉馮董總譽名任現校本



本校現任名譽總董閻錫山先生



生先熙祥孔董總任現校本



本校現任副董事長馬鄰翼先生



生先晉李董總副任現校本



任主系文英
洲步沈



任主系學國
仕承吳



任主系濟經
級紹丁



任主系學哲
璜映陳



任主計會
斯世江



任主系律法
觀王



任主務教
熬宗方



任主務事
棠增蔡



任主科預
誥文左

國武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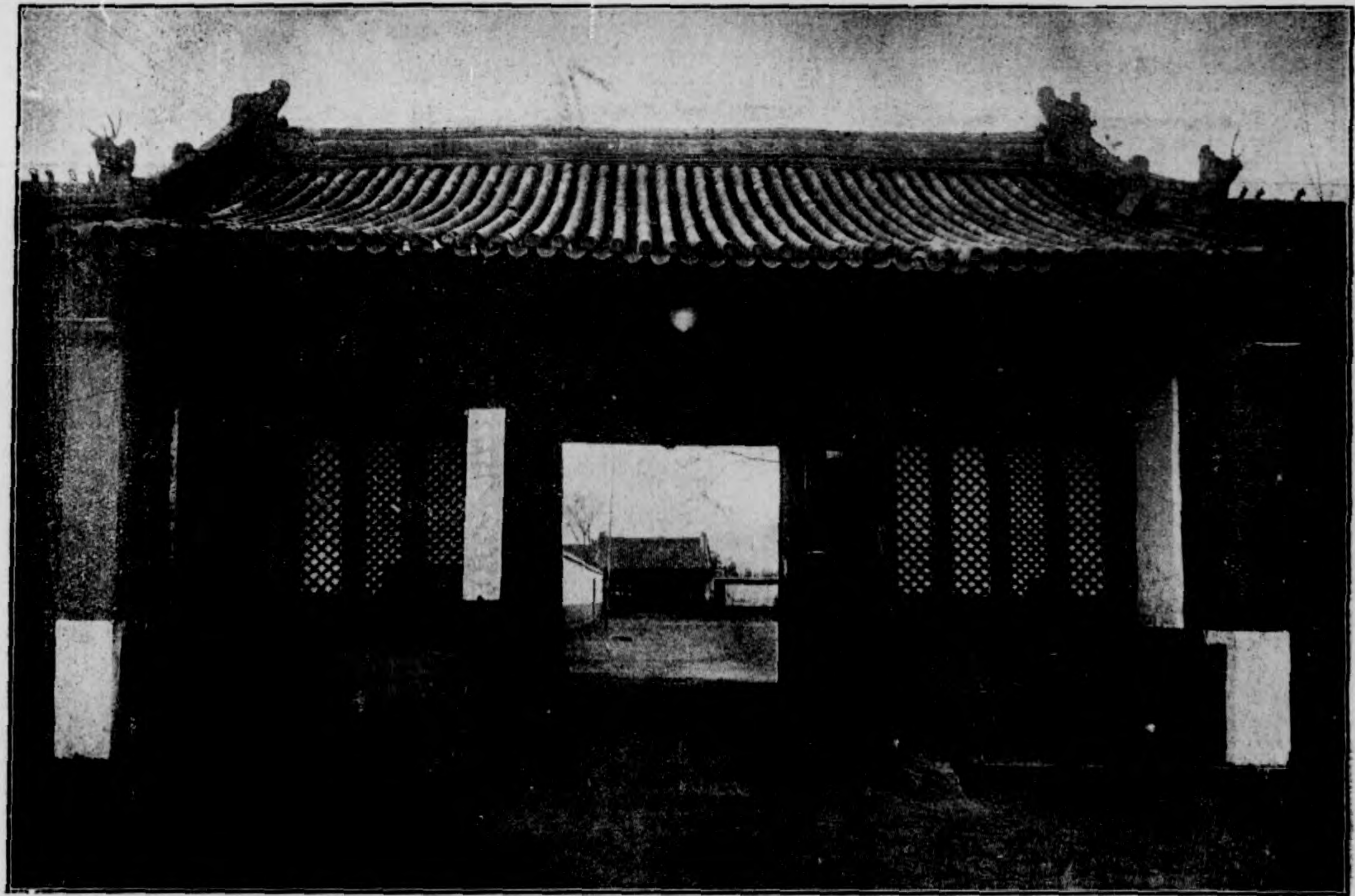
黃克強

此即本校舊額也乃黃克強宋漢父兩君與諸同志於民國二年所創初名國民大學中經種之危險困難以有今日前後學子都千七百餘人校名再更精神猶昔原額為克強君所題今始影出以作紀念

民國六年四月

姚懌志

本 校 原 名 題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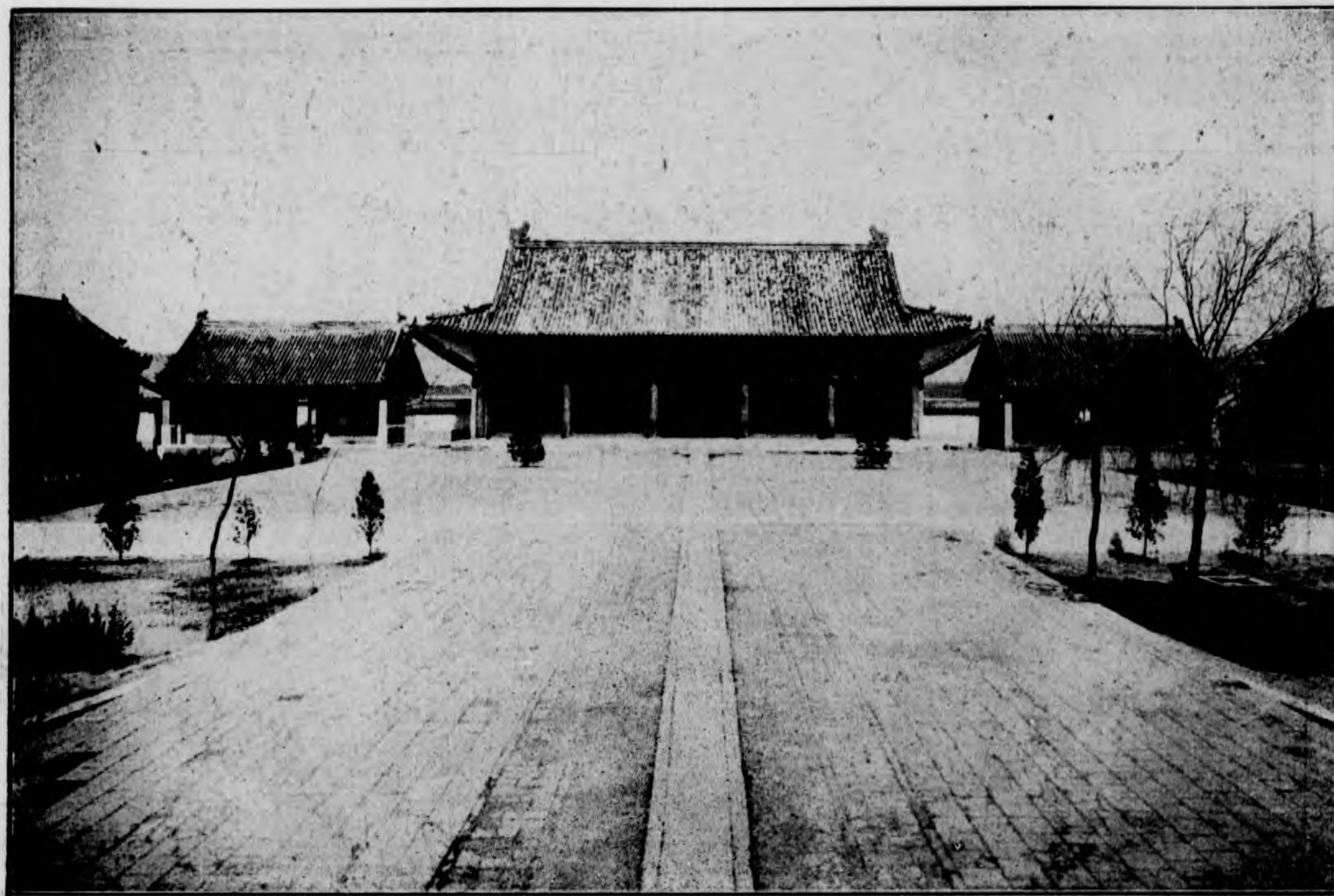
本 校 大 門



門 二 校 本



本 校 二 門 側 面



本 校 二 門 內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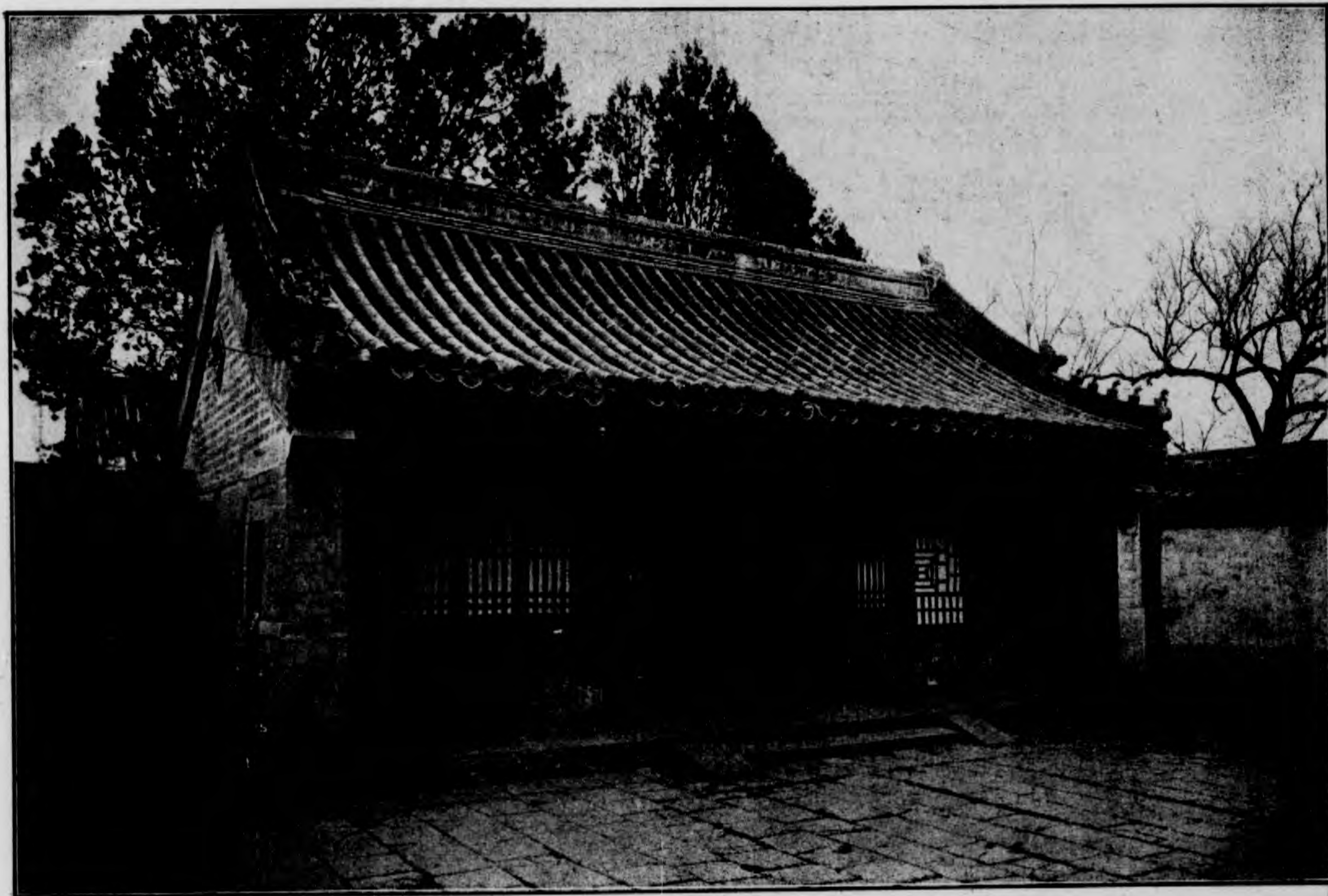
木 本 校 三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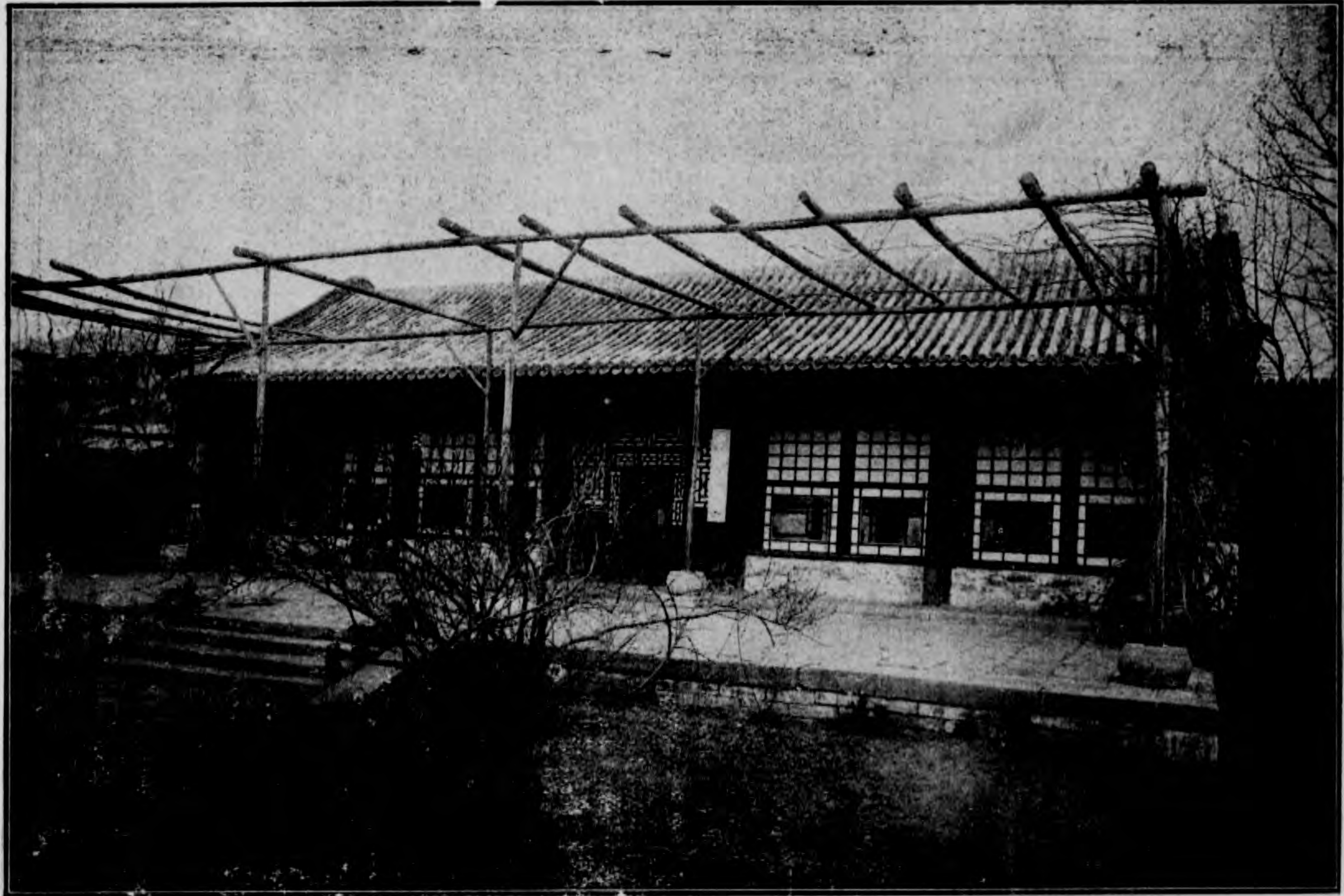
本 校 大 禮 堂 正 面



本 校 中 山 講 演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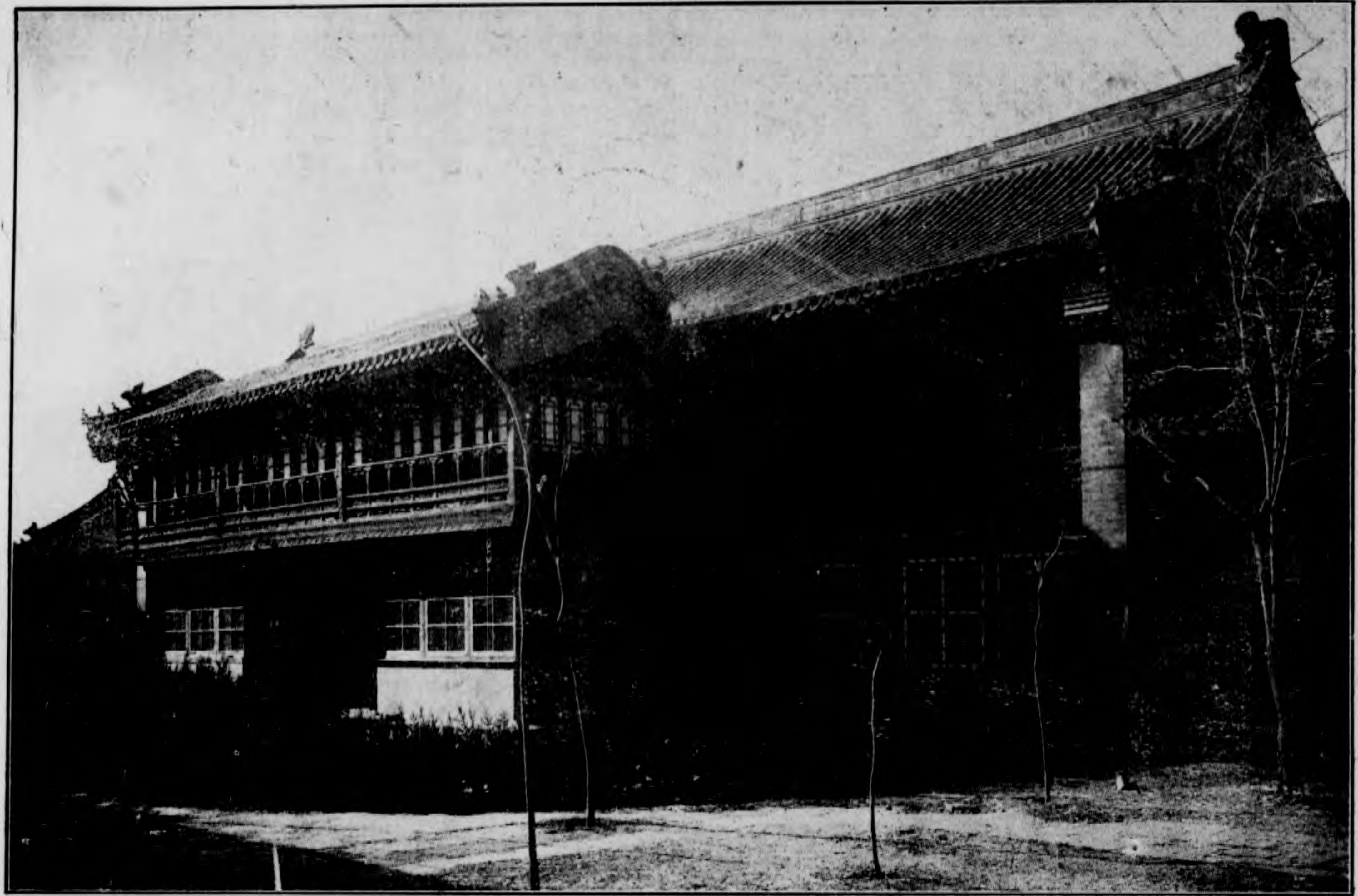
本 校 革 命 紀 念 館 籌 備 處 攝 影



部 樂 俱 山 中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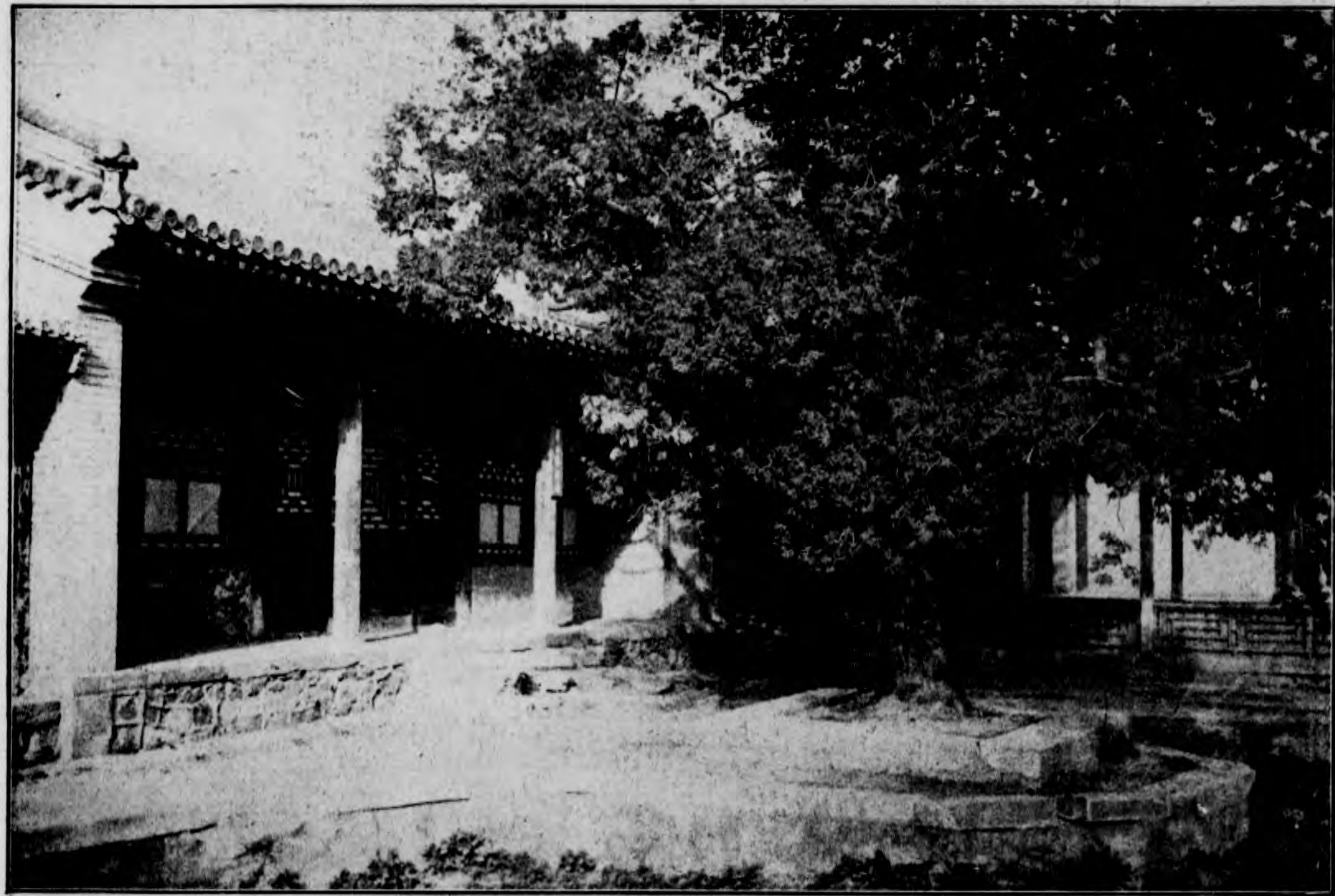
本 校 會 議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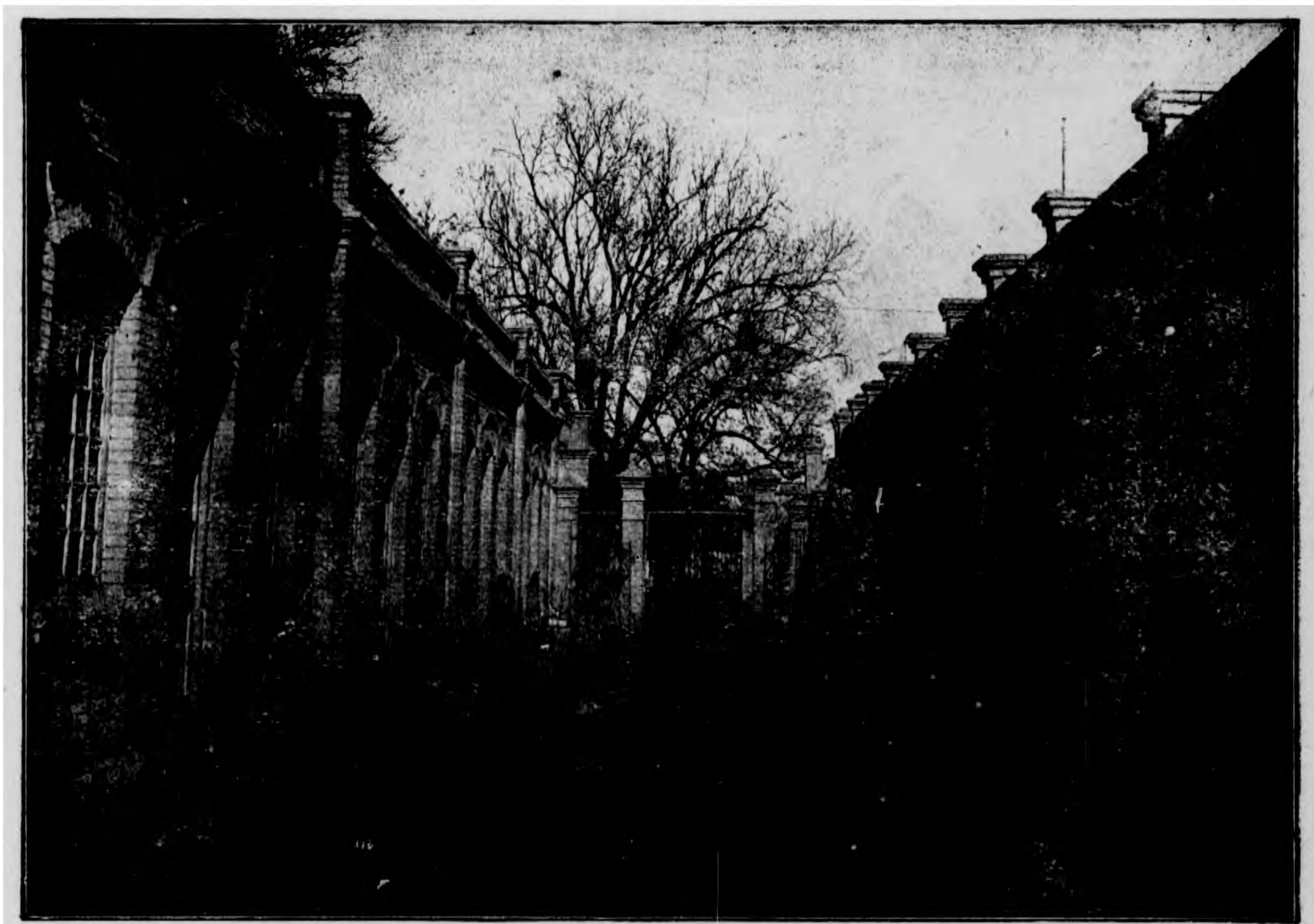
本 校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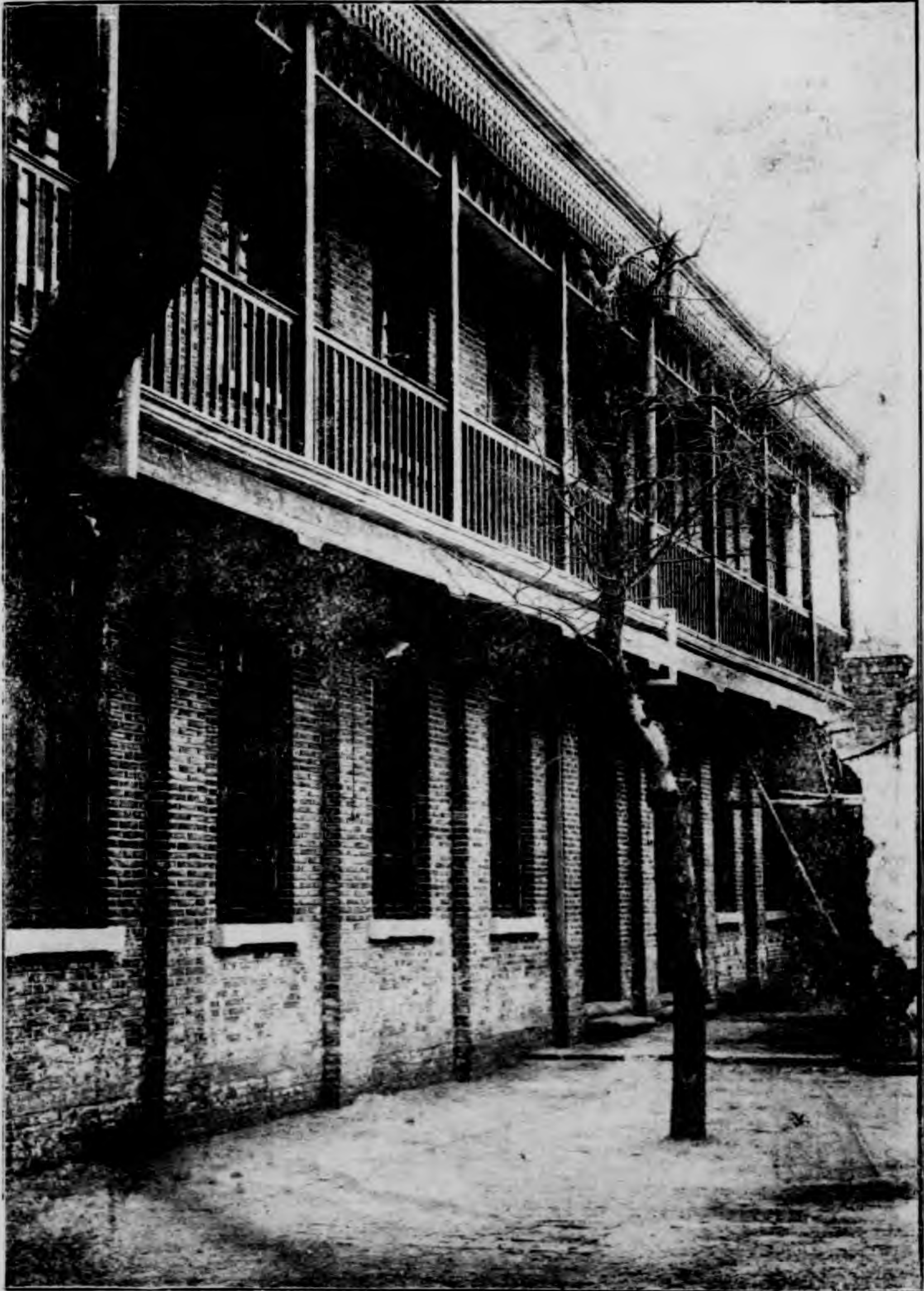
本 校 國 術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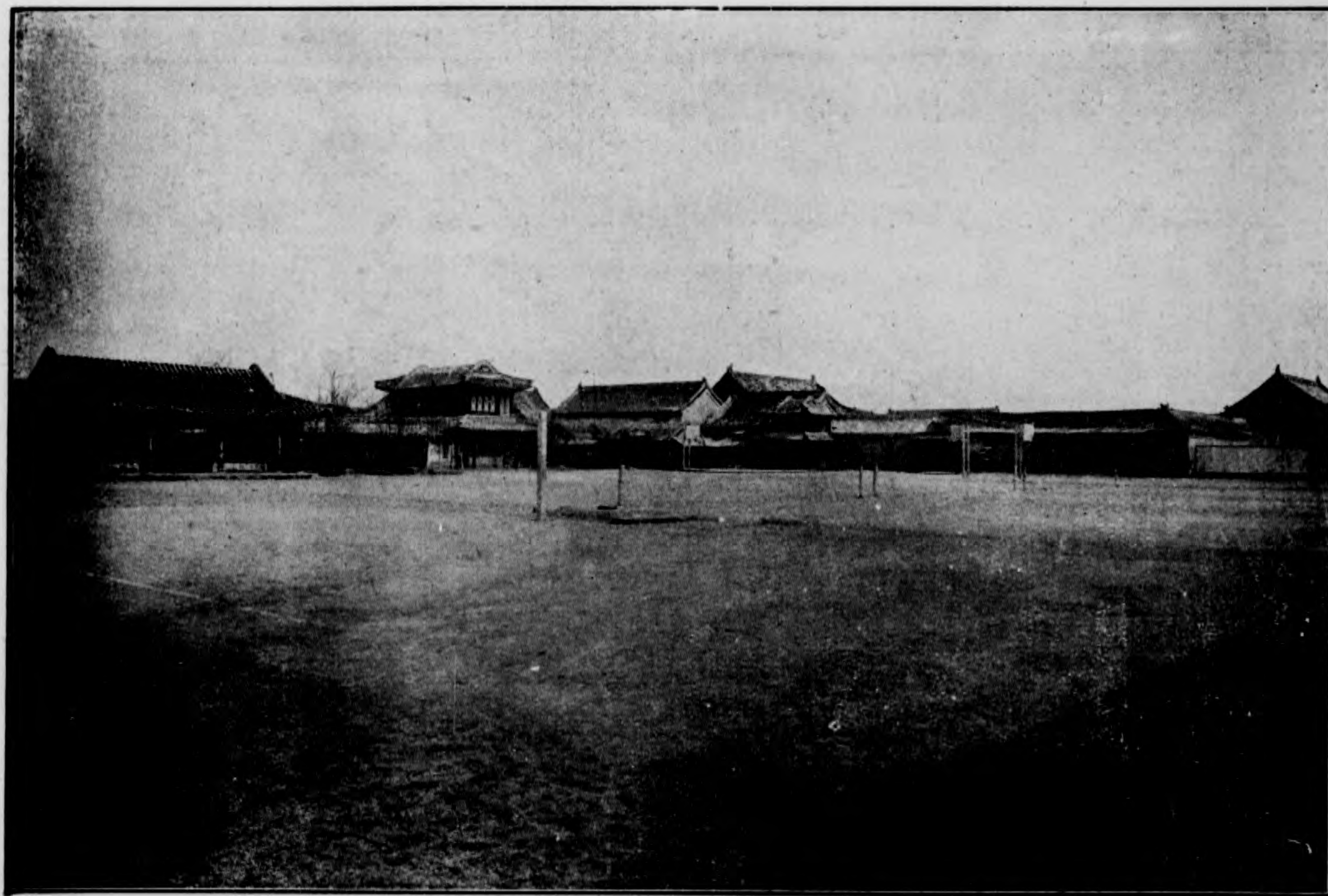
本 校 商 品 陳 列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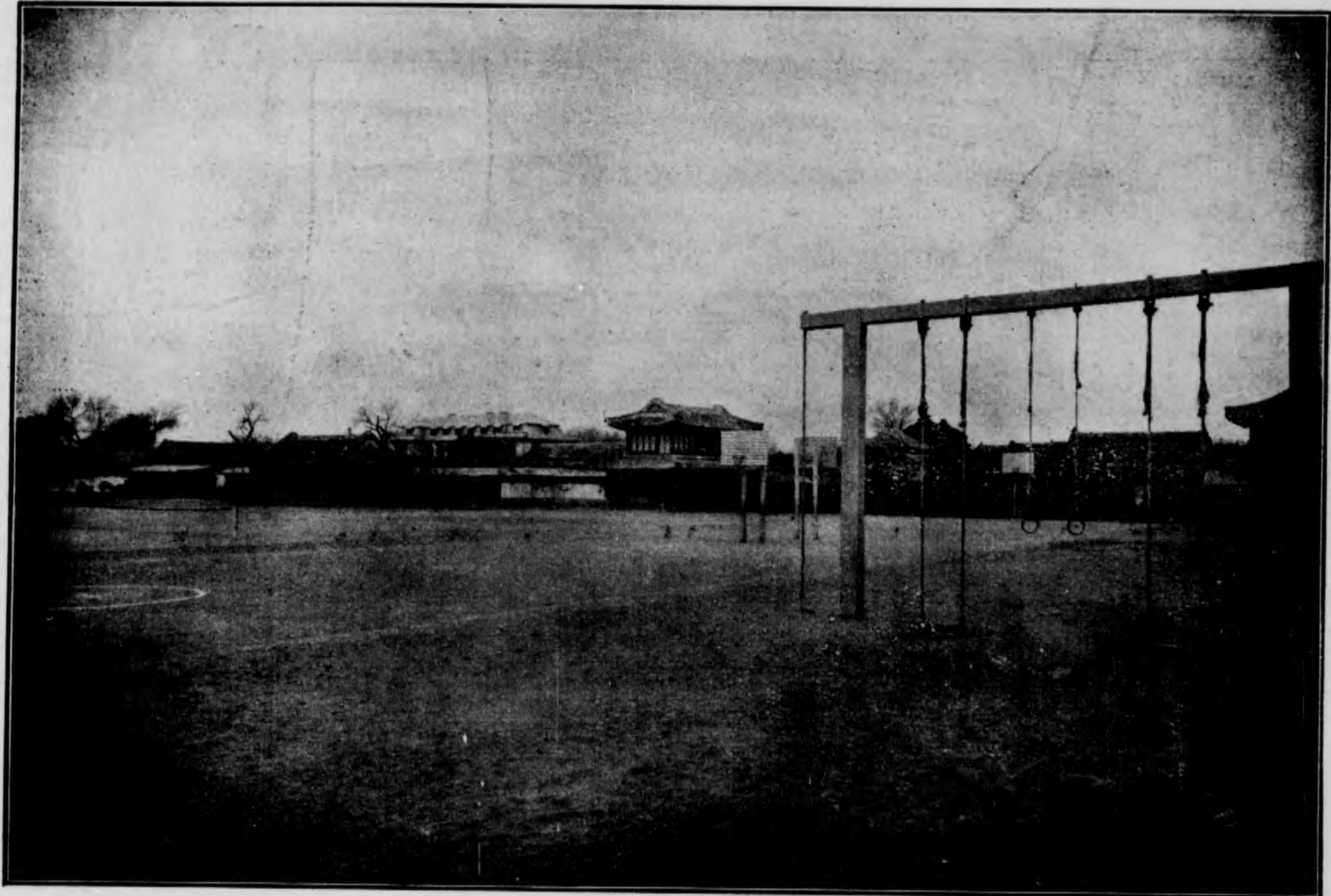
本 校 辦 公 室



辦 公 室



本 校 體 育 場 之 一



木 校 體 育 場 之 二



木 校 校 園 風 景 之 一



本 校 校 園 風 景 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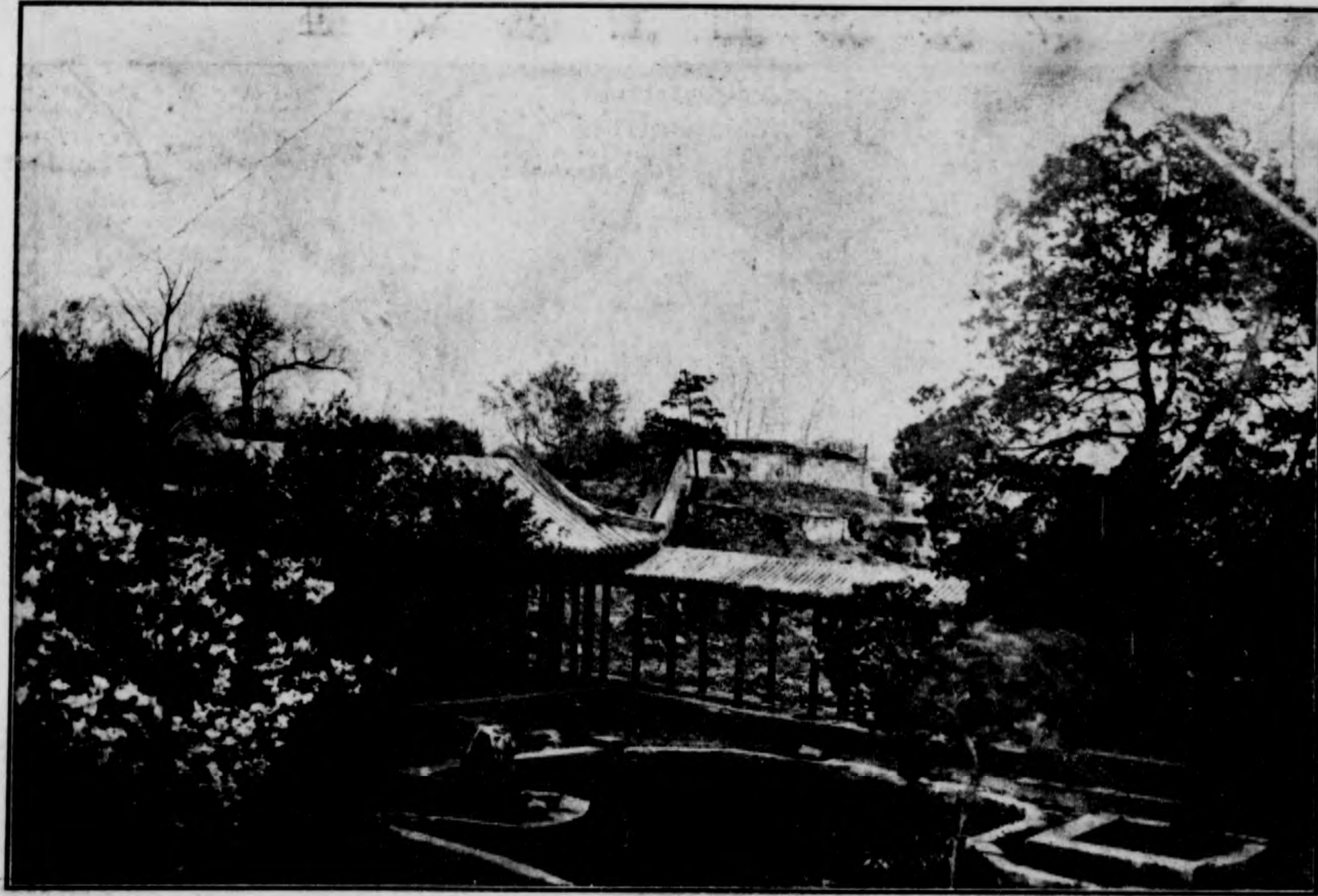
本校校園風景之三



本校校園風景之四



五 之 景 風 園 校 校 本



本校校園風景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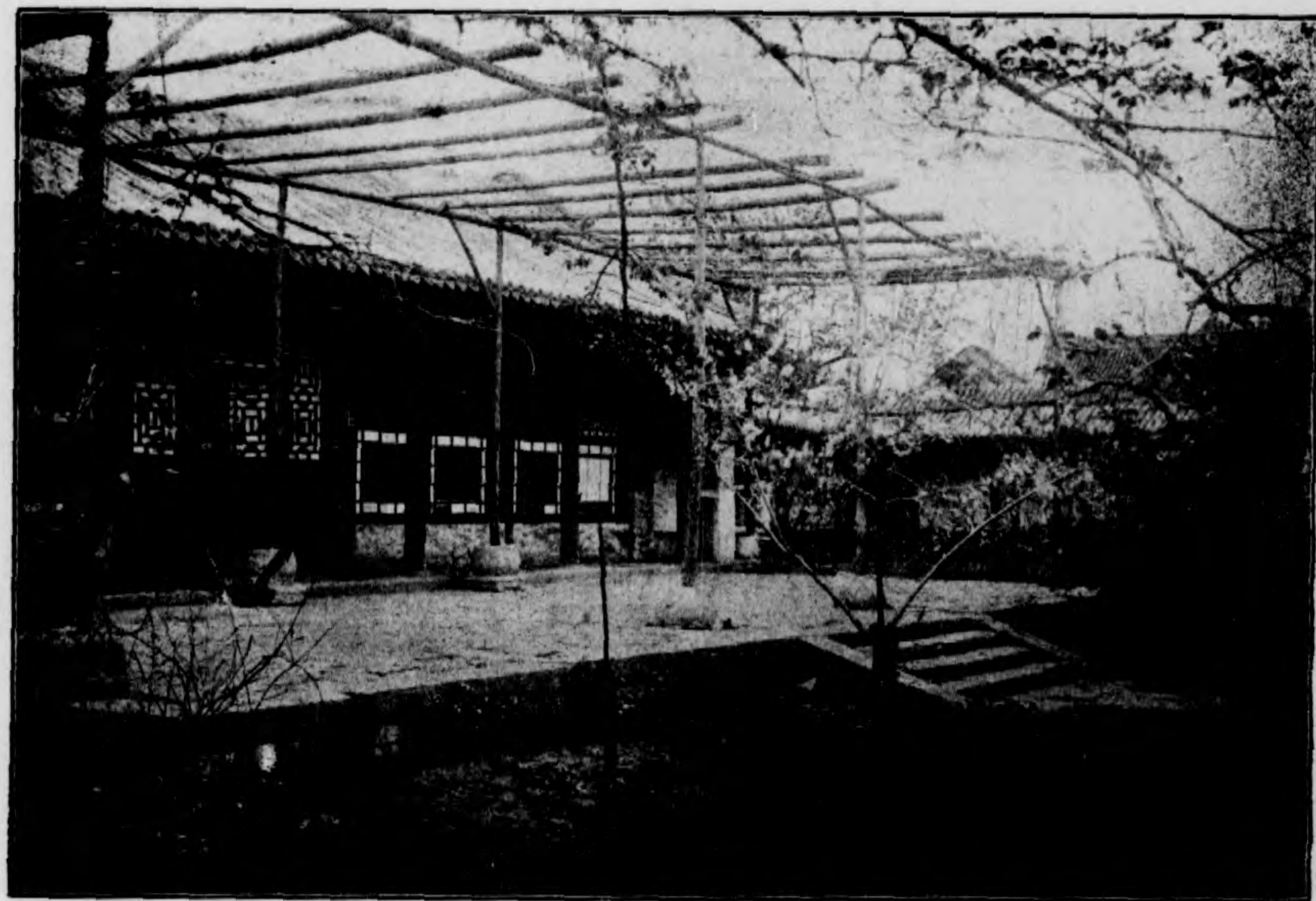
本校校園風景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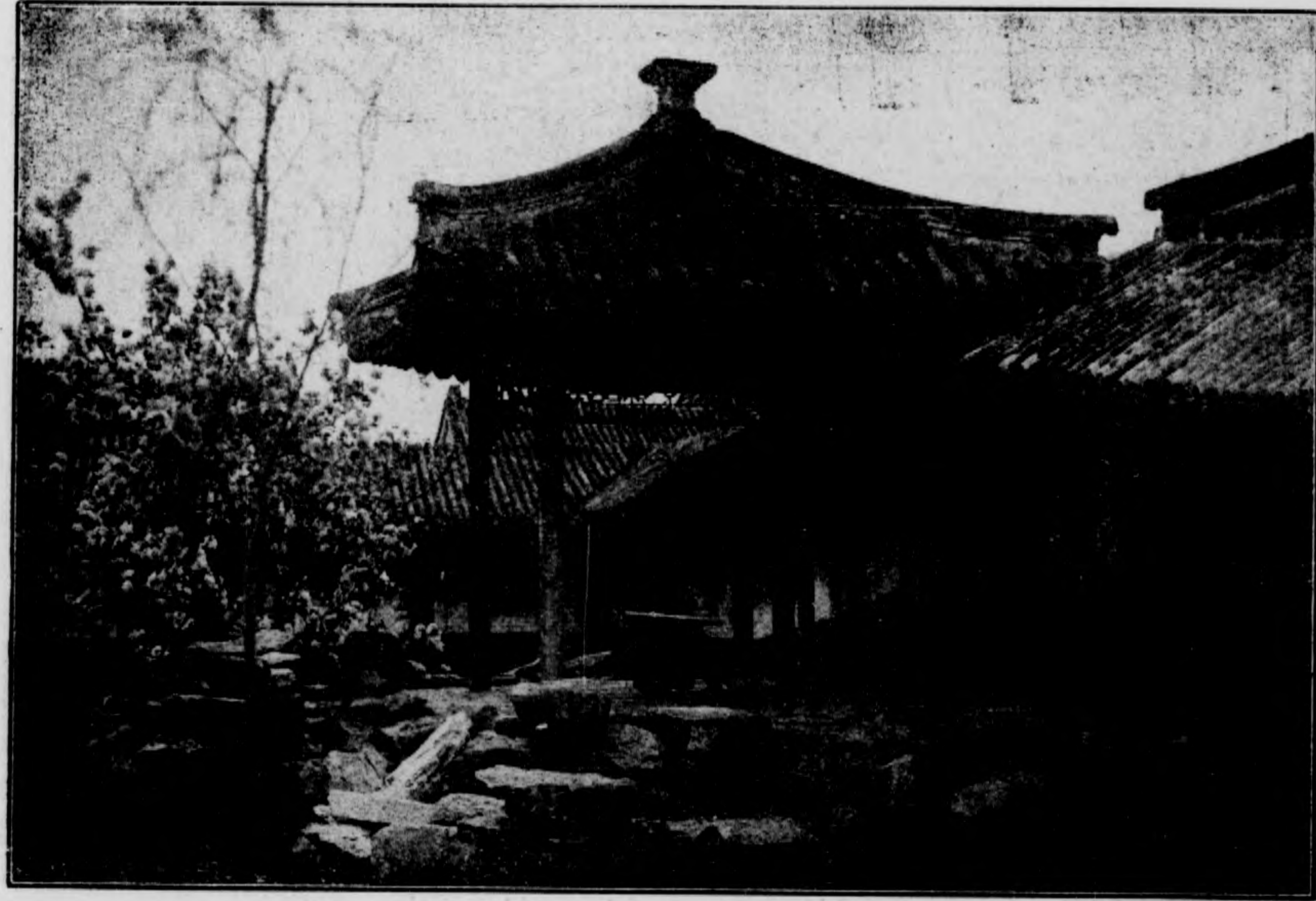
本校校園風景之八



本校校園風景之九



本校校園風景之十



一十之景風園校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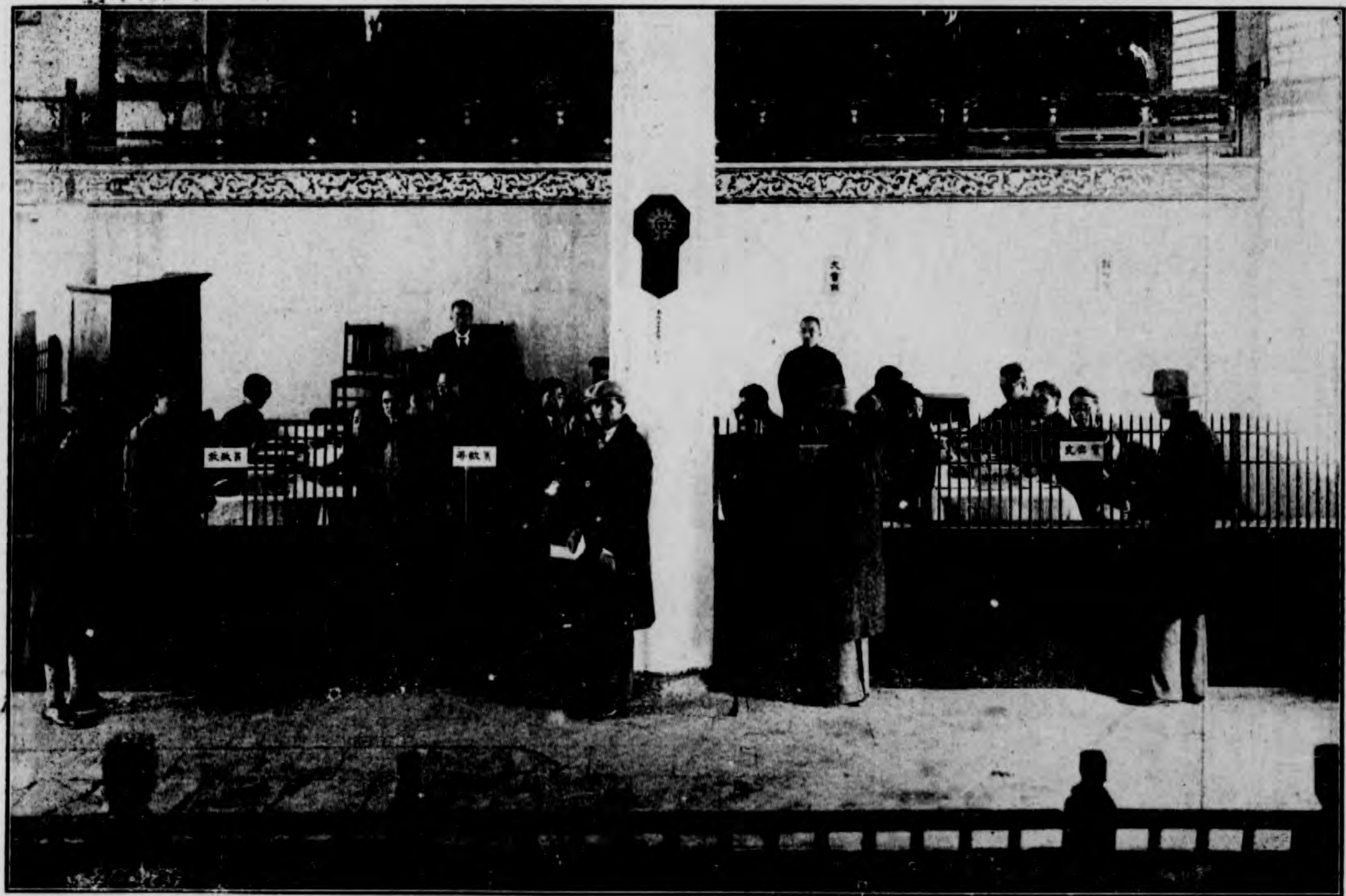
木 校 校 園 風 景 之 二 十

中國大學六十周年紀念全體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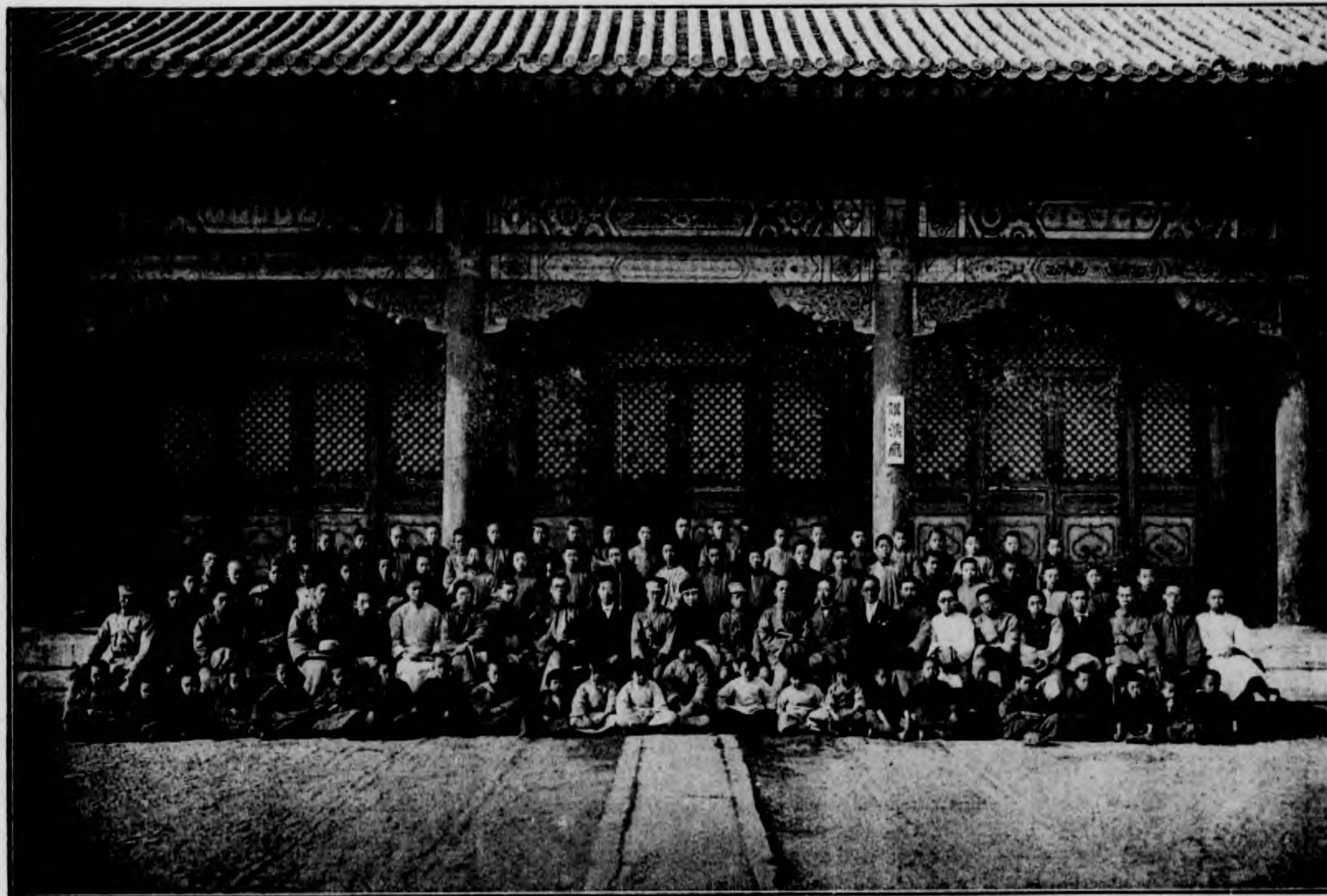
影 攝 體 全 軍 生 學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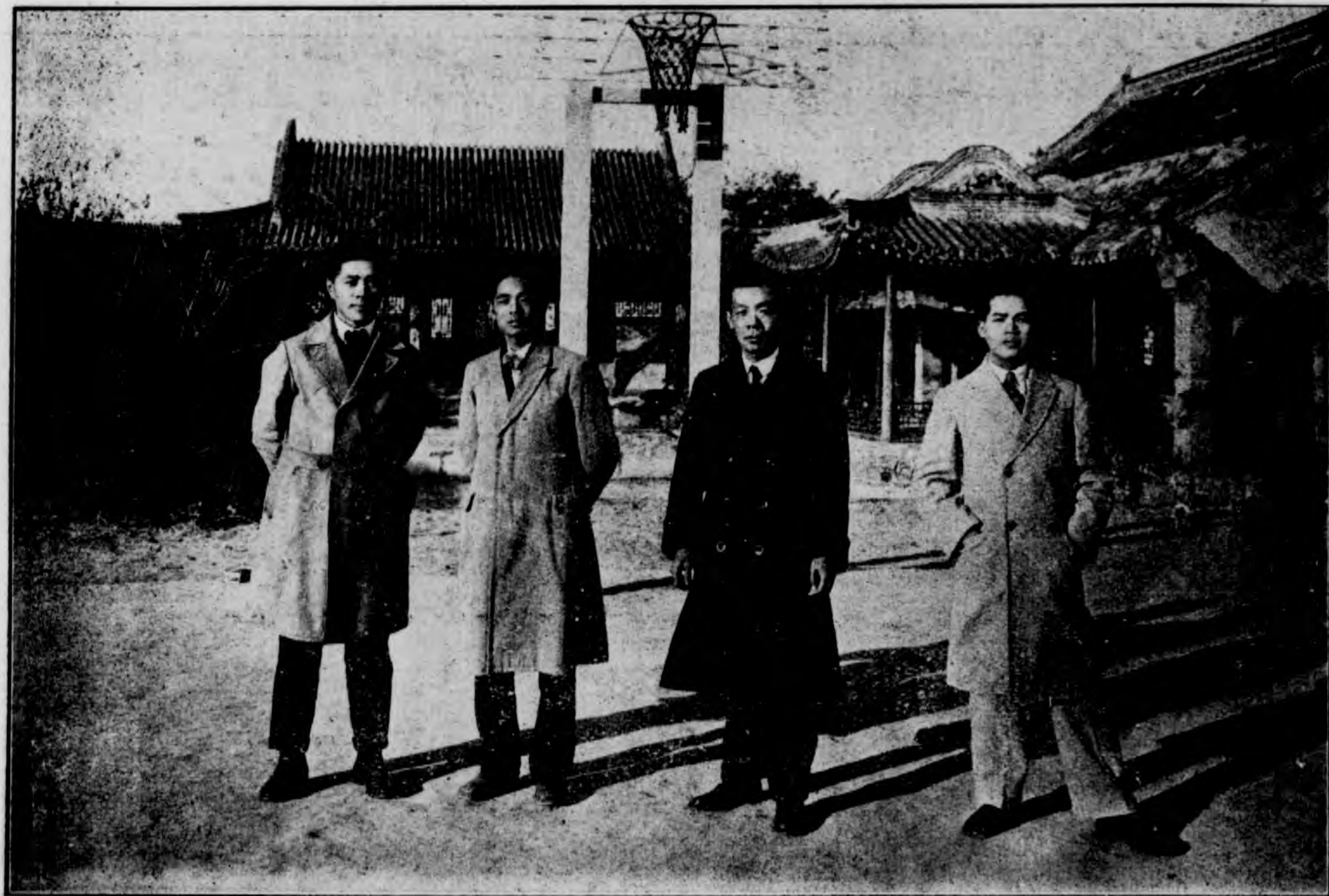
銀 行 實 習 之 狀 况



本 校 法 庭 實 習 狀 况



本 校 平 民 學 校 教 職 員 暨 學 生 攝 影



影攝會員委育體屆一第校本



本 校 籃 球 隊 攝 影



影合師導迎歡員會體全屆三第會演講語英校本



本校英語演講會全體導師會攝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旦
北平中央政大第八班友會



本校政大系第八班友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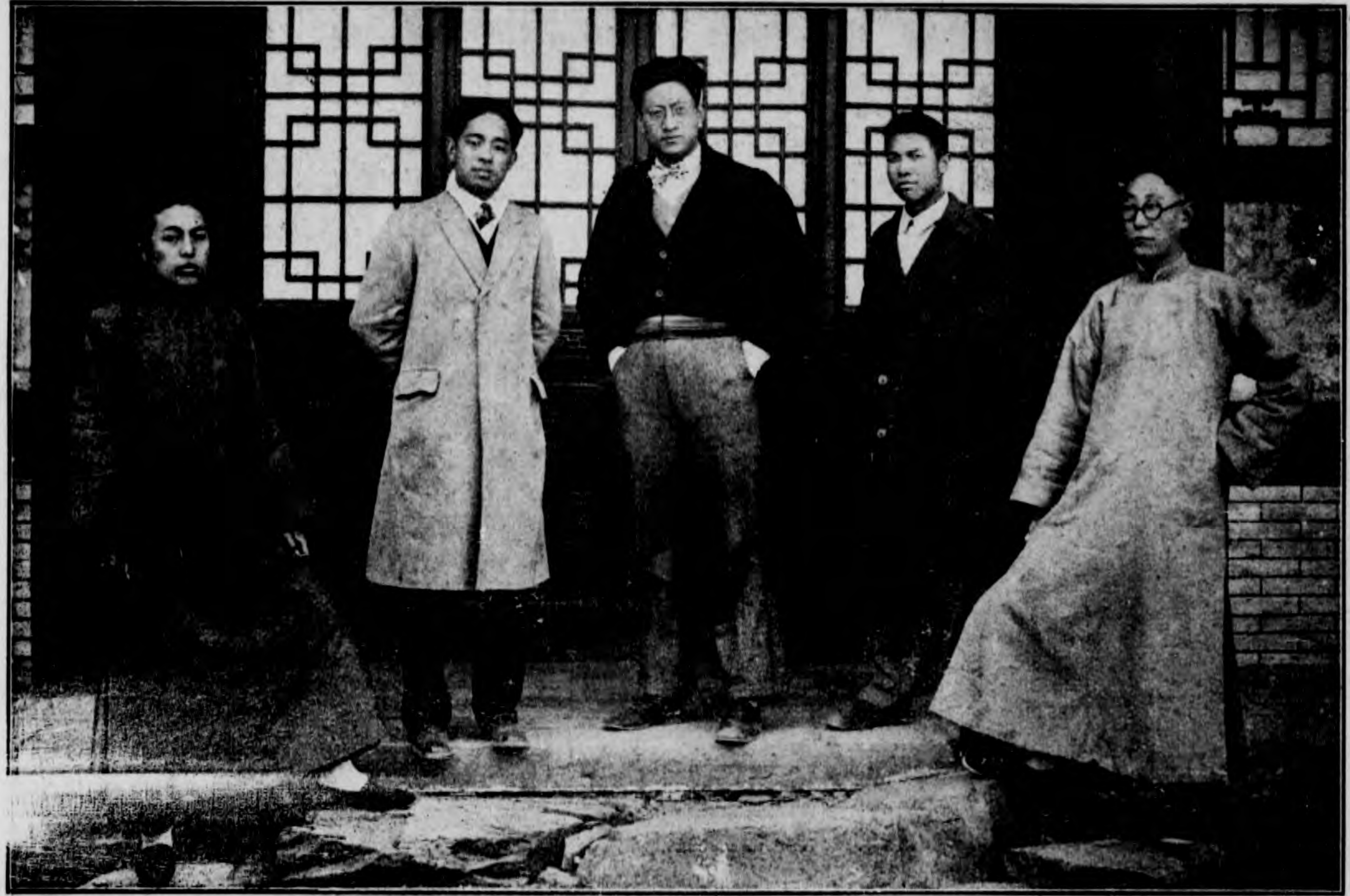
本 校 國 術 館 師 生 合 影



影攝習演館術國校本年八十國民



本 校 平 民 學 校 教 職 員 攝 影



影 攝 會 員 委 育 體 屆 二 第



琳 琳 社 全 體 社 員 攝 影



政 治 研 究 社 第 二 屆 職 員 攝 影



英 文 系 師 生 聯 歡 攝 影

校史

本校之創設，係民國元年冬，由前校長宋敦仁先生，呈准政府，在前清度支部餘存飯食銀兩項下，撥給八萬四千五百兩爲開辦費，集民黨諸先生爲發起董事，先後推定彭允彝、袁家普、姚懋、吳瑞、李垣、陸定、畢惠康、殷汝驪、歐陽振聲、戴修瓚、聶權、洪達，諸先生爲籌備員；由姚、吳、畢、三先生尋覓校舍。姚懋先生旋與前門內西城根願學堂董事，金榮鈞先生，商允租其鄰房舍數十間，租期二十年，月租七十五元，并准自由修改添造。約成，由民黨發起董事與願學堂堂事人，雙方簽字。其時所租房舍內，原分租給十個團體爲辦事機關，均經姚懋、金榮鈞兩先生分別接洽搬讓，即由籌備員一面鳩工庇材，改建門牆，添築大小講堂數座，又房屋十餘間，又收買西角地基一方，即今之校舍也。一面訂立校章，課程，及試驗規則，講堂規則，教務科，庶務科，會計科辦事各規條，校名曰國民大學，係黃興先生所書。先設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專門部法，商，二預科，又法政別科及附屬中學。廣告招生，延聘中外教員，將開校矣；乃第一任校長宋先生突於二年三月十九日在申遇難，改推校董黃興先生爲第二任校長，由彭允彝先生代行其職務，袁家普先生任教務理事，殷汝驪先生任總務理事，吳瑞先生任教務主任，李垣先生任庶務主任，陸定先生任會計主任，聶權先生任大學預科學長，姚懋先生任專門部學長，歐陽振聲先生任法政別科學長，戴修瓚先生任中學主任。組織就緒，即於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學，本校於茲成立，各科肄業學生共千三百餘人。旋呈奉教育部備案，其年六月二次革命起，黃校長，彭代校長

，及民黨諸校董，概離京，本校遂入險境。斯時校款尚餘存三萬九千餘兩，乃突生事故，此餘款之存摺，政府自陸定先生處押收，種種交涉之結果，湖南明德大學向政府呈准分去其半，此本校國民大學時期之經過也。

其年冬袁家普先生，已兼代校長職務，以本校既入險境，遂與聶，姚，兩學長，戴主任，商定維持本校存在之策，得熊希齡先生之接洽，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推姚聶兩學長代表本校，與吳淞中國公學代表黃兆祥，黃雲鵬，兩先生協定左之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

吳淞中國公學與北京國民大學合併契約

兩校因事勢上之必要，自願併為一校辦理，由兩校各公推全權代表二人，特訂契約如左：

- (一) 新大學名稱，或改為中國公學大學部，或改為中國大學由合併後董事會議決之。
- (二) 合併後，原兩校務所有各項財產，實行統一。
- (三) 原兩校現有之各班學生，不得使中途廢止其學業。
- (四) 原兩校所有債權債務均歸新大學所有及擔任。
- (五) 合併後原兩校職員全行取銷，新大學之各職員董事會選聘之。
- (六) 原兩校所聘各教員在本學年內繼續有效。

約既成組織新董事會，本校前之發起及籌備董事，惟列表，姚，聶，洪，戴，吳，李，陸，諸先生其他之民黨諸校董，概止列入。當推湯化龍先生為董事長，舉新校董黃雲鵬先生為第二任校長

，黃兆祥任總務理事兼庶務會計主任，廖希賢先生任教務主任，姚，聶仍爲學長，戴修瓚先生任法政別科學長兼中學主任，本校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部，吳澂中國公學爲中學部，先後呈奉教育部備案。斯時各科肄業生，頗有修學者，尙存八百餘人，時三年一月也。同年五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派員考查，正式認可。時教務方面由姚，戴，聶，三學長協同負責進行，校費則由黃兆祥先生主持。當補助吳澂中國公學經費五千元。是年度黃雲鵬校長忽離京去職，廖主任亦離校，董事會推校董林長民先生爲第四任校長，全校事務由姚，戴，聶，三學長與黃兆祥先生協同進行。湯化龍先生爲借銀伍千兩，以資維持。由胡汝麟王敬芳兩先生代吳澂先中國公學分借去三千餘兩校斯時費已日行支絀，政府雖曾有左之基金批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大總統聲明籌撥中國公學基本金各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請事，前奉發下中國公學董事湯化龍等呈稱公學常款無着，押件提出無期，懇飭部仍撥八釐公債一百五十萬以爲基金，并撥現金四五萬元以清宿債各情，奉諭飭部核撥等因，當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八釐公債現已停發，應俟滙關存款清理後，提出現款壹百萬元代購政府六釐公債票，作爲該校基金，至該校以後應如何整理，宜辦何科，應否直轄教育部，派員會同辦理，應俟屆時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再行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仍責成教育部切實考察，並將整理辦法詳細核議呈奉，此批。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但此款屢請未發，加之本校在袁政府時代有民黨之嫌，險象環生，因有議歸併於前中華大學者，且呈奉袁總統批交前中華大學校長王揖唐先生核辦；王遂與姚懋先生接洽，姚一面請其維護，王概然允之；一面時與湯化龍先生商量維持存在，湯亦熱心維持；又一面在校務上竭力進行。至

四年四月黃兆祥先生以校費支絀，忽離校而去，同年秋籌安會起，本校內既經濟困難，外又危險益甚，姚懋先生出入校門，偵探尾隨，至是已年餘矣。是年冬林校長以任官不教兼職而辭，董事會推校董王印川先生爲第五任校長，王熱心維持，先後籌借票洋三千元，以資接濟。時校務由姚懋先生與洪達，戴修瓚兩先生協同支持。五年四月十三日，爲大學各預科及法政別科學生首次畢業，開三週年紀念大會，到會者二千餘人，校譽以揚。是年十月王印川校長辭職，斯時本校之發起及創辦諸民黨董事，皆回京，新舊校董集合開會，舉校董姚懋先生爲第六任校長，駱繼漢先生任教務主任，畢惠康先生任庶務主任，洪達先生任大學本科學長，光昇先生任大學預科主任，戴修瓚先生任專門部主任，李德駿先生任學監主任兼中學主任。吳澁中國公學自與本校合併後，其校務狀況本校概未與聞。此時且已停頓，議與本校分離。六年春經董事會決定分離，呈奉教育部備案，此本校中國公學大學部時期之經過也。

本校既與吳澁中國公學分離，董事會乃改組，校名遂又變更，六年二月十四日，集本校發起及創辦諸民黨董事之在京者，及此數年來維持本校存在諸董事合而改組諸董事會，推定王寵惠先生爲董事長，吳景濂，湯化龍先生爲副董事長，即將本校改爲今名中國大學。呈奉教育部備案。是年四月十三日，專門部本科及附屬中學學生首次畢業，因又校名改定，開四週年紀念會，蒞會者三千餘人。是年秋中華大學歸併本校。自是每年秋季，各科均招收新生，以圖班次銜接，大學文，法，商，各科，專門部法律，政治，經濟，商，各本科，均接續開班。司法，農商，二部先後

備案認可。惟基金未定，又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影響，收支年有不敷，前校董馮總統會月助千元，并代向各省勸募，藉以維持，各班班次，逐年以增加，肄業學生嘗爲千數百人，先後畢業生已達二千人以上。八年四月十三日開六週年紀念大會，蒞會者數千人，刊布六週年概覽，并展覽成績，頗極一時之盛。十年度姚校長以任期久已屆滿辭職，由董事會推校董王正廷先生爲第七任校長。

王校長於民國十年秋八月，接校長任。對於校務，益求發展。校內添設校務主任一席。聘請陳容先生充任之，綜理校內一切事務。並聘余同甲博士爲教務主任。復依所有學科，添設學科主任。聘請國內名流，充任之。分掌各料教授事宜。本校實行主任制，即從茲始。十一年春間，校內同仁。以本校素無基金。本校時虞動搖。進行多所窒礙。乃籌設募集基金委員會。俾合全校教職員學生之合作精神，完密組織。期可集成巨款。以固校基。三月五日，期會成立。成績亦頗可觀。夏間改各科課程爲學分制。自此之後，全校改革奮進之力，愈益發展。精神爲之一振。而闡校學生之通力相助，尤爲社會上所贊許。秋七月，陳校務主任，以辦教育改進社事。力不能分。遂以去職。所遺校務主任一席。乃由余同甲博士，以教務主任兼任之。當此期間。校內出版物，風發泉湧。十月間，籌設圖書館一所。本校校務之進展，學生之力學，與夫員生精神之貫徹，於此概可想見。本校自與吳滌中國公學分離改名之後。未幾。該校重行恢復。改組大學。沿用本校從前舊稱名爲中國公學大學部。本年夏間，該校根據民國二年本校呈准百萬基金原案，呈請前教育

部提出閣議。將原議撥給本校之基金。撥給該校。并經議決通過。事爲本校所悉。當時具呈力爭。卒無效果。無已，乃於秋間，呈請交教育部另行設法籌撥基金。於十月二十七日奉到左列之指令。

據呈已悉，該校辦理有年。成績卓著。自應力予提倡。所請另行設法籌撥基金一節。俟將來大宗教育基金確定後。酌量辦理。此令。

民國十二年夏，四月十三日，爲本校成立十週年之期。在校舉行紀念會。刊印十週年紀念會。全校學生千餘人，於前一日晚間提燈遊行，全城震動。校譽益隆。秋七月。王校長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議決。仍請繼任。十三年秋間，以專門部本科，商科，畢業學生之要求。添設商學研究科一班。復以校舍不敷應用。乃增建樓房二十餘間。需費萬餘元。本校舊址狹小。而近於闕闕。於校務設施，及發展上。多所不便。因思另購新址。於是校長，乃與余校務主任，及會計主任邵君大鵬。盡力籌劃。思所以確定本校之基礎者。當是之時，適值故清鄭親王，因與北京西什庫天主堂債務關係，以其所居府第作押。在法庭起訴。校中以其地址寬敞，房宇偉麗。適於本校之用。遂展轉與雙方結識。俾與調楚，購其府產，遷延數月不決。十四年一月，校務主任余同甲博士，以被任爲河南教育廳長。辭去在校職務。乃聘請法律學系主任呂復先生，爲校務主任。並兼教務主任。六月間，鄭王紹勳。與天主堂債務訴訟事件。經校中調楚就緒。於十九日由校董李光啟先生擔保本校。與其雙方訂立後列之和解契約。

天主堂
立和解契約人
中國大學
助今因紹勛欠天主堂債款本利十九萬餘元。前經訴追執行。茲由中人調停。將座落二龍坑鄭王府。由

紹勛賣與中國大學。以現洋十五萬五千元。抵償紹勛欠天主堂債款全額。當日交清。從此天主堂與紹勛債務清結。該府第
有何糾葛。以及審判廳。大理院等事。均不與天主堂相干。所有雙方訴訟損失。各自負擔。同中將紹勛作押房契交出。
關於紹勛債券。尚在法庭。俟領出再為交付。恐口無憑。立字為據。

鄭王紹勛，與天主堂之訴訟。既經本校調楚和解。亟應備款贖購抵押。惟是本校素無的款經費。尚難為濟。何由出此巨費。於是請由董事李組紳，李組恩，募元甫，錢新之，諸先生擔保。向比國營業公司息借十五萬元。代鄭王償還債務。結其訴案。六月三十日。京師地方審判廳。乃有左列之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天主教堂包世傑，訴紹勛債務一案。當將債務人紹勛二龍坑口袋胡同鄭王府房產查封拍賣。由債權人買留在案。茲經說合。由中國大學代紹勛將該房產贖回。歸中國大學拍賣。除應填發拍賣書據外。自布告後。完全歸中國大學所有。不與紹勛相干。亟應派吏前往將該房產點交於中國大學管業。並將以前之封示撤銷。仰各遵照勿違。特此布告

按鄭王府為明季永樂中姚少師廣孝賜第。有清定鼎燕京。世祖以賜其叔濟爾哈耶。全部面積八十餘畝。房屋九百餘間。府西有畫園一所。其中布景，出於清代詞曲家李笠翁手。規模宏壯。風景幽秀。為有明以來北京有數著名之建築。斯地既經本校購為校址。乃籌備遷移。惟以年久失修。頹垣敗壁。頗不壯觀。且間有不合用者。於是因陋就簡。略事修繕。鬆壤補粗。計化去修葺之費萬餘元。然尚難稱完善。秋九月初間，修理就緒。全校遷入新址辦理。除照例招考新生外。更

擴充圖書館。添設學生寄宿舍。其舊校址假定爲第二院。以備將來發展之用。十月，董事會議決。所有校務主任，教務主任各席裁撤。另設副校長一席。仍聘呂復先生充任。本校新購校址。年久失修。荒蕪不堪。除鳩工略加修理外。復於十五年春間，請當時在校教職員及學生就校內荒曠之地。捐植花木。以資點綴。而壯觀瞻。捐輸頗稱踴躍。計得數千百株。於四月五日，植樹節期。舉行植樹典禮。闔校員生蒞臨。手自親植，詢一時之盛況也。本校西門外原有空地一段。舊爲鄭王府地基。本校購定斯府房產之後。即與京師警察廳公文往復。請求劃清界址，本年十一月間，警察廳准按照契載地基畝數勘丈。計得二畝零二釐，爲校內之地。劃界栽立木椿。十六年秋八月，呂副校長辭職。聘請法律學系主任周龍光先生接充其職。十七年春間。國奉戰事方殷。北京爲軍閥盤據之地。因本校素與民黨關係深切。且王校長供職於國民政府。深爲當時軍閥所忌。更以校址之大，有垂涎欲得而有之者。二月十四日，奉前教育部訓令，電促校長於兩星期內回校。或於期內推選繼任校長。無已，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召集在京董事開會議決。公推周副校長執行校長職務。以維現狀。此爲本校最危險之時期。六月，革命軍克復北京。南北統一。周龍光先生辭去代理校長及副校長職務乃聘請前校務主任余同甲博士回校接充第三任副校長。於秋八月到校任事。對於校務。力加整頓。並添設教務主任一席。聘由商科主任方宗鰲先生兼任之。除國學主任吳承仕先生。哲學教育學系主任陳映璜先生，經濟學系主任丁紹伋先生，及商科主任仍原任外。聘沈步洲先生任西洋文學系主任。王觀先生任法律學系主任。王聰彝先生任政治學系主任。共同

贊襄校務。十月間，董事會開會。以總董王家襄先生逝世。改選孔祥熙先生爲繼任總董。並推舉蔣介石，馮煥章，閻百川，三公。爲名譽總董。十一月間，新闢體育場落成。而中山俱樂部。國術館。亦相繼成立。現正從事修理校舍。並籌備設立商品陳列館。校務刷新。廢政舉。風飄雨搖之象。頓呈雲蒸霞蔚之徵焉。

稜
史

十六週年大事記

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爲本大學開校之期，校名爲國民大學，校長爲黃興先生。錄收各科學生合大學預科，專門部預科，法政別科，及附屬中學共千三百餘人。上午十時鳴鐘奏樂，舉行開學式。袁總統派梁士詒先生臨校宣讀祝詞。代理校長彭允彝先生，總務理事殷汝驪先生，教務理事袁家普先生，大學預科學長聶權先生，專門部學長姚懋先生，法政別科學長歐陽振聲先生，分別報告創辦一切經過情形。教育總長陳振先先生，教員日本岡田朝太郎博士，寺尾亨博士，法國鐸爾孟博士，來賓周慕西先生，美國代理公使衛理博士，德國安德森博士，日本使館參贊鄭永邦先生，相繼演說。至下午四時散會。蒞會者職教員學生及中外來賓合二千餘人，頗極一時之盛。十五日大學文，法，商，各預科，專門部法，商，各預科，法政別科，附屬中學，一律開始授課。

五月二十六日，全校學生一律制服整隊赴天壇，參列體育運動會。

九月十五日以黃校長彭代校長均不克蒞校，由袁家普先生兼代校長職務。

十一月十六日，教育次長黃鴻禕先生約姚懋先生，往告曰：袁總統以得密告國民大學爲國民黨所辦，國民黨被解散，該校有危險動作之可慮，須令封閉，請即查復，姚當答以本校爲獨立的教育事業，與政治無關，如有危險行動願完全負責，董允維持。

十二月八日，校董蔡鐸先生，來校演說。

十二月二十五日，袁家普先生以本校與吳滌中國公學合併就緒，辭職離校。

三年一月一日，本校更名爲中國公學大學部，校長黃雲鵬先生履職。

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派視學王家駒先生等，來校考查。

四月十日，專門部法，商，預科修業期滿，分別升入法律，政治，經濟，商各本科肄業。

五月十九日，教育部第六號布告，以本校理認眞，管理合法，正式認可。

八月二十七日，黃雲鵬校長，廖希賢主任，先後離校，董事會舉林長民先生爲校長，總務理事仍爲黃兆祥先生，姚懋先生兼教務主任。

九月十五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行始業式

十一月二十六日，私立京師法政學校二年別科休業生四十餘人，請求收入繼續肄業，當呈奉教育部批准，開法政別科特別班。

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校款支絀，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撥款。

四年三月五日，前中華大學校長王揖唐先生，約晤姚懋先生告以奉袁總統批交董事會請款呈文，由中華大學校長核辦。現時校欠若干，班次若干，學生若干，請即開具清單，以便核復。姚當答曰：校款現雖困難，但教職員諸君，均熱心任事，尙可勉強支持，請予維護，王慨然允之。並允借給三百元以維現狀。姚連往晤湯化龍先生云，願竭力負責，請維持存在。湯欣然允諾，林校長亦贊成。至是日並中華大學之議遂寢。

四月五日，總務理事黃兆祥離校出京，姚懋先生遂兼負總務之責。其時積欠既多，經濟現狀更形拮据，姚因屬金榮鈞先生主持庶務會計事宜，賬簿分收入支出及收入總三種，逐日遞結單據，一律編號黏存。

六月二十三日，姚懋先生南下，籌募校款；以時局不靖未遂，因向本校民黨董事之在滬者報告校況。

九月十二日，以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修業屆滿，設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升入肄業。

十二月十六日，法政別科特別班學生修業屆滿，行畢業式，畢業者四十人。馬湘伯先生來校演說。

十二月二十日，林長民校長以任官不克兼校職而辭校長，董事會推董事王印川先生為校長。

五年二月十一日制定校歌令，學生演唱。

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備案。

四月三日，司法部備案。

四月十三日，大學各預科學生二百五十人及法政別科學生二百八十二人，首次畢業，舉行三週年紀念大會，蒞會者二千餘人，設西餐，立食堂，招行來賓，全體攝影；學生演新劇，（教育鑑以助餘興）

四月十五日，大學各預科畢業生一百五十人，分別升入政治本科一班，經濟本科一班，商本科

一班肄業。

四月二十日，大學經濟本科一班學生潘禮增，專門部法律本科一班汪俊卿赴第四次華北運動會比賽得優等獎牌。

五月十九日，姚懋先生以兼教務主任職，特呈請停止律師職務；因司法部新章，凡官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均不能兼充律師及法官，時本校教員中張孝移先生等之任法官者皆欲辭却教員姚遂自停律師職以留之。

七月四日姚懋先生率領學生在東車站與他校學生歡迎第一屆國會議員回京。

七月二十日，姚懋先生持董事孫洪伊先生介紹書，赴金陵與江蘇督軍馮國璋先生接洽校事，當允維持。並允充本校董事。姚又與江蘇省長齊耀琳先生財政廳長胡翔林先生接洽，均允籌助。姚又赴申與董事黃興先生接洽，黃當致書浙江督軍。

九月十七日，以本校發起及創辦諸民黨董事多數回京，特開歡迎會；張繼，吳景，褚輔成，諸先生均有演說，並攝影紀念。

九月十八日，新收大學法，商預科，專門部法，商科學生二百三十一人，又中學第三班學生五十六名，開始授課。

十月二十一日，王印川校長辭職，新舊董事在校集合開會，正式投票選舉校長，姚懋先生得票最多當選為校長。

十一月五日，以本校創辦董事第二任校長在申病逝，特輟課一日，下午旗三日，全體職員學生
種纓黑紗三日以誌哀。

十一月七日，開職員會校務進行事宜。

十一月九日，教育部以本校學生成績品經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審查會評列乙等，送來褒
狀。

十一月十一日，開教員會議討論課程事宜。

十一月 六日，姚校長以董事馮國璋先生當選副總統，赴陵，祝賀。馮允助票洋壹千元，姚又
與齊督軍，胡廳長接洽，允即籌寄現洋伍千元，以資接濟，姚乃赴申躬詣黃前校長故宅弔喪。

十一月三十日，姚校長規定本校程式公布之。

十二月二日，校董馮副總統派趙鏡波，張鴻緒，馬瀚文三先生爲代表，來校參觀，並交每月捐
助之款，即自本月起，

十二月二日，教育部派視學王家駒，胡家鳳，許丹齊，宋灝四先生來校視察。

十二月十八日，姚校長率領全體學生，列隊至中央公園追悼前校長黃興先生，前校董蔡鏗先生

十二月三十日，姚校長赴陵祝賀校董馮副總統，馮允月助之款，此後按月由禁衛軍糧餉局長馬

瀚文先生在京撥付。

六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第二號布告正式認可。

一月二十三日姚校長往與馬瀚文先生接洽馮副總統月助之款，馬欣然允按月撥交，如校中有緩急之需，且可通融，並允充本校董事，共同維持。

三月五日，以吳滌中國公學停辦，經董事會議決與之分離，本校校名改爲中國大學。

三月九日，馮副總統來校參觀，集全體學生開歡迎大會，馮有極長演說，學生奏唱校歌，並撮影紀念，馮當細詢校況，允再向各省募助。

四月五日，姚校長赴湘參列黃前校長，蔡前校董國葬大典，並將黃前校長手書本校舊校名國民大學四字攝影，送交黃府，存作紀念。

四月十二日，爲蔡前校董國葬之期，十五日爲黃前校長國葬之期，除由姚校長恭往送葬外，是日本校均下半旗，並召集新舊校友。招待各界人士，在校設位，行遙祭禮。

四月十五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開始授課。

四月二十九日，以專門部本科附屬中學學生首次畢業，舉行四週年校名改定紀念大會。應在十三日舉行因黃蔡二公國葬，改期。專門部法，政，商三本科畢業者，共二百三十六人。中學畢業者五十二人。是日蒞會三千餘人，除展覽成績，招待來賓外，學生排演新劇，（學生鏡）以助餘。

五月四日，姚校長制定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規條公布之。

五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校友購取講義規則公布之。

六月二十九日，聘董子鶴先生爲校醫，並制定就診券規則公布之。

八月十六日，北京中華大學教務長龔積楨爲歸并事，持該校公函來與姚校長爲末次接洽一切條件，雙方認可。

八月十九日，姚校長率領各職員赴中華大學接收，計公債票壹萬元，講堂用桌椅數百件，學生名冊等均照冊點清，書給印據。北京中華大學即於此日停止，此後該校學生關係歸本校接續辦理，除呈報教育部外，並登報聲明。

八月二十七日，開教務會議。

九月二日，姚校長以班次年有增加，原用甲乙等符號日久，恐不適用；將新舊各科各班符號，一律改用數字。

九月十二日，以校董馮國璋先生來京代理大總統，姚校長特往謁見，並報告校況。

九月二十六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二百八十八人，專門部法，商科學生二百九十四人，中學學生四十三人及北京中華大學併入大學法，商，各科學生一百三十八人，均開始授課。又專預，法科新班學生一百十三人修業屆滿，升入法律本科三班肄業。

十月六日，姚校長制定學生制服及領章式樣公布之。

十月十三日，姚校長制定公用電話規則公布之。

十月十七日，姚校長制定特待生條例公布之。

十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班長規則公布之。

十月二十八日，北京體育總會開會，本校學監主任李德駿先生代表校長赴會，并致祝詞。

十一月二日，日本大隈侯爵之公子大隈信常博士，及橫山章，關和知，桑田豐藏，賴母木諸先生又前江蘇教育廳長盧紹劉先生來校參觀，設筵招待，攝影紀念。

十一月五日，開各科教員會議，整理課程。

十一月十二日，姚校長制定校旗式。

十一月三十日，慶祝參戰勝捷，舉行提燈大會，本校全體學生分列音樂隊，燈語隊，參戰友邦旗燈隊，國旗燈隊，校燈隊，校歌隊，高歌隊，鑼鼓隊，學生軍樂隊，姚校長督隊游行。

十二月三日，專門部法政各本科，補習班學生八十人畢業。

十二月五日，教育部派胡家鳳，齊宗頤，雷通羣三先生來校考查，並至各講堂參觀。

七年二月三日，姚校長致函吉林浙江兩省督軍，省長，財政廳請求撥助校款，均先後復函允許。

三月四日，姚校長制定學生缺席懲戒規條公布之。

三月十日，開辦商科銀行實習。

三月十二日，農商部正式認可。

三月二十一日，姚校長制定學生繳納學費規條公定之。

三月二十三日，姚校長制定學生請假規則公布之。

四月十三日，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七十五人，修業屆滿，分別升入法律本科四班，政經本科二班肄業。

六月二十八日大學預科二班學生五十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六十二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修業屆滿。

八月十七日開教務會議。

八月三十四日，姚校長親赴金陵浙江湖北等省，與各該省督軍省長接洽校款，均允撥助。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各預科學生二百十四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二百六十三人，商本科四班學生九十二人，及中學五班學生七十七人，及升入大學法律本科一班學生二十四人，商本科四班學生三十四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五班學生七十一人，政經本科三班學生四十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十一日開教員會議。

十月十五日發行週刊。

十月二十日，姚校長制定庶務科代收學生掛號保險信件規條公布之。

八年一月十五日，教部派秦錫銘，胡家鳳，馮承鈞，陳新民，張文廉，五先生來校考查。

三十一日，姚校長制定學生集會規條公布之。

三月二日，開大商，專商兩科教員會議。

四月七日，本校職員率領大商本科學生赴電燈公司參觀。

四月十日，開辦學報。

四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學監主任李德駿率領大商本科學生分赴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電話局，自來水公司參觀。

四月十三日，爲大學商本科一班學生二十四人首次畢業，舉行六週年紀念大會，發行學報，刊布六週年概覽，展覽各科各班學生及教務，庶務，各科成績。馮前總統派代表師景雲先生，教育次長袁希濤先生，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先生及中外各界來賓臨會者數千人，場爲之塞。訓詞，祝詞，及演語甚多，頗極一時之盛。學生除奏唱校歌，合奏中西音樂外，又排演新劇（四美雙圓）十幕，以助餘興。

四月二十六日，派專門部法預科六班學生劉蔭恩赴太原第七次華北運動會比賽，優勝，得獎銀盃兩個，獎狀兩紙，回校特開會歡迎，給予該生銀襪一只，褒狀一紙，以示鼓勵。銀盃存校。並攝影紀念。

五月四日，京師各校學生以巴黎和會對中國青島處置不公，特聯合游行至曹汝霖住宅，質問搜尋曹及陸宗輿，不得，適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處，由羣衆詰問而被打，致起風潮。軍警捕人，本校學生劉國幹等數十人被捕。

五月五日。本校學生與各校學生，一律罷課。

五月六日，姚校長召集全體學生報告昨日赴北京大學之各校校長會議後，與各校長赴公府暨教育警察廳，請求開釋各校被捕學生，當經警察總監吳炳湘允與商議可望保釋，報告畢，旋又赴吳總監處接洽。

五月七日晨，姚校長與各校校長赴警廳保出各校被捕學生，本校學生回校時全體學生開會歡迎之。

同日下午山東省議會議長王朝俊先生，同議員莊蘭陔先生，又山東外交商權會代表房金鑄，劉志和兩先生，來校慰問。

五月十五日，姚校長與京師各校組織聯合會，逐日奔走甚力。

五月二十七日，學監主任兼中學主任李德駿先生病逝，李先生在校任職多年，勤勞素著，全校惜之，姚校長優定撫恤。

六月四日，五日，各校學生以要求政府罷免曹，章，陸，未允，外交險惡，遂激而罷課。連日分隊講演喚起人心，又被軍警捕獲各校學生數百人，置於北京大學第二院而包圍之，本校學生先後被捕者爲劉瑋，韓國士，劉興西，陸家繼，李維垣，王廷枏，馬炳琳，王震東，黃希舜王紹銓，張廷臣，田蘊玉，王迺岡，葉缺山，王嵩生，張子英，田輝業等十七人。

六月六日，姚校長派學監袁昌毅君赴北京大學，第二院慰問被捕學生，當查知劉瑋胸部受傷，吐血少許，袁電告校長，旋即送往美國同仁醫院診治。

六月八日，前日包圍北京大學第二院之軍隊撤退，政府派員向被捕學生多方慰問，各校被捕學生乃允回校。本校被捕學生回校時，姚校長在第十一講堂慰勞之，次日開歡迎大會，並攝影紀念。

六月十日，教育部派秦錫銘先生來校視察

六月二十日，大預文，法，商，各科學生，一百一十一人。專門部商本部二班學生二十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百六十九人修業屆滿。

六月二十三日，姚校長爲校欸事，致函吉林，江蘇兩省長，及財政廳長，姚校長原擬親往接洽，以學潮事件，又陳獨秀先生被捕負維護之任，不克行。

八月二十四日，開教務會議。

九月一日，姚校長改訂教務科事務之分配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一百七十四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二百十六人，商本科學生六十二人，中學六班學生四十三人，又升入大學哲學本科一班學生十二人，法律本科二班學生二十六人，政治本科二班學生十七人，商本科四班，五班學生二十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一百十三人，政經本科四班學生五十三人；一律開始授課。

九月十六日，教育部派陳榮鏡先生來校考查。

十月八日，馮前總統回京，姚校長往謁報告校況，當允於每月捐助千元項下，自本月起撥給現

洋二成

十月十五日教育部派秦錫銘、洪彥遠二先生來校視察。

十月二十三日，開各科教員會議。

十二月七日，開會追悼前學監主任李先生。

九年一月二十日，美國杜威博士來校講演，演題爲（西方思想中的權利問題）由教員胡適先生翻譯。

一月二十八日，以本校董事馮總統在京邸病逝，姚校長率領學生前往致祭，並贈輓聯花圈。

二月十二日，姚校長制定學生徽章及條例公布之。

四月十三日，大學政治本科一班學生，五十三人，經濟本科一班學生十六人畢業。

六月二十五日，大學商本科二班學生二十一人，文預科二班學生二十四人，法預科四班學生六十一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三班學生五十九人，商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三人，中學三班學生十九人畢業。

八月七日，姚校長赴滬籌募校款，與校董唐紹儀，吳景濂，孫洪伊諸先生接洽，適其時粵閩戰事起，不克進行。

九月五日，開教務會議，議決此後大學各本科稱曰某科某系。

九月二十二日，升入大學本科英文學系一班學生十二人，法律系三班學生三十三人，政治系三

班學生十七人，經濟系二班學生三十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七班學生一百零六人，政經本科五班學生五十九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一日，收新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一百九十五人，專預法科學生一百六十七人，商本科學生九十人，中學七班學生四十一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一月五日，六日，七日，分開各科教員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姚校長制定訴訟實習規則公布之。

十年一月七日，各科學生學費始全收現洋。原自四年夏，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後，該兩銀行兌換券均被折扣，本校收納學生學費講義費始則全收票洋，繼乃逐漸搭現洋也。

三月十日，開教員晚餐會。

三月十六日，組織評議會，十八日開成立會。

四月十一日，姚校長因事將暫離校，牌示各科學生一律照常上課，並電請學長洪達先生來校，請與學長戴修績先生共同維持校務。

四月十三日，專門部法律本科四班學生四十九人，政經本科二班學生三十三人畢業。

五月二十六日，姚校長事協回校，開歡迎會慰勞。

五月二十九日，開董事會，姚校長報告歷年校況，及此次因事暫行離校情形畢，以任期久已屆滿，辭職，當經董事慰留未允，乃公推董事王正廷先生為校長。

六月二日，姚前校長致函王校長，由學生會派代表二人赴申歡迎之。

六月八日，姚前校長招集學生演說校史，及王校長與校史之關係。

六月十五日，開會歡迎本校董事馬鄰翼先生。

六月二十二日，大學商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人，文預科三班學生十九人，法預科五班學生五十七人，商預科五班學生八人，專門部法律本科五班學生六十二人，政經本科三班學生二十七人。商本科四班學生五十一人，中學四班學生二十五人畢業。又專法預科新班學生一百三十三人修業屆滿。

七月二十五日，以王校長到京，各董事特在東方飯店開歡迎會。

八月一日，王校長就職，採主任制，先後聘陳容先生為校務主任，陳一麟先生為會計主任，余同甲先生為教務處主任，楊鼎復先生為事務處主任。

九月十五日開英文教員會。

十月二日，開全體教員茶話會。

十月三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科學生一百四十五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商本科學生六十三人，中學八班學生三十六人，又升入大學本科哲學系二班學生十一人，政治系三班學生四十人，經濟系四班學生十二人，商科六班學生十一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八班學生八十人，政經本科六班學生四十人，一律開始授課。

十月十六日，開全體職教員茶話會。

十月十八日，王校長假海軍聯歡社，開校董晚餐會，報告學校狀況，并商進行方法。

十月二十二日，北大教授胡適先生來校講演好政府主義。

十一月三日，北大教員李大劍先生來校講演由平民政治工人政治。

十一月十日，北大教授馬寅初先生來校講演太平洋會議與吾國關稅問題。

十一月十四日，學生會因本校經費困難，議決於本學期每人每月加學費一元。

一月十九日，開校務會議。

一月二十五日，開教職員全體大會，議決將教職員薪額核減，維持校務。

三月五日，開基金委員會成立會。

三月十六日，美國李佳白博士來校講演，中國之教育與中國強盛之關係。

四月二十一日，開學務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美國體育家麥克樂先生來校講演體育，陶知行先生講演學生。

四月二十八日，因直奉戰事籌備婦孺救濟會。

五月二十七日，王校長召集學生開會，講演籌款贖路問題，并宣布學校進行計劃。

六月一日，校務主任陳容先生，請長期假，由教務處主任余同甲先生兼代其職務。

六月二十五日，大學法律本科一班學生十三人，商本科四班學生十五人。文預科四班學生三

十九人；法預科六班學生六十七人，商預科六班學生十二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一百人，政經本科四班學生六十人，商本科五班學生四十人，中學五班學生二十九人畢業，又專門部法預科新班學生一百零五人修業屆滿。

九月十日，暑假期滿改一學年爲兩學期。核增學費，及講義費，停止招收中學學生。

九月十二日，圖書館成立。

九月十五日，新收大學文，法，商，三預科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專門部法預科學生一百三十五人，商本科八班學生八十八人，又升入大學本科國文學系一班學生十七人，英文學系二班學生六人，法律四班學生四十一人，政治系四班學生二十三人，經濟系四班學生二十七人，商學系七班學生七人，專門部法律本科六班學生七十四人，政經本科七班學生三十人，一律開始授課。十一月十九日，王校長假外交次長官舍開校董晚餐會，報告學校經濟狀況，推荐新董事，又討論籌募校款及校舍各問題。

二月十八日，十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成立。

十二年元月六日，校董張鳳台先生捐金千元，專函鳴謝。

十八日，致函清華大學，請勿取銷派遣女生留美之建議。

四月十二日，舉行紀念慶祝典禮。十二晚提燈，三十四遊藝，觀衆萬人，誠盛事也。

十三日，在紀念典禮時，大總統總理以及美德兩使，均派代表蒞校，全場歡聲鼓舞。

五月二日，奉教育部令，中學生在學業時期，禁止結婚。

六月十五日，本校商科學生由方宗鰲教授，率往大連，考察商業。

七月廿七日，函請本校校董，力向各處募捐，以固校基。

十月廿五日，選定新舊各班服務生公佈之。

十二月一日，本校教員鍾耐成先生憤世蹈江，開會追悼，以誌哀思。

十二月三十日，奉天省長王岷源先生捐助本校二千元。

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本校董事會推舉，張我華，王岷源，張忠濤，馮煥章，張勛臣，郭茂辰，孔庸之，徐燕謀，張漢卿，李祖恩，薛子良，張敬輿，諸先生爲校董。

四月二日，本校開歡迎新校董大會。

四月四日，本校開歡迎王儒堂校長連任大會。

四月十三日，本校舉行十一週紀念，全體教職員，齊往中央公園長美軒聚餐攝影。

四月十三日，本校學生主辦之平民學校四週年紀念展覽會。

六月十六日，召集在京董事開會，報告三年以來決算，及募集基金狀況。

六月十七日，本校圖書館徵求各省縣誌。

七月十六日，電請韓紫石省長特允捐二千元，迅匯應急。

七月十六，中興公司捐金二千，專函鳴謝。

八月二日，劉雪亞省長捐金二千，專函鳴謝。

八月十一日，蕭珩珊督軍捐金二千，專函鳴謝。

九月八日，函請周志成代向海外勸募。以固校基。

九月廿三日，松岡捐洋萬元，專函松岡并安廣伴一郎社長鳴謝。

九月廿九日，前校長姚公恨吾棄世，本校因念姚公多年經營而有今日，同聲震悼，不勝哀思。

十月十五日，爲已故姚校長開會追悼。

十二月廿四日，本校大本文科英文學系學生沈祖徵等八名，法律學系蔡廷偉等三十一名，經濟學

系劉瑤等廿四名，專門部法律科謝德隆等七十名，政治經濟科金鏡等四十八名，商

科邵學昌等四十二名，呈部備案，准予畢業。

十二月廿七日公佈余主任仲衡，因事請假遞遺校務兼教務主任。改請法律系主任呂劍秋代理。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函請孫總理，孫夫人，汪精衛，於十七日蒞校講演。

一月廿一日，郭茂辰軍長，概捐奉票千元，現洋五百元，專函鳴謝。

三月十二日，公佈本校校董孫總理。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定於十三日停課一日，并下半

旗設奠追悼。以誌哀忱。

三月十八日，孫總理靈輜由協和醫院移停中央公園。本校停課一日，並於上午九時，率全體學

生同往弔送。

三月廿七日，本校全體學生齊集中央公園，恭祭總理。

四月二日，孫總理靈柩移停西山，本校全體員生整隊送殯。

六月十八日，在新校址（即鄭王府）舉行乙丑畢業典禮，段執政教育總長派遣代表蒞校訓話，

七月四日，組織新校址，設備委員會，專辦修繕事宜。

九月二日，遷至二龍坑鄭王府新校舍辦公，

九月十二日公佈男女生寄宿舍則規。

十月十七日，故學監李笑山夫人慨捐欠薪三百餘元，作為基金，專函鳴謝。

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議決，本校校務主任教務主任一律裁撤。另設副校長一職，襄理校務

十一月三日，聘呂復先生為本校副校長。

十一月十三日，新舉董事 金紹勛 章行嚴 李贊侯 莫柳忱 趙次隴 商啟予。 邵竹琴

楊臨齋 陳長初 李廣釗 祁大鵬

十一月廿五日，公佈學生每年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升學。

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學生成績報告表，報告學生家庭。

十五年一月四日，安廣社長捐金五萬元，專函鳴謝。

三月廿日，本校學生趙鍾銓烈士參加三一八愛國運動，慘遭殺斃，特為通告趙烈士家長及保證

人。

三月廿三日，爲三一八慘案事，由校務會議議決，停課四日，以誌哀悼。

四月廿日，本校季刊第一期出版。

十月十六日，公佈選科旁聽生規則。

十六年二月廿五日，本校校刊改爲每週週刊。

三月十二日，本校校董孫總理二週年紀念，停課一日誌哀。

三月十八日，爲本校學生趙鍾鈺烈士殉難紀念，停課誌哀。

四月十三日，爲本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并升旗誌慶。

六月十日，因時局緊張，提前考試，以便結束。

九月十二日，自本學年起，本校大學部預科文法商各科名稱，即日取消，通稱爲大學部預科。

十二月十日，教育部臨時甄試委員會，甄別本校學生。

七年二月廿七日，本校董事會開會，改選繼任副校長，公推周龍光先生執行校長職務。

八月三日，奉王校長電，以周副校長辭職，留京任事，現請余同甲博士繼任副校長職。

九月一日，規定每星期一早八時做紀念週。

十月九日，北伐告成，慶祝國慶紀念，放假三日。

十月二十日。函請新總董孔庸之，新董事林珠光，呂咸。何其鞏，朱慶瀾就職。

十月二十三本校體育場落成典禮。

十月三十一日，函請馮蔣圖三名譽總董就職。

十一月十八日本校中山俱樂部，舉行開幕典禮，函請方振武，張薄泉，商啟予，白健生，蒞校講演。

本校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一、中國大學董事會

董事會爲本校主體，現有董事一百餘人，一切重要學校行政，均須由董事會議決，其組織如下；

◎中國大學董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大學董事所組織，定名爲中國大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北平。

第三條 本會爲中國大學唯一之主體。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中國大學之永久，並力謀其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董事無定額，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由本會公推之；

一、捐助本大學經費者；（其由團體捐助者得公舉其代表）

二、有專門學問或於教育界積有經驗者；

三、曾爲本大學教職員成績卓著者。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總董一人；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二、副總董二人；

三、基金監二人；

四、審計員長一人，審計員六人。

第三章 權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之權限；

一、選舉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

二、選聘本大學校長；（選聘方法以得董事會多數同意行之；校長任期三年。）

三、議決本大學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四、議決本大學每年度之預算，決算。

第八條 總董之權限；

一、代表本會全體；

二、召集本會會議，並為其主席；

三、監督本會書記，經理文牘事務。（或囑託本大學書記兼任亦可。）

第九條 總董有事故時，副總董代理其職權。

第十條 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之權限；

一、基金監依董事會認定之銀行，存儲本大學基金及一切收入並保存之。（存款之摺據印章無

論何種理由不得作爲抵押)

二、基金監按照本會議決之預算，每月支發本大學經費，其支給時，須經校長簽字，蓋印；

三、審計員長召集審查會，審查本大學之預算，決算。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爲常會，臨時會，及職員會三種。

第十二條 本會常會，於每年六月開會，由總董定期後，於七日前發函通知。

第十三條 本會臨時會，依總董認爲必要，或董事七人以上之公請，或本大學校長之要求，得召集開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在京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凡董事被推爲本大學職員者，在任期內對於本大學之預算，決算，不得加入表決；但得出席於本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職員會每月一次，本大學之職員，均得列席。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及審計員於常會開會時，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多數爲當選；但現爲本大學職員者，不得兼任。

第十九條 總董，副總董，任期三年；基金監，審計員長，審計員，任期各二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總董，副總董，基金監，審計員長，審計員，有任滿而辭職者，開會補選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如有施行不便之處，由本會董事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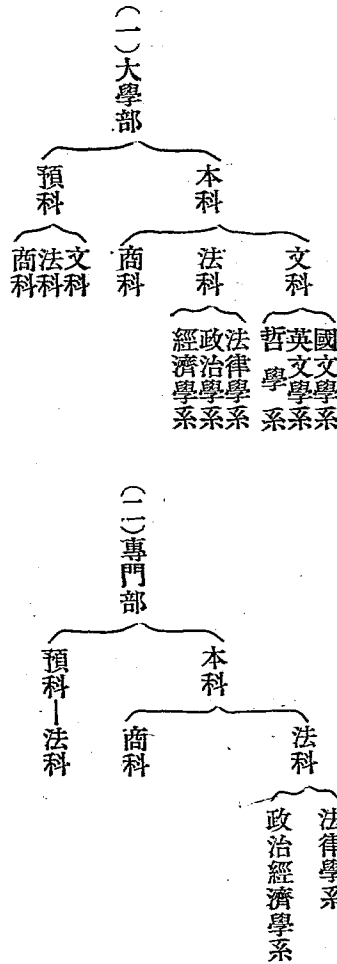
二、本校現行章程及課程一覽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大學以應時勢需要，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通才為宗旨。

第二章 宗制

第二條 本大學設大學部預科，本科，並設專門部預科，本科。茲將大學部及專門部分科列下：



第三章 修業期限

第三條 大學部各科，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專門部法，政經商本科，三年畢業。法科

預科一年畢業。

第四章 學期學年及休業日

第四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五條 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休業日爲：暑假，年假，寒假，夏節，秋節，冬節，日曜日，孔子誕日，國慶紀念日，本校紀念日。

第五章 入學資格及手續

第七條 入大學部各科預科，及專門部法科預科，與商科本科者，須在中學畢業，入大學部各科本科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入專門部法律及政治經濟本科者，須在專門部預科畢業。

第八條 應考各生，於本校招考前報名，認定何科，隨繳各件如下：（一）畢業證書，如編級者須交原校修業證書及成績表；（二）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三）報名費二元，試檢合格後，應即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並納基金捐五元，圖書費二元。保證人之資格：

（甲）須爲該生之親屬；（乙）須在京內居住法律上有公權者

第六章 學費講義費及制服費

第九條 各科學生學費及講義費，每年分爲二期，均於各學期開學後兩星期繳清，其數目如下：

（甲）大學部本科每期學費三十元，講義費六元；

(乙)專門部本科，每期學費二十四元，講義費四元五角；

(丙)大學部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每期學費二十一元，講義費四元五角。

第十條 制帽，制服，徽章，須照本大學規定式樣，其繳費數目由本校臨時規定。

第七章 試驗

第十一條 試驗分：入學試驗，進級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入學試驗於每次招生時定期行之；進級試驗，於每學期及每學年末行之；畢業試驗，於各科修業期滿行之。

第八章 畢業後之資格

第十二條 大學部本科畢業者，得稱某科學士；專門部本科畢業者，稱某科得業士，並得應高等文官試驗，及法官，律師試驗，與教育部派送西洋留學之試驗。

第九章 退學休學及懲戒

第十三條 學生有品行不良，身體羸弱，或學力拙劣及其他事故者，校長得令其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半途自請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疾病或事故請假過多，校長認為必須休學時，得令其休學；其期限由校長定之。但休學期限屆滿時，應插入後一年之學級班次，如無相當班次，得仍令其休學或轉學或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爲時，校長得酌量輕重施以下列之懲戒：

(一)勸戒，(二)記過，(三)退學。

第十章 各學系學科之編制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科分爲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種

第十八條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須習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二學年

第十九條 每學年學科總成績以平均計算分爲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

十分以上爲丙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丙等以下者留級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於畢業考試後歷年學科成績如三分之一在九十分以上三分之二在八十分以

上特給名譽證以示褒獎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中曠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年考試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論文應於第四學年開始後選定論題經本系主任可認於畢業考試前提出

大學部預科各學系預科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國 1	國文甲	4	國 2	國文乙	4
英 34	預科英文甲	10	英 35	預科英文乙	10
英 44	預科第二外國語 甲(德法俄日之一)	6	英 45	預科第二外國語 乙	6
哲 30	數學	2	哲 1	哲學大意	2
英 48	東亞史	2	哲 13	倫理學大意	2
英 49	西洋史	2	哲 16	論理學大意	2
英 50	世界地理	2	哲 18	心理學大意	2
哲 13	科學大意	2	政 2	社會學大意	2
法 33	法學通論	1	經 1	經濟通論	2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專門法科預科學科分配表

第一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國 1	國文甲	4
英 34	預科英文甲	10
英 48	東亞史	2
英 49	西洋史	2
英 50	世界地理	2
哲 13	倫理學大意	2
哲 16	論理學大意	2
哲 18	心理學大意	2
政 2	社會學大意	2
法 31	法學通論	2
經 3	經濟通論	2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文科國文學系學科一覽

(甲) 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國一	國文 甲	四
國二	國文 乙	四
國三	文字學史	二
國四	說文學	二
國五	爾雅學	二
國六	音韻學	二
國七	隄文金文學	二
國八	經學通論	二
國九	專經接授二年	四
國十	史學概論	二
國十一	專史接授三年	六
國十二	諸子要略	二
國十三	專子接授三年	六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國十四	文學概論	三
國十五	文學史 接授四年	八
國十六	詞史	二
國十七	戲曲史	二
國十八	文詞條例	二
國十九	唐宋文	二
國二十	漢魏六朝文	三
國二十一	上古三代文	二
國二十二	唐宋詩	二
國二十三	漢魏六朝詩	二
國二十四	楚詞	二
國二十五	賦選	二
國二十六	詞選	二
國二十七	戲曲選	二
國二十八	目錄學	二
國二十九	古書校讀法	二

國二十 小說 二

國三十一 論文 二

英三十六 英文甲 四

英三十七 英文乙 四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 三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三

(乙) 選修科

號數 學科 鐘點

國三十二 古聲律學 二

國三十三 曲律 二

國三十四 算術 二

國三十五 西洋文學史概要 二

國三十六 外國文學選讀 二

哲一 哲學概論 二

哲十 印度哲學 二

哲二十六 進化學說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哲二十八

因明學

二

哲三十四

美學

二

哲三十五

言語學

二

哲三十六

中國佛敎史

二

法二十八

中國法制史

二

附記一 專經云者，於見行十三經中，任授一二種，隨時定之，專史專子放此，
附記二 文學史分上古中古中古近古清代四期，依次講授，

文科國文學系學科分配表(甲)必須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國3	文字學史	2	國5	爾雅學	2	國7	龜文金文學	2	國7	經專	2
國4	說文學	2	國6	音韻學	2	國9	專經	2	國11	專史	2
國8	經學通論	2	國9	專經	2	國11	專史	2	國13	專子	2
國10	史學概論	2	國11	專史	2	國13	專子	2	國24	楚辭	2
國12	諸子要略	2	國13	專子	2	國15	文學史	2	國17	戲曲史	2
國14	文學概論	3	國15	文學史	2	國16	詞史	2	國27	戲曲選	2
國15	文學史	2	國20	漢魏六朝文	3	國26	詞選	2	國15	文學史	2
國19	唐宋文	2	國23	漢魏六朝時	2	國25	賦選	2	國30	小說	2
國22	唐宋詩	2	國18	文字條例	2	國21	上古三代文	2	國13	文論	2
英36	英文甲	4	英37	英文乙	4	國29	古書校讀法	2			
英46	第二外國語甲	3	英47	第二外國語乙	3	國28	目錄學	2			

各項規程與各會章詳見

文科英文學系學科一覽

(甲) 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英一

英國文學史概論(接授二年)

四

英二

拉丁文(接授二年)

二

英三

戲劇甲

二

英四

戲劇乙

二

英五

戲劇丙

二

英六

戲劇丁

二

英七

作文甲

二

英八

作文乙

二

英九

作文丙

二

英十

作文丁

二

英十一

英漢對譯

二

英十二

演說甲

二

英十三

演說乙

二

鐘點

英十四	演說及辯論甲	二
英十六	演說及辯論乙	二
英十七	散文學	三
英十八	修詞學	二
英十九	語言學	二
英二十	英文學 最近代小說甲	二
英二十一	英文學 最近代小說乙	二
英二十二	文學評衡	二
英二十三	英國詩	二
英二十四	英美近代詩選	二
英二十五	世界史	三
英二十六	英國史 接授二年	三
英二十七	美國史	四
英二十八	美國文學史	三
英二十九	美國社會論	二
英三十	國際法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英三十一 英文教授法

英三十二 研究實習

英三十三 倫理學

英三十四 論理學

英三十五 心理學

英三十六 教育學

英三十七 論文

(乙) 附屬科目

號數 學科

英三十四 預科英文甲

英三十五 預科英文乙

英三十六 大本英文甲

英三十七 大本英文乙

英三十八 專本英文甲

英三十九 專本英文乙

英四十 特別讀本甲專為商科及法濟學系設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鐘點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英四十一	特別讀本乙	四
英四十二	特別讀本丙	四
英四十三	特別讀本丁	四
英四十四	預科第二外國語甲 <small>德法俄日</small>	六
英四十五	預科第二外國語乙	六
英四十六	大本第二外國語甲	三
英四十七	大本第二外國語乙	三
英四十八	東亞史 <small>爲預科設</small>	二
英四十九	西洋史 <small>用英文本爲預科設</small>	二
英五十	世界地理 <small>用英文本爲預科設</small>	二

文科哲學系學科一覽表

(甲) 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哲一	哲學大意為預科設	二
哲二	哲學概論	三
哲三	中國哲學史 接授二年	三
哲四	近世中國哲學史	三
哲五	上古西洋哲學史	三
哲六	近世西洋哲學史	三
哲七	現代西洋哲學史	三
哲八	宋明哲學 接授二年	二
哲九	道德哲學 接授二年	二
哲十	印度哲學	二
哲十一	唯識哲學	二
哲十二	宗教哲學	二
哲十三	倫理學大意為預科設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倫理學用英文本爲英文學系

倫理學史

論理學大意爲預科設

論理學

心理學大意爲預科設

心理學

心理實驗

近世心理學之派別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史

生物學

進化學說

人類學及人種學

因明學

論文

哲十四

哲十五

哲十六

哲十七

哲十八

哲十九

哲二十

哲廿一

哲廿二

哲廿三

哲廿四

哲廿五

哲廿六

哲廿七

哲廿八

哲廿九

哲二十

數學為預科設

哲三十一

科學大意為預科設

哲三十六

本科英文甲

英三十七

本科英文乙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乙) 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哲三十二

社會心理

哲三十三

優生學

哲三十四

美學

哲三十五

言語學

哲三十六

中國佛敎史

政二

社會學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鐘點

法科法律學系學科一覽

(甲) 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法一	憲法	三
法二	民法總則	四
法三	民法物權	四
法四	民法債權	四
法五	民法親族	二
法六	民法繼承	二
法七	刑法總則	二
法八	刑法分則	二
法九	商人通例	二
法十	公司條例	二
法十一	商行爲	二
法十二	票據	二
法十三	海商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法十四	保險	二
法十五	法院編制法	二
法十六	民事訴訟法 接授二年	三
法十七	刑事訴訟法 接授二年	二
法十八	平時國際公法	三
法十九	戰時國際公法	二
法二十一	國際私法	二
法二十一	強制執行法	二
法二十二	羅馬法	二
法二十三	外國法 接授三年	四
法二十四	破產法	二
法二十五	監獄學	二
法二十六	法庭實習	二
法二十七	論文	二
政八	行政法總論	三
政九	行政法各論	二

英三十六	本科英文一	四
英三十七	本科英文二	四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	三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三

(乙) 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法二十八	中國法制史	二
法二十九	西洋法制史	二
法三十	法理學	二
法三十一	海法	二
法三十二	刑事政策	二
法三十三	法學通論爲預科設	二
經二	經濟學	四
經七	財政學總論	四
經五	經濟學史	三

法科法律學系大學部學科分配表
(甲)必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法1 法憲	3	法3 民法物權	4	法4 民法債權	4	法5 民法親族	2
法2 民法總則	4	法11 商行為	2	法16 民事訴訟法	3	法6 民法承繼	2
法7 刑法總則	2	法12 票據	2	法9 行政法各論	2	法24 破產法	2
法22 羅馬法	2	法16 民事訴訟法	3	法13 海商法	2	法21 強制執行法	2
法9 商人通例	2	法18 國際公法	3	法14 保險法	2	法25 監獄學	2
法10 公司條例	2	法22 外國法	4	法17 刑事訴訟法	2	法20 國際私法	2
法15 法院編制法	2	法8 行政法總論	3	法19 國際公法	2	法26 法庭實習	2
法23 外國法	4	法17 刑事訴訟法	2	法23 外國法	4	法27 論文	2
法8 刑法分則	2						

(乙) 選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鐘點	學科	號數	鐘點	學科	號數	鐘點	學科	號數	鐘點	學科	號數
2	中國法制史	法28	2	西洋法制史	法29	3	經濟學史	法31	2	海法	法32
4	經濟學	經2	4	財政學總論	經7	2	法理學	法30	2	刑事政策	經2

法科法律學系專門部學科分配表
(甲) 必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憲法	3	民法物權	4	民法親族	2
民法總則	4	商行為	2	民法繼承	2
刑法總則	2	票據	2	保險法	2
刑法分則	2	民事訴訟法	3	海商法	2
法院編制法	2	平時國際公法	3	民事訴訟法	3
羅馬法	2	刑事訴訟法	2	刑事訴訟法	2
商人通例	2	行政法各論	2	戰時國際公法	2
公司條例	2	民法債權	4	強制執行法	2
行政法總論	3			破產法	2
				監獄學	2
				國際私法	2

(2) 選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法18	中國法制史	2	法29	西洋法制史	2	法31	海法	2
經 2	經濟學	4	經 7	財政學總論	4	法32	刑事政策	2

法科政治學系學科一覽

(甲)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政一	政治學	三
政二	社會學大意(爲預科設)	二
政三	社會學	三
政四	政治史	三
政五	政治思想史	三
政六	政黨論	二
政七	外交史	二
政八	行政法總論	三
政九	行政法各論	二
政十	自治行政論	三
政十一	現代政治	二
政十二	農業政策	二
政十三	殖民政策	二

政十四	交通政策	二
政十五	社會政策	二
政十六	社會主義史	三
政十七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政十八	新聞學	二
政十九	論文	二
法一	憲法	三
法二	民法總則	四
法十八	平時國際公法	三
法十九	戰時國際公法	二
法二十	國際私法	二
法二十八	法制史	二
經一	經濟學	四
經七	財政學總論	四
經十四	地方財政學	二
經八	財政學各論	四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經五 經濟學史

商三十六 統計學

英三十六 本科英文一

英三十七 本科英文二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德法俄日之一)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乙)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法七 刑法總則

法九 商法總則

經三 中國經濟史

經四 西洋經濟史

經十 貨幣論

經十一 銀行學

經十七 勞工問題

經十五 中國財政史

哲二十二 教育學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鐘點

法科政治學系大學部學科分配表
(甲)必修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政1	政治學	3	政4	政治史	2	政5	政治思想史	3	政11	現代政治	2
政3	社會學	3	政7	外交史	2	政9	行政法各論	2	政10	自治行政論	2
法1	憲法	3	政8	行政法總論	3	經5	經濟學史	3	經8	財政學各論	2
法2	民法總則	4	法18	平國際公法	3	經14	地方財政學	2	政15	社會政策	2
經2	經濟學	4	經7	財政學總論	4	法19	戰國際公法	2	政17	政治學名著	2
英36	本科英文甲	4	法28	法制史	2	法20	國際私法	2	政18	政明學	2
英46	雙外國語甲	3	英37	特別讀本	2	商37	統計學	2	政16	社會主義史	3
			英47	雙外國語乙	3	政12	農業政策	2	政16	論文	2
						政13	殖民政策	2			
						政14	交通政策	2			
						政6	政黨論	2			

系長張保政教授編製

法科政治經濟學系專門部本科學科一覽

(甲) 必修學科

號數	學科	鐘點
政一	政治學	三
政二	社會學	三
政三	政治史	三
政四	政治思想史	三
政五	政黨論	二
政六	外交史	二
政七	行政法總論	三
政八	行政法各論	二
政九	自治行政論	三
政十	農業政策	二
政十二	交通政策	二
政十四	社會政策	二
政十五	經濟學	三
經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經三 中國經濟史

經四 西洋經濟史

經五 經濟學史

經七 財政學總論

經八 財政學各論

經十四 地方財政學

經十五 中國財政史

法一 憲法

法十八 平時國際公法

法十九 戰時國際公法

法二十 國際私法

商三十六 統計學

英三十八 專本英文甲

英三十九 專本英文乙

(乙) 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鐘點

政三十
政十八
法二
法七
商九
法二十九
商二十四

殖民政策
新聞學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法商總則
法制史
信託論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法科政治學經濟系專門部學科分配表

(甲) 必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政 1	政治學	3	政 4	政治史， 行政法各論	3	政10	自治行政論	3
政 3	社會學	3	政 4	行政法各論	2	政 6	政黨論	2
經 2	經濟學	4	經 4	西洋經濟史	2	商37	統計學	2
政 8	行政法總論	3	法20	國際私法	2	經14	地方財政學	2
法 1	憲 法	3	政 7	外交史	2	經 8	財政學各論	4
法18	平時國際公法	3	經10	貨幣論	2	經 5	經濟學史	3
經 7	財政學總論	4	法19	戰時國際公法	2	政 5	政治思想史	3
英38	專本英文甲	4	經11	銀行論	3	經15	中國財政史	2
			政12	農業政策	2	政14	交通政策	2
			政15	社會政策	2	經 3	中國經濟史	2
			英39	專本英文乙	2			

法科經濟學系學科一覽

(甲) 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經一	經濟通論(爲預科設)	二
經二	經濟學	四
經三	中國經濟史	二
經四	西洋經濟史	二
經五	經濟學史	三
經六	經濟地理	二
經七	財政學總論	四
經八	財政學各論	四
經九	西洋財政史	二
經十	貨幣論	二
經十一	銀行學	三
經十二	工業政策	二
經十三	論文	二

法一	憲法	三
法二	民法總則	四
法三	民法物權	四
法十	商法總則	二
法十一	公司條例	二
法十二	商行爲	二
法十三	票據法	二
法十四	海商法	二
法十五	保險法	二
政八	行政法總論	三
政十二	農業政策	二
政十三	殖民政策	二
政十四	交通政策	二
政十五	社會政策	二
商八	商業簿記	三
商十八	商業政策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商二十三

國際金融論

二

商二十五

交易所論

二

商二十一

保險學總論

二

商二十六

統計學

二

英四十

特別讀本甲 經濟學

四

英四十一

特別讀本乙 貨幣銀行論

四

英四十二

特別讀本丙 財政學

四

英四十三

特別讀本丁 外國匯兌

四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 德法俄日之一

三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三

(乙) 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經十四

地方財政學

二

經十五

中國財政史

二

經十六

鐵路經濟

二

經十七

勞工問題

二

經十八	戰後各國經濟狀況	二
法七	刑法總則	二
法十八	平時國際公法	三
法十九	戰時國際公法	二
法二十	國際私法	三
政一	政治學	三
政三	社會學	三
政四	政治史	三
商十五	公司理財學	二
商三十	稅關及稅則	二
商三十六	會計學	二

法科經濟學系本科學科分配表
(甲)必修科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經 2	經濟學	4	經11	銀行學	3	經 7	財政學總論	4	經14	交通政策	2
經 3	中國經濟史	2	商37	統計學	2	商19	商業政策	2	經 9	西洋財政史	2
經 4	西洋經濟史	2	政12	工業政策	2	政13	殖民政策	2	經 8	財政學各論	4
經 6	經濟地理	2	商32	保險學總論	2	政15	社會政策	2	商36	交易所論	2
經10	貨幣論	2	商 9	商業簿記	3	經 5	經濟學史	3	商24	國際金融論	2
政12	農業政策	2	法 3	民法物權	4	法12	商行爲	2	法14	海商法	2
法 1	憲法	3	法10	商法總則	2	法13	票據法	2	法15	保險法	3
法 2	民法總則	4	法11	公司法條例	2	政 8	行政法總論	3	經13	論文	2
英40	特別讀本甲	3	英41	特別讀本乙	3	英42	特別讀本丙	3	英43	特別讀本丁	3
英46	第二外國語甲	3	英47	第二外國語乙	3						

商科商學系學科一覽

(甲)必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商一	商業通論甲(爲預科設)	二
商二	商業通論乙	三
商三	商業歷史	二
商四	商業地理	二
商五	商業尺牘(爲預科設)	二
商六	商業會話(爲預科設)	二
商七	商業算術(爲預科設)	二
商八	商業簿記甲(用英文本爲預科設)	三
商九	商業簿記乙	三
商十	商品學	二
商十一	廣告學	二
商十二	買賣論	二
商十三	商業組織法	二

商十四	商業實踐	二
商十五	外國貿易	二
商十六	公司理財學	三
商十七	商業經濟	二
商十八	世界實業近況	二
商十九	商業政策	二
商二十	銀行簿記	二
學二十一	銀行實習	三
商二十二	外國匯兌	三
商二十三	銀行史及政策	二
商二十四	國際金融論	二
商二十五	信託論	二
商二十六	交易所論	二
商二十七	海洋運輸	二
商二十八	鐵道運輸	二
商二十九	鐵道會計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商三十	鐵道管理法	二
商三十一	稅關及稅則	二
商三十二	保險學總論	二
商三十三	人壽保險	二
商三十四	海上保險	二
商三十五	倉庫論	二
商三十六	會計學	二
商三十七	統計學	二
商三十八	論文	二
法二	民法總則	四
法三	民法物權	四
法九	商法總則	二
法十	公司條例	二
法十一	商行爲	二
法十二	票據法	二
法十三	海商法	二

法十四	保險法	二
經一	經濟通論(爲預科設)	二
經二	經濟學	四
經十	貨幣論	二
經十一	銀行學	三
英四十	特別讀本甲(經濟學)	四
英四十一	特別讀本乙(貨幣銀行論)	四
英四十六	第二外國語甲	三
英四十七	第二外國語乙	三

(乙) 選修科目

號數	學科	鐘點
法十八	平時國際公法	三
法二十四	破產法	二
政一	政治學	三
政三	社會學	三
政十三	殖民政策	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政十四

交通政策

經七

財政學總論

經八

財政學各論

經十七

勞工問題

二 四 四 二

商科大學部學分分配表
(甲) 必修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號數	學科	鐘點
經 2	經濟學	4	經 11	銀行論	3	商 21	銀行實習	3	商 16	公司理財學	2
商 3	商業歷史	2	商 20	銀行簿記	2	商 13	商業組織法	2	商 15	外國貿易	2
商 4	商業地理	2	商 27	海洋運輸	2	商 28	鐵道運輸	2	商 24	國際金融論	2
經 10	貨幣論	2	商 32	保險學總論	2	商 22	外國匯兌	3	商 30	鐵道管理學	2
商 9	商業簿記乙	2	商 35	倉庫論	2	商 33	海上保險	2	商 17	商業經濟	2
商 11	買賣論	2	商 25	信託論	2	商 37	統計學	2	商 19	商業政策	2
商 10	商品學	2	商 36	會計學	2	商 29	鐵道會計	2	商 23	銀行史及政策	2
法 2	民法總則	4	法 9	商法總則	2	商 26	交易所論	2	商 31	稅關及稅則	2
英 40	特別讀本甲	4	法 10	公司條例	2	商 11	廣告學	2	商 34	人壽保險	2
英 46	第二外國語甲	3	英 41	特別讀本乙	4	商 17	世界實業近況	2	法 14	海商法	2
			英 47	第二外國語乙	3	法 11	隨行為	2	法 14	保險法	2
						法 12	票據	2	商 38	論文	2

各員請照表修學分

卅川

商科專門部學科分配表
(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學科	鐘點
經 2	經濟學	經 10	貨幣論	南 21	銀行實習
商 2	商業通論	經 11	銀行學	南 22	外國匯兌
商 9	商業簿記乙	商 20	銀行簿記	南 14	商業實踐
商 10	商品學	商 20	海洋運輸	商 37	統計學
商 35	倉庫論	商 36	會計學	商 3	商業組織法
商 4	商業歷史	商 32	保險學總論	商 16	公司理財學
商 5	商業地理	商 25	信託論	商 15	外國貿易
法 2	民法總則	法 9	商法總則	商 28	鐵道運輸
英 38	專本英文甲	法 10	公文條例	商 29	鐵道會計
		英 39	專本英文乙	法 11	商行爲
				法 12	票據

各項規程須各會詳察

三 校規

1 講堂規則

第一條 鳴鐘後五分鐘內，學生一律上堂。

第二條 教員上堂下堂時，學生應一律起立。

第三條 不得攜帶非現在上課時間應用之書物。

第四條 授課時，應一律靜聽，不得離席他顧及私語。

第五條 遇有質疑時，應先起立，但教員講授中，不得擾雜唐突，亦不得涉及該時間所授學科範圍以外之事。

第六條 講授時，遇有參觀人入堂，非受有職員報告，無庸致敬。

第七條 下課鐘已鳴，如教員尚未講完；及雖已議完，教員尚未下講壇時，學生不得爭先起出。

第八條 學生出入講堂時，應循序出入，不得有爭先擁擠，及其他騷擾情事。

第九條 入講堂後，教員尚未到時應靜待不得肆談喧嘩。

第十條 聽講時，不得有欠伸咳嗽喝睡嘻笑箕踞及其他疲倦情狀。

第十一條 講堂內痰壺外，不得吐痰。

第十二條 講堂內，不得戴帽。

第十三條 講堂內，不得吃烟。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亂使粉筆，及將黑板棹橙肆意移動污毀。

2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第一條 操行基本分數，每一學期（或學一年）爲六十分，以一百分爲滿分。

第二條 記一功者加五分，記一大功者加十分，彙記遞加。

第三條 記一過者扣五分，記一大過者扣十分，彙記遞扣。

第四條 遞加溢出百分以上之分數，及遞扣至零分以外者，均歸入次學期。（或次學年）計算。

第五條 記功，均標識於學生操行考查簿，茲附記月日。

第六條 凡有維持校內秩序，及有特殊之嘉行者，均酌量記功。

第七條 記過之事項如左：

（甲）在校內喧嚷或對人辱罵者，記一大過。

（乙）妨害校內秩序者，記一大過。

（丙）侵害校舍及其他物件者，記一大過。

（丁）其他不規則動作之情節較重者，記一大過。

（辛）其他違犯講堂規則，屢戒不悛者，記一過。

第八條 前條丙項之須損害賠償者，及丁項之情節過爲重大者，均另行辦理。

第十條 記功記過由校長教務主任各系主任，及各科教員執行。並得囑託管課員行之。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分數，於學則學年及畢業時，與他科分數一律平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本大學各科學生，適用之。

3 試驗規則

第一條 受驗學生。應於定刻前入試驗室。其出題後到者，不得加入。

第二條 試卷及起草紙，均由本大學發給，受驗學生不得攜帶片紙入試驗室。

第三條 試驗室內之坐次，依照試驗編號，不得亂坐；違者扶出。試驗編號辦法，每屆試期前揭示之。

第四條 在試驗時間內，受試學生，應將學生證或聽講券，陳置案頭。

第五條 挾帶圖畫鈔件者，除扶出外，並取消本屆試驗全部分數。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本時間試驗分數：

(甲) 在交卷前，未得監試員之許可擅出試驗室。

(乙) 擾亂試驗室之秩序。

(丙) 其他舞弊行為。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減分數：

(甲) 出題後交談；

(乙) 出題後無故離席；

(丙)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八條 依限交卷，逾限不閱。

第九條 交卷後即出試驗室。

第十條 本規則對於本大學各科學生，學期，學年，畢業等試驗，均適用之。

4 監視員執行條例

第一條 監視員於每試驗前組織之。

第二條 監視員於執行監試事務時，其原有職務，暫行屬託代理。

第三條 與試生有與相片不符者，監試員須即將其扶出，由校長處分。

第四條 每試之出題前，監試員須向與試生聲言，不得挾帶圖書鈔件，及其他片紙隻字入試驗室

，如有誤帶者，即令其置於指定之桌案上，簽附名條，俟交卷後發還。

第五條 與試生有携帶圖書鈔件，及他種片紙隻字入試驗室者，無論與所試驗課目，有無關係，

均以挾帶論，監試員須即將其挾帶物取交校長處分。

第六條 與試生有違反試驗規則各行爲者，監試員須即陳由校務主任處分。

第七條 與試生有第三，第五，第六，三條之情事，監試員不嚴勵執行，經校長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教員發見，該監試員須負徇私之責。

第八條 監試員不得與與試生爲問題上之談話；但關於字形上之問答，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次試卷，由監試員交由教務處，即時查對封送教員評閱。

第十條 監試員須將每次試驗情形報告校長。

5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科肄業學生，非確因疾病或家庭正當要事，及其他不得已重大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向教務處陳明事由，及日期時間，俟認可後，填給請假條。

第三條 學生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除依前條辦理外，須由原保證人蓋章信函，證明事由及假期，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第四條 如因疾病請假，須以診斷書或藥方證明，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第五條 假滿時，須自向教務處報告銷假。

第六條 凡請假者，須將假期中之通信處，告知教務處。

第七條 凡逾假期未銷假出席者，以無故曠課論。

第八條 凡因請假缺席者，其扣分及一切辦法，均依照 部章校令所定，但由校催告該生，或其保證人後乃執行。

第九條 凡無故曠課者，除依照 部章校令逕執行外，每曠課及三小時，扣減操行分數一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6

學生缺席戒懲規則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一 遵照 部章每缺席至二十鐘以上者扣平均分數半分，至四十鐘者，扣一分。

一 遵照 部章每學年或每學期缺席至該學年或至該學期總鐘點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年或學期試驗。

一 前項學生應降班肄業，如無相當班次發給證書。並註明緣由，聽其轉學，或作為休學，俟有相當班次，再行肄業。

一 每學年缺席至該學年總鐘點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

一 每次教員上堂十分鐘後，即行查堂，有未到者，即以缺席論。

一 每堂或抽查二次三次，其有一次已到，二次未在堂者，除按講堂規則辦理外，以缺席論。

一 凡因缺席扣分者，操行概不加分。

一 曾因席缺扣分共至五分以上者，畢業時成績雖優，概不給予褒狀。

7 服務生職務規則

第一條 各班服務生，用投票選舉法，選舉正副服務生各一人為全班代表，本規則所定職務二人當同負責任。

第二條 每學期始改選一次，正服務生退職，副服務生改為正服務生，另選副服務生一人，每次選舉，均由教務員散票監視。

第三條 各班遇有關於教務及事務，須向學校請求或詢問時，由服務生代表本班多數學生意見，

與教務處及事務處接洽。

第四條 教務與事務兩處，遇有徵求各班意見時，由服務生集全班決定後，到該兩處陳述。

第五條 服務生有擔任辦理學校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由學校修正之。

8 校友購取課外講義規則

一 凡非各該科課程內應發之講義，爲課外講義。

一 講取課外講義，先向會計處按左列之紙工費繳訖，持據至講義室查取：

五十頁以下，每頁一分

五十頁以上，至一百頁，六角

一百頁以上至二百頁，一元一毛

二百頁以上至三百頁，一元五毛

三百頁以上至五百頁，二元二毛；

一 查取此項講義之期限，三日至五日。

一 各種講義，每人祇得講取一次。

一 各講義，如僅數現時校內應用及無完全者，概不允購。

一 此規則限於本校校友適用之。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9 學生證規則

- 第一條 在校時間，須攜帶此證，以備隨時查驗。
- 第二條 受課時，須將此證陳置案頭，以備點名；否則作爲缺席。
- 第三條 此證於每學期將學費講義費繳清時，呈驗收據，由教務處發給。
- 第四條 此證每學期換領一次。
- 第五條 此證不得借給他人，亦不得污毀。
- 第六條 此證遺失時，須呈驗本學期學費收據，向會計處另納補證費一角。

10 學生繳納學費規條

- 第一條 本校各科各班之學費，依校章所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
- 第二條 每期應繳之學費，自開學日起，兩星期內爲繳納期。
- 第三條 各科學費，每學期應繳之數目，依校章所規定，屆時並由會計處分項揭示之。
- 第四條 各科應用之講義費，同時繳納。
- 第五條 繳納各費，應用之貨幣，依校令所指定。
- 第六條 學費及講義費，向會計處繳訖後，隨取收據，持赴教務處領取學生證。
- 第七條 錄取新生繳費時須並交入學願書舊班學生繳納學費時須將上學期學生證交換。
- 第八條 凡逾繳納期不繳納者分別扣減操行分數如下

一 逾繳納期一日至二十五日者每日扣一分

二 逾繳納期二十六日至三十五日者每日扣二分

三 逾繳納期三十五日以上者每日扣三分

第九條 逾繳納期及四十日，倘不繳納者，作為退學，除將該姓名揭示外並呈報教育部

第十條 本規條自公佈日起施行

畢業證書遺失補領規則

第一條 遺失證書人，須先將遺失情形，年月日，及所遺失證書之號數年月日，登載政府公報一星期，聲明作廢，

第二條 遺失證書人，須將在校肄業前後關係，並將前條情形聲叙附保證人二人，一併簽印，呈候本校查核補發。大學預科畢業證書，應繳手續費二圓，補發大學專門各本科證書，應繳基金捐五圓，印花稅票自備。

保證人須在京薦任以上之職官，或五等捐以上之商人。
如有京外文武各機關，文書證明，可不附保證人。

第三條 遺失證書廣告期滿經本校查核屬實後，方准補發證書。

第四條 補發之證書內，註左列之文，加蓋小方形校章，

該生係於某年某月某日畢業，曾給領某字第幾號證書，現因遺失，已親自於某年某月某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日至某日，登載第幾號至第幾號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補發特此證書，除呈報主管官署外，合併聲明。

第五條 補發證書之年月日，依補發時填之。

第六條 補發證書之號數，接該生原習何科畢業證書之號數。

第七條 補發證書該生之年齡，依補發時推算填之。（旁註畢業時之年齡加蓋小方形校章）

第八條 補發證書之存根，將第四條所註之文記入。

II 事務處代收學生掛號保險信件規則

第一條 事務處代收本校學生外來掛號保險信件，須該信面所書之姓名，查與學生名冊相符，如係書別號，概不代收，或即時寄回原發信人。

第二條 各科各班學生，須預在事務處所置學生印鑑冊上，親筆填寫姓名，年籍，蓋章，並簽押，以備給領信件時核對。

第三條 給領信件時，須由該生先在學生取信簿上書名蓋印並簽押，以憑核對。

第四條 給領信件時，先對相片，繼核印鑑，如有不符及可疑之處，即不給領，將該信件，由事務處保存一個月，寄回原發信人。

第五條 上項印鑑冊未曾書名蓋章簽押者，及本學期未出席者，外來之掛號保險信件，概不代收，或即時寄回原發信人。

第六條 事務處所代收之信件，不得允許代理或保證而給領，遇此情形，即寄回原發信人。

12 公會電話規則

第一條 公用電話，係備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員役人等，對外通話之用。

第二條 公用電話之設備費，及月費，由本校擔任。

第三條 用此電話時，須依至電話室之先後爲次，入至通話。不得爭奪。

第四條 本校職員或員役，因校事通話時，其他人等，均須室外暫候。

第五條 非因校事關係，不得留機，不爲他人傳話。

第六條 非本校關係人，未受本校之許可，不得用此電話。

第七條 凡用電話者，話畢，隨時將耳機還掛原處，並即離電話室。

第八條 除本校指定人，及通話者外，不得入電話室。

第九條 有損壞電話機各件者，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電話簿查看時，切勿損破，查過，仍掛置原處，有損壞此簿者，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因校令停閉電話室時，不得進入通話。

第十二條 除住校外通話時間，每日自午前八鐘至午後九鐘止。

13 宿舍規則

第一條 本校男生寄宿舍，分設三所，第一第二寄宿舍，均設在本校第一院，（新校址）第三寄宿。

舍，設在本校第二院，凡屬本校男生，均得寄宿，至額滿爲止。

第二條 宿舍每間應住二人，每人每學期寄宿費十五元，但三人願同住一間者，每人減收三圓，暑假期中，宿費臨時定之，中途退宿者，原繳之宿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寄宿各生，由事務處按照繳費先後，編列寄宿號數，寄宿生須按號住舍不得自行選擇，候補寄宿者，遇有缺出，依次遞補。

第四條 宿舍應用木器，均由本校製備，不得任意遷移，倘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五條 每舍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由寄宿各生票選之，任期爲一學期，但得連選連任，維持舍內秩序，寄宿生關於舍內公共事項，欲向本校陳述者，須先行會議，由舍長或副舍長陳請本校核辦。

第六條 舍役由本校僱定，倘有不守規則情事，舍長得向本校事務處陳明事由，聽候本校處分，不得私行責罰。

第七條 寄舍各生。須聽本校學監齋務員之指導，注意公衆衛生，及一切公安秩序。

第八條 寄宿生上課後，或外出時，須將舍門鎖，鑰匙交由舍役保管，如不交明，遺失物件，舍役不負責任。

第九條 舍內不得容留親友居住。

第十條 本校備有膳堂，寄宿生不得在舍內開飯。

第十一條 舍內電燈夜間十一時一律關閉，息燈後，不得任意出進。

第十二條 寄宿舍早六鐘啟門，晚十鐘閉門。

附註 除寄宿費外所有一切雜費臨時定之

14 女生寄宿舍規則

第一條 本校女生寄宿舍，設在第一院，凡屬本校女生，一律寄宿，但在京有該管家長之家庭者，聽其自擇。

第二條 女生宿舍內，不得接待男賓，有造訪者，須在學生接待室接見。

第三條 凡寄宿各生，每期應繳寄宿費，除暑假另有規定外，每學期暫收十二元，須於入舍時繳納，中途退宿者，原交之寄宿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寄宿各生，由事務處按照繳費先後編列，寄宿號數，寄宿生須按號住舍，不得自行擇選。

第五條 宿舍應用木器，均由本校製備，不得任意遷移，倘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六條 宿舍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由寄宿各生票選之，任期為一學期，但得連選連任，維持舍內秩序，寄宿生關於舍內公共事項，欲向本校陳述者，須先行會議，由舍長或副舍長陳請本校核辦。

第七條 舍役由本校僱定，倘有不守規則情事，舍長得向本校事務處陳明事由，聽候本校處分，

不得私行責罰。

第八條 寄宿各生須聽本校齋務員之指導，注意公共衛生，及一切公安秩序。

第九條 寄宿生上課後，或外出時，須將舍門關鎖，鑰匙交由舍役保管，如不交明，遺失物件，舍役不負責任。

第十條 舍內不得容留親友居住。

第十一條 本校備有繕堂，寄宿生不得在舍內開飯。

第十二條 舍內電燈，夜間十一時一律關閉，息燈後不得任意出進。

第十三條 寄宿舍早六鐘啟門，晚十鐘閉門。

第十四條 寄舍生有家庭在京者，非該管家長預先聲叙理由，通知齋務員，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五條 寄宿生外出時，須預定時間，向齋務員請假，但至遲以下午九鐘為限。

附注 除寄宿費外，所有一切雜費，臨時定之。

北京中國大學募集基金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謀校基鞏固，校務發展起見，特設募集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募集基金百萬元為滿額。

第三條 本會至募集基金滿額後，或繼續，或改組，或取消，再由學校酌定。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本校。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職員，教員，學生，均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甲 委員長一人，由校長兼任；

乙 副委員長二人，由校長敦請；

丙 常任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於職員，教員，學生，中各敦請五人。）

丁 臨時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隨時敦請。

第七條 前條各項中，除臨時委員不規定任期外，餘均定爲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章 職務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之職務如左

甲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乙 副委員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宜；

丙 常任委員分理本會總務，文牘，會計，編輯，交際事宜；

丁 臨時委員，掌理本會臨時發生事宜。

第九條 本會收支事宜，得由職員，教員，學生，各選舉一人稽核之。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訂

第四章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兩星期一次；

乙 臨時會由委員長認為必要或由過半數委員之聲請，得召集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兩種會議，均由委員長主席，以過半數之委員列席方能開議；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議決事項，即交各股執行，各股遇有緊急事項得先行執行，俟開會時再請追認。

第五條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需用經費，先由學校酌量墊付，俟款籌到，即行歸還

第六章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簡章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提議，開會修改，再經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簡章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北京中國大學募集基金簡章

第一條 本校爲謀校基鞏固，校務發展起見，募集基金一百萬元，存儲安實銀行，專以其子息充本校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募集基金，用北京中國大學名義行之。

第三條 募集基金事宜，由本校組織募集基金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經募人由委員會給以委託書及捐冊，國內以三個月爲限，國外以六個月爲限，（如有特別情形，由委員會酌量，展緩時期。）除每月底由經募人將捐款報告，送交委員會外，並於限滿時，即將委託書及捐冊繳送委員會核銷，屆時如仍需要，得再委託續募。

第五條 經募人須於捐冊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捐冊用三聯單：一爲收據交捐款人收存，二爲報告，由經募人交委員會收存，三爲存根，由經募人自行收存。

第七條 募得之款，由經募人即行匯交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各銀行。

第八條 收到之款，國內每三個月，國外每六個月彙登本校日刊及所指定之京滬著名各報一次，以昭信實。

第九條 捐款人除由本校呈請教育部按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獎給各色褒章褒狀匾額外，本校另定表示謝忱辦法如左：

甲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題名；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乙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

丙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一人；

丁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題名，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三人；

戊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題名，懸像，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五人；

己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題名，懸像，推爲本校校董，贈紀念物品，更增設免費生十人；

庚 捐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定辦法，經校長核奪。

前列各項之題名者，即以捐款人之姓名，鑄於銅版懸諸校內、

前列各項之紀念物品，由委員會酌定，再經校長核奪。

前列各項之免費生，即由捐款人指定或由捐款人囑託本校選定，但均以捐款人名義贈予之，以四年爲限。

第十條 經募人如經募至一百元以上者，本校酬謝辦法，除免費生外，與捐款人同。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提議，開會修改，再經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施行。

該會自成之後，經本校董事，教職員及學生之努力捐募，並於學生休息室中設置零星捐款櫃一只以來，計現在所捐募者約十萬元。在此全國經濟極形恐慌之際，竟有此等成績，雖社會對於本校

之熱心襄助固爲吾人所欽佩，而本校董事、教職員及學生之毅力募捐，是誠不可多得者也。

四 學生團體

(一) 團體之屬於治事者

北平中國大學學生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平中國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學校發展同學利益及社會之改進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同學皆爲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各班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爲最高執行機關監察委員會爲最高

監察機關

第五條 代表大會由各班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六條 代表大會之職務如下：

(1.) 決定本會一切規章

(2.) 決定對外對內之一切重要議案

(3.) 決定本會預算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學年開始後三星期內(註^a)之代表大會選出之各股正副主任組織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推定三人或五人(或以文書交際事務財務出版五股之正主任)組織常務委員會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註^b)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分下列各股：

- (1.) 文書股——辦理本會之來往函件會議紀錄及一切文件起草公佈等事務
- (2.) 交際股——辦理本會對外對內一切交際事宜
- (3.) 事務股——辦理本會各種建設佈置購買等事務
- (4.) 財務股——辦理本會財政收支出納等事務
- (5.) 出版股——辦理本會出版事宜
- (6.) 教育股——辦理本會附設之平民學校事務(本校之章程組織辦事細則另定之)
- (7.) 衛生股——辦理關於衛生公益等事務
- (8.) 圖書股——與學校共同辦理圖書館之發展及整理等事宜
- (9.) 體育股——辦理關於體育事宜
- (10.) 游藝股——辦理本會各種游藝事宜
- (11.) 宣傳股——辦理本會之對外宣傳事宜
- (12.) 政治訓練股——辦理本會關於政治訓練事宜

(13) 軍事訓練股——籌設及辦理關於軍事訓練事宜

第十條 除交際，事務，軍事訓練三股設副主任三人外餘均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得提出若干人於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請為該股幹事助理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人不得兼兩股主任

第十三條 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組織各種委員會（各體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等）以促進各種工作之進行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於選舉執行委員之代表大會時同時選出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內推定常務委員一人（註）負召集會議辦理監察委員會之文件及決議執行之責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稽核本會政財之出納

(2.) 監督執行委員會各股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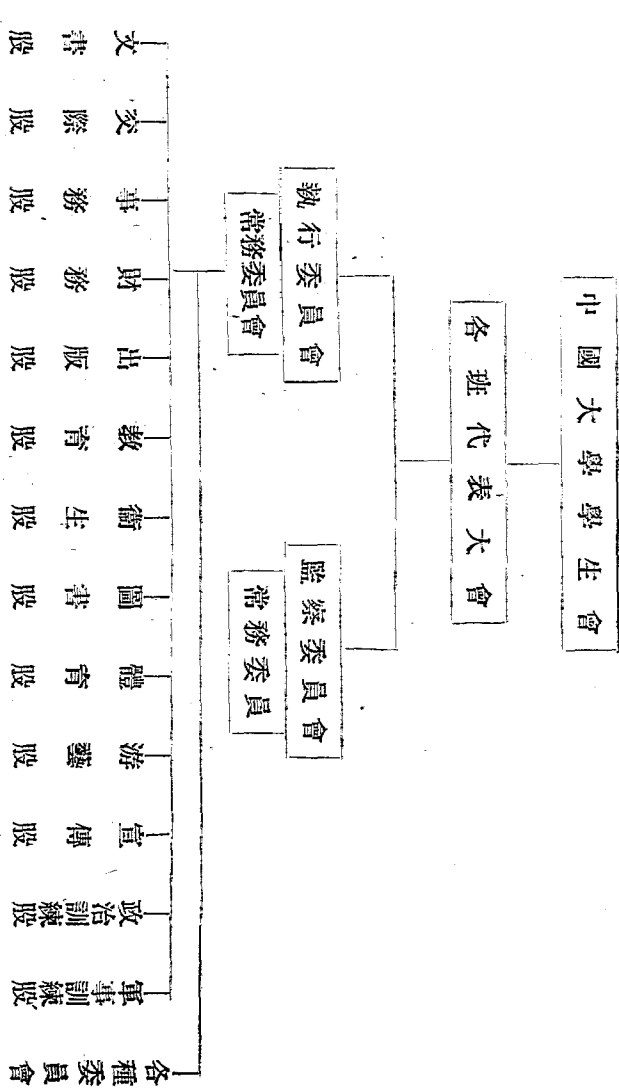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執行委員

第十八條 暑假內若執行委員會不能全部負責時得由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中若干人組織暑期

委員會辦理本會暑期事務及負改選下屆代表之責

附：本會組織統系如下：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班數之代表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若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 以過半股(註)^d數之主任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時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遇有事故得隨時召集之主席每於會議時臨時推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以過半人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執監聯席會議以執行委員會過半股數之主任過半人數之監察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九條 執監聯席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注)^e召集會議由執行委員會文書股負責

第二十條 執監聯席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各班代表及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爲限

第五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蓋章得正式向本會提出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一百人以上之連署蓋章者對代表大會之議案有請求復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均得享有本會之一切建設及其他應有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均有遵守章程決議繳納會費等義務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兩種均由全體會員擔任之

- (一)常年費——(a)每人每年六角兩期繳納(b)每月學校補助若干
- (二)特別捐——遇特別需要時經代表大會議決募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代表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注

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推定修改章程委員七人余既為委員之一故將個人意見作成上文粗疏之處望原諒余修改此章程時其意旨除不得不增加或刪改者外悉依前章及第一次代表大會原意但其中有參加個人意見稍有變更者不得不略為說明如次

(a)使改選之期有一標準

(b)日常不屬於某一股之雜務頗多且執行委員會人數太多日常需要商確之煩鎖事務不便因而召集故援各會例組織常務委員

(c) 若不固定常務委員散會後恐無人負責

(d) 不如此恐主任太多不易開會

(e) 執監聯席會議不必定期開會蓋執委會與監委會過已能解決各種事務且此會有定期者少有此例

本章程本該先由修改章程委員會通過後方能提交代表大會討論但以該會無法召集遷延至今現經同學催促爲使章程早日通過以便依法實行起見故不得不如此也 起草人李本立

中大平民小學近狀

中大自開十週年紀念後，光陰迅速又閱六載，而學生會主辦平民中小學之成績與內容，自當繼續報告(六年前狀況見中大十週年紀念冊)以點綴十六週年紀念典禮也，茲分列如下：

(一) 溯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中第六屆七屆學生會教育股主任修朝起徐信二君先後舉出主辦學生達六百餘教職員百餘人實爲極盛時期，及第八屆九屆教育股蔣培英祝廷翰吳鴻勳諸君等繼之，因經費問題，學生銳減而尙賴諸君竭力維持，始能延長壽命於不斷，及十六年夏奉張入京教育部下令解散平校中大學生會亦同時解散，惟平校賴同學孫海俞民新蔡以沅諸君出而維持改爲中大附屬平民學校推中大副校長周龍光爲校長，是爲平校危險時代是時學生殘零不過百餘人耳十七年春末奉軍退出北平第十屆學生會復活，教育股主任朱綾祥葛亮杰二君出，籌經費招學生，學生始達百六十餘人教職員四十餘人，殆是年九月中旬第十一屆學生會產出教育股主任劉泰曹桂恩二君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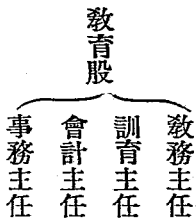
平校，十八年春學生會改組，劉泰君亦南返，教職員始組織平校成績展覽委員會，指定林瀛洲爲委員長，童子軍籌備委員會指定朱煥彰爲委員長，至於內部則舉朱棣祥君爲教務主任邵平君爲訓育主任李增煜君爲會計主任柯心容君爲事務主任，蔡燕生君爲中學部主任，王新維君爲高小部主任，杜寶蔭君爲初小部主任等繼續職務分工合作以求革新平校云

參攷書：蔡著本校平校史略（十七年校刊第八期副刊）

朱著中大平校之歷史十七年中大學生（第五期革新專號中下二號）朱著平校近狀（十七年校刊第一期）

(2) 經費——經費除臨時特別募捐外，經常費(1)由大學部同學每人年捐二角(2)學生會月貼廿元(3)教育局月貼廿六元(但此費不能如期領到)，但平校每月經費非三十元莫辦(紙墨聽差器具等費)而全校書籍費尙在外也

(3) 組織——組織較前稍變更，採委員制列表如下：



教育主任

中學部主任

中一級任二人
中二級任二人
中三級任一人

高小部主任

高一級任一人
高二級任一人

初小部主任

初一級任一人
初二級任一人
初三級任一人
初四級任一人

學生班次則有

第一年級

(一) 初小部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二) 高小部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三) 中學部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4) 成績與獎勵——北平民學校歷史之久實自中大平校始(十一年矣)而設備之完全及設立平中，實中大平校爲首指前蒙市政公所查視予津貼每月二十元至十七年又來查視，復增至廿六元市政府成立以來教育局派督學張強先生來校查視後津貼改自由教育局發給，並准立案，則其成績於此可見一斑矣，近擬於中大十六週紀念典禮時，將平校學生素日成績之一部，陳列以備外界人士觀覽云。

一、團體之屬於研究學術者

甲、哲學讀書會

哲學讀書會，在發起之初，原爲哲學系讀書會，即哲學系一二兩班學生之讀書機關。嗣經多數會員認爲有擴充之必要，始改今名。因現代哲學之應用，不僅限於原有範圍以內，專談一切玄理的問題，即他種科學，如政治，經濟，社會等無不與哲學，有密切之關係也。此會關於實地練習之亦頗可觀如請哲學專家講演『判別是非之標準』『生物學上的人生觀』會員講演，『西洋哲學分類』及辯論會中之『快樂派與克己派在道德上之價值等』，皆爲近代哲學中之重要問題，而該會會員即能從事研究是足以表現該會之精神與其價值矣，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中國大學哲學讀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闡發真理爲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本校有志研究哲學之同學組成之。

第四條 入會凡本校同學有志加入本會者，須會員二人之介紹，大會通過之。

第五條 研究，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先設下列各類：

甲 讀書，乙編譯，丙辦論，

丁 考察，戊講演。（分會員請人兩種）

第六條 職員本會由會員中互選左列各職員：

甲 總務幹事一人；乙 庶務幹事一人；

丙 會計幹事一人；丁 文牘幹事二人。以上各職員任期均為一學期。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會期分左列數種：

甲 大會 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改進會務。

乙 常會 於每星期舉行一次，研究學術上各種問題。

丙 臨時會，遇有特別問題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費 本會費，分左列數種：

甲 常年費，每人每年納大洋陸角，分二期繳納；

乙 特別費，遇有特別開支時，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妥處，大會時得修正之。

乙、文學研究會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文學研究會爲國文系學生組織，其簡章如左：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以國文系組織之，定名爲文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同志，互相切磋，光大國學，創造新文學，應時代之需要爲宗旨。

第三條 (研究方法) (一) 請求國文系各教員，命題研究。(二) 各會員自動研究，發揮心得。(三) 所有作品，經教員批改後，須另謄清本，留存會中，作爲成績。(四) 教員命題，會員非有特別事故，在二週內，必須繳卷。(五) 每週開會一次，請本系教員，或校內外學者，到會演說，藉資指導。各會員亦隨時互相辯難，以博會友輔仁之樂。

第四條 (公開方法) (一) 本會有關經世作品，得教員鑒定，即請教員設法發表，以示鼓勵。(二) 開會時，各會員成績，彼此傳觀，藉收觀摩之益。(三) 各會員成績，可陳列圖書館，備同學指教。(四) 相機出版，以文學思想，樹革新之鵠。

第五條 (維持方法) (一) 本會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文書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往來信件，及召集開會事項。會計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出納款項，庶務股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一切品物，及設備事項，各股幹事，遇有特別事故時，得託其他幹事代理。(二) 本會幹事，由本會公舉，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三) 本會常會，於每星期內，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文書股幹事召開臨時會。(四) 本會辦事地點暫設某處。(五)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分擔，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經大會議決，得向各會員募特別捐(各教員中有願意捐

助者尤所歡迎。(六)本會經費之出納，於開會時，由會計股幹事出席報告。他股幹事，均有隨時稽核之權。(七)本會議決事項，以出席會員通過半數之可決行之。(八)本會會員，均有維持本會之責。如個人行動，有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本會發覺後，由大會公決，宣告出會。

第六條 (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改之。(二)本簡章，俟大會通過後實行。

中大英文演講會章程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北平中國大學英文演講會

(二)宗旨：本會宗旨有三 a，促進英語之實用 b，聯絡同之學感情 c，供給會員以實習公眾演說及一切英文練習上之機會。

(三)會員：a，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英文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在開會時宣誓後方得為正式會員

b，凡本校學識豐富之教授由本會聘為導師隨時到會指導一切

(四)會期：本會規定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為開會時間。

(五)會約：a 本會會員須遵守會章協助本會進行，不得破壞本會名譽。

b，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缺席二次者罰一角，四次以上者則取消其會員之資格，
c 會員因有特別事故，可告假缺席，但每學期不過五次，過五次者則取消其會員之資格
d，開會時間為練習起見會員必談英語。

e, 會員演講每人以十分鐘為限, 過時主席動鈴無論演辭完否須立即停止。

f 會員演講有錯誤時全體會員本互相研究之精神有糾正之義務。

g, 本會為鼓勵同學及會員研究英文之興趣, 每學期舉行特別演講會一次, 加入者不限本會員, 其優勝者, 得由本會或學校中購買獎品獎勵之。

(六) 會費 會員每月須納會費貳角; 但新會員初加入時, 須多徵繳創辦費一角, 如遇經費困難時, 經大會通過得臨時募集之。

(七) 職員: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 會計文書事務各設主任一人以執行會務。

(八) 選舉: a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d 本會各職員於每年第一學期改選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次

(九) 附則: 本章程遇有不適用時得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經大會議決後得修改之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丁、日語研究會

此會由日語班所組織, 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 為中國大學日語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日語。練習會話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在中國大學

第四條 會員：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日語者，皆得爲本會會員，可隨時加入。

第五條 職員：本會暫設幹事四人，

第六條 職務：本會一切事務由上項職員分理之。

第七條 選舉：本會職員於每學期開常年會時，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以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八條 任期：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集會：本會集會分爲兩種：

(一)常年會：本會於每學期開學時召集一次。討論會務改選職員。

(二)學習會：爲研究日語習會話而設，每星期二次。

第十條 會費：本會會員，每學期納洋四角，遇有不足時，得隨時分擔之。

第十一條 除會：本會會員一期不交會費者，及一學期內缺席三分之一者，均得取銷其會員資格

，但聲明請假者不在其內。

第十二條 修改：本會簡章未有盡適宜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附則：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戊、法律研究會

本校法科學生之人數，爲各科冠。以我國之現狀言之；司法組織，未臻完善，法律知識，尙形缺乏，則法科人材之養成。洵屬異常重要。然僅恃空文之講求，而無實際之研究，匪特不能貫徹育

才之目的，抑亦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此本校法律研究會之所由生也。茲錄其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大法律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法律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法律科同學，均得入會為會員。

第四條 凡入會會員，每年須納常年費洋二角，於第一學期開常會時繳納，如遇為特別事故開支時，再由會員平均擔負之。

第五條 凡會員逾一學期不交常年費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甲) 總務員二人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乙) 文書員二人 掌理一切文件；

(丙) 會計員二人 經營出入款項；

(丁) 庶務員二人 辦理一切雜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於開常會時，由出席會員用聯記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會集會，分為二種：

(甲) 常會，每學期開學時，舉行一次，討論進行會務，並改選職員；

(乙) 研究會，每逢星期六，舉行一次。研究題目，由會員自行選擇，或請教授擬之，均由本會於開會前五日通告。

第九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研究之內容，暫定如左：

(甲) 辯論；

(乙) 講演；

(丙) 法庭實習；

(丁) 通訊。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善之處，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於開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實行。

此會自成立後，曾請名人演講，法律上各種問題，如各國憲法之比較觀等，頗足引起研究者之注意。即各會會員問題，亦曾有數次之辯論，如二院制與院制之得失等，是今會務日見發達，而會員加入亦絡繹不絕，是該會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焉。

己 中國大學政治研究社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北平中大政治研究社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政治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同學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均得爲本社社員

A 對於研究政治有興趣者

B 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者

C 能遵守本社章程及一切議決案者

D 能按期交納社費者

E 能分擔出版費者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北平中國大學

第五條 本社工作分左列二種

(一) 出刊

(二) 講演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全體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本社之最

高權在全體大會全體大會閉會或不能開會時則在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部分掌本社一切事務

(一) 編輯部 本部設委員五人專司本社刊物之編輯

(二)發行部 本部設委員二人專司本社刊物之發行

(三)講演部 本部設委員一人專司本社社員講演會之召集聘請名人講演並交際等事宜

(四)文書部 本部設委員一人分掌常會臨時會之召集開會之記錄社員出入本社之登記及

其他一切文件之起草繕寫收發保管等事宜

(五)事務部 本部設委員一人辦理本社庶務財務調查及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部職權之事務

第三章 選舉及任期

第八條 執行委員於每年六月由全體大會改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九條 執行委員得連任但不得兼職

第十條 全體大會之常會每年舉行四次於月三二六九十二月舉行之遇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

提議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得召集之

第四章 紀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均須敦品力學倘有品行惡劣或不願努力社務者經本社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全體社員過半數之議決得令其退出本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及執行委員會於開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時一連二次不出席本社得施以警告一

連三次不出席而又未經請假者本社得令其退出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須服從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故意違犯者得予與警告或施以相當

之懲戒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須服從全體大會之決議如故意違犯者輕則局部改組重則全體改組但其有關

係之執行委員並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 入社金 本社社員於入社時繳納入社金一元

(二) 常費 本社社員每年每人繳納社費洋二元分兩期繳納

(三) 特別捐 遇有緊急事項特別情形得募集之

(四) 刊物印刷費 本社刊物印刷費遇有不敷時由社員平均分擔之

(五) 自由捐 遇有本社社員或非社員之自由捐助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領受之

第十七條 本社一切收支應於十二月六月詳細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大會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庚 經濟學會

自十九世紀以後？世界學者，對於學術上之貢獻，可謂極其大觀。但以經濟學一門言之有足供吾人參考之資料者，竟不數數觀何以故？此蓋由於經濟學，必賴他種科學之輔助而後能成立。如統計學。社會學等，而此種科學在近數十年間，始有完備之研究，則經濟學發達之幼稚，寧待多論夫經濟學之發達，既如是之幼稚，而現代經濟上所生之問題，又極複雜，極煩難，苟欲探其原因而謀其解決，其有待於探索研究，固已明甚。是以本校經濟系同學對於近世經濟學上之問題，本其平日所得由事實上由學理上而為之研究解決者也。茲錄其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京中國大學經濟學會。

第二條 本會本協力合作之精神，以調查經濟事項，研究經濟學術，解決現代各種經濟問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經濟學系各班同學組織之，其他各系同學，有志研究經濟者，亦得加入。

第四條 本會地址，暫設於中國大學。

第五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 事務部，本部分左列四股：

(甲) 交際股；

(乙) 文書股；

(丙) 會計股；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丁) 庶務股；

本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股設幹事二人。

(二) 學術部，本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分左列三股，每股設幹事若干人。

(甲) 調查股；

(乙) 研究股；

(丙) 編譯股。

以上各部，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由常年大會選舉，但不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集會，分下列三種：

(甲) 常年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舉行之，討論會務進行，及選舉事宜；

(乙) 臨時會，遇有臨時事項發生，由事務主任召集之，或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丁) 討論會，討論關於調查，研究，及編譯各種事宜，由學術部主任召集之，或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各項事宜，交由各部執行，但表決時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之多數通過。

第九條 大會會員，每年納常年經費四角，分兩期納繳，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畢業後，得爲通信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請經濟學家，爲本會導師。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破壞本會名譽者，由大會表決除名。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善之處，可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議決修正之。

辛、商學研究會

中國普通商人之無常識，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即受有高等教育之人，亦不過高談學理，於事實毫無裨益，考其原因：得有二端，一則因守舊有範圍不稍變通，一則僅爲書本上之研究，隔膜實情，此皆中國商業歷年失敗之由也。本校商科同學，有見於此，遂有商學研究會之設，思有以補救之，提倡之；今試觀其簡章，可知其用意之所在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大學商學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商學爲宗旨。

第三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均得入本會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職員如下：

一 會務幹事二人，掌理本會不屬於（一）（二）兩項之一切事宜。

二 會計一人，掌理本會收支事宜。

三 文牘一人，掌理本會文書事宜。

第五條 本會研究內容如下：

一 講演；

二 討論；

三 考察；

四 商事設計

第六條 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得舉行第五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擔任講演，討論，考察，及商事設計之各會員，由會務幹事，於先一次開常會時，輪流指定之。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應納入會金二角。

第九條 本會一切特別事項，得在常會中議決實行之。

第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之處，經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在常會中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自通過後實行之。

團體之屬於娛樂身心者

(一) 中山俱樂部章程

第一條 本部定名中山俱樂部

第二條 本部以陶冶身心聯絡感情謀師生間之高尙娛樂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均享有本部一切之游藝閱報等權利

第四條 本部暫設三部如左

(一) 游藝部

(二) 書報部

(三) 音樂部

第五條 除書報外凡欲用游藝品或樂器者均須在司務處簽名領取用畢仍當返還

所領取之物致有損壞或使其失效者簽名人須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部一切之游藝品樂器及書報等無論何人均不得携出部外

閱畢之書報仍當置放原處

第七條 本部逢星期日上午為休息時日

例假休息與否臨時定之

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公開聚會時間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對於以上之規定得變更之

第八條 關於晚間之公開聚會時日及舉行特別游藝會等均臨時定之

第九條 設管理委員會負擔管理及改進本部之責任

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十條 凡對本部捐贈書報或其他應用物品者除在本部題名鳴謝一星期外並在校刊內發表致謝

第十一條 凡本校公共團體欲假本部開會時須於開會前二日通知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部章程應一律遵守

第十三條 本部章程有未盡善者得由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琳琳社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中大琳琳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聯絡同志並改進音樂歌舞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社以左列各部組成之

I. 音樂部

2. 歌舞部

第四條 社員

I. 凡有音樂或歌舞之興趣者並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得為記名社員俟次期常會經二分之

一 社會通過後認為正式社員

2. 社員欲自請出社者當書面通知文牘股備案

3. 社員不盡納費之義務逾二月者停止其社員資格

4. 社員在練習會遇事故得請假否則作缺席論缺席三次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五條 事務 本社事務分左列四項

1. 文牘股 執行通信保管收發記載等事宜

2. 交際股 執行對外一切接洽事宜

3. 會計股 執行社中一切款項事宜

4. 庶務股 執行社中一切雜務事宜

第六條 職員 本社設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一切社務音樂部歌舞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

務三股各設幹事一人交際股設幹事四人分別處理各部股事務以上職員由社員中票選之

第七條 任期 職員任期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次以上

第八條 集會 分左列四種須滿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得開會但練習會不在此例

1. 練習會 每星期一次日期由各該部自定之

2. 週年大會 定於每年七月一日舉行報告結束本年社中一切事務及改選職員社長主任等

3. 常會 定於每月月底舉行一次討論社中一切事務日期由文書股佈告召集之

4. 特別會遇左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社長召集之

A. 本社社員五人以上之提議

B. 社中發生特別事故

第九條 會費 本社社員每月應納會費三角如遇特別事故得徵收特別費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十條 社址 暫定西城二龍坑中國大學朝爽閣

第十一條 附則

- I. 本社得隨時聘請音樂歌舞名家指導由社員介紹敦請之
2. 本社收支賬目每月月底由會計股公佈之
3. 章程有不適宜處經本社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4. 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之

粵樂社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粵樂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研究粵樂為宗旨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暫設於中國大學

第四條 社員 凡對於粵樂有興趣與本社宗旨相合志願遵守本社章程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多數社員之贊同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組織 本社設四股每股設幹事一人由全體社員互選之但不得兼職

(一) 文書股 司理一切文書事宜

(二) 交際股 司理對外一切接洽事宜

(三) 會計股 司理社內一切收支款項事宜

(四)事務股 司理購置及布置事宜

第六條 任期 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集會 期間

(A)常會 每逢星期三下午七時一次

(B)大會 每隔三月舉行一次日期臨時定之

(C)臨時會 經社員三分一以上提議由文書股召集之

第八條 常費 本社社會每月應納常費二角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徵收特別費或自由捐

附則

(甲)本社得隨時請粵樂名流指導由社員相識者介紹敦請之

(乙)本社社員於開會期間無故缺席有三次以上者經全體社員多數取決取消其社員資格

(丙)本社簡章有不適宜之處開會時修改之

北平平國大學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大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本校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本校體育部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代表大會選出之體育股正副主任及幹事協同體育導師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共設委員五人執行本校一切體育事宜

第六條 本會委員須於每次代表大會開會時由體育股之正主任出席報告本會執行職務之經過

第七條 本校體育經費本會有支配權

第八條 本會提取經費時須由本會蓋章及委員之簽字方得提取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能開會各議決案須經委員之過半數通過方能執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會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在學生會改組時由各班代表選舉之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暫由同學每年繳納二元於繳學費時同時繳交均由學校會計會代收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不足時均歸學校擔負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通過之日施行

各項規程與各會紀要

一〇六

捐款題名錄

錢稻蓀先生

補助費銀幣三十元 四年三月十五日

曾鴻圖
胡景伊
彭先之
陳勁之

先生

共補助費銀幣三百元 四年四月十二日

馮國璋先生

每月補助費 北京交通銀行 票洋一千元 共票洋三萬五千二百元 現洋八百元

江蘇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五千二百元

交通部

補助費 北京交通銀行 票洋三百元

吉林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二千三百零八元零八分

廣西財政廳

補助費銀幣三百元

湖南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一千二百元

廣東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六百元

湖北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五百元

浙江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一千二百元

江蘇省公署

補助費銀幣一千七百元

中國銀行

捐助銀幣五百元

捐款題名錄

捐款題名錄

盧子嘉先生

捐洋二千元

張慶餘堂

捐洋五千元

王校長

捐洋三百五十元

六河溝煤礦公司

捐洋二千元

朱桂莘先生

捐洋一千元

王幼三先生

捐洋二百元

汪伯棠先生

捐洋二百元

王校長

捐洋四百四十元

李組紳

捐洋五百元

陸潤生

捐洋一千元

周業勤

捐洋二百元

張西曼

捐洋一百十四元二角

張廣侯

捐洋三十二元

外交部

捐洋一千元

王校長

捐洋一千元

張西曼

捐洋四十一元八角

張慶餘堂
募元甫
胡默青
黎總統
大德堂
胡默青
林哲卿
王叔魯
張公權
隱名氏
隱名氏
沈吉甫
張新吾
李祖恩
王校長
李祖紳

捐洋五千元
捐洋一千元
捐洋三十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七十元
捐洋一千元
捐洋一千元
捐洋三百元
捐洋三十二元
捐洋四十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二千元

捐款題名錄

- | | |
|---------|--------|
| 曹潤田 | 捐洋五百元 |
| 丁厚齋 | 捐洋五百元 |
| 隱名氏 | 捐洋三十三元 |
| 烟酒事務署 | 捐洋一百元 |
| 楊味雲 | 捐洋三百元 |
| 華興公司 | 捐洋一百元 |
| 孫慕韓 | 捐洋五十元 |
| 聶憲藩 | 捐洋四十元 |
| 六河溝煤礦公司 | 捐洋二千元 |
| 陸潤生 | 捐洋三百元 |
| 李祖恩 | 捐洋二百元 |
| 周學熙 | 捐洋二百元 |
| 徐燕謀 | 捐洋五十元 |
| 保商銀行 | 捐洋三十元 |
| 王麟閣 | 捐洋十元 |
| 賈蓉軒 | 捐洋五元 |

周澤岐

捐洋五元

龔心湛

捐洋一百元

無名氏

捐洋一百元

中興煤礦公司

捐洋二千元

無名氏

捐洋二千元

蕭巡閱使

捐洋二千元

劉省長

捐洋一千元

楊味雲

捐洋五百元

何督辦

捐洋五百元

王幼山議長

捐洋五百元

錢新之

捐洋五百元

王校長

捐洋五百元

慕元甫

捐洋二千元

崇文門監督

捐洋百一元

南滿鐵道株式會

捐洋七千三百五十元

啟新洋灰公司

捐洋二百元

捐款題名錄

捐款題名錄

樂礦公司

捐洋三百元

周志成

捐洋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

楊味雲

捐洋二百元

英美烟公司

捐洋一萬元

呂劍秋

捐洋一百九十六元

呂劍秋

捐洋一百八十元

江蘇省長

捐洋二千元

梁衆異

捐洋一百元

段執政

捐洋一千元

鄭少覺

捐洋一千元

孫馨遠

捐洋五百元

電燈公司

捐洋一千三百二十元零一角

呂劍秋

捐洋五百七十五元

南滿鐵路

捐洋五萬元

王維英

捐洋五十元

吳扶青

捐洋五百九十四元

中俄公署

呂著青

丙寅畢業學生

房尙綱

王輔宜

盧錫榮

王維英

孔庸之

楊子芳

陳大讓

廉繩陸

交通銀行

洪 達

余禮安

捐洋九百元

捐洋一百五十元

捐洋一百三十元

捐洋五百元

捐洋一百廿元

捐洋一百四十元

捐洋五十元

捐洋五千元

捐洋三十元

捐洋一百十三元

捐洋六十三元

捐洋五千元

捐洋四千一百十九元一角七分

捐洋三十七元五角三分二釐

捐款題名錄

董事及職教員錄

(一) 董事錄

- | | | | | | |
|-------|-------|-------|-------|-------|-------|
| 丁世嶧先生 | 丁道津先生 | 于右任先生 | 王桐齡先生 | 王正廷先生 | 王寵惠先生 |
| 王之瑞先生 | 王芝祥先生 | 王克敏先生 | 王印川先生 | 孔祥熙先生 | 田 桐先生 |
| 朱 經先生 | 朱啟鈴先生 | 朱慶瀾先生 | 江 庸先生 | 光 昇先生 | 伍朝樞先生 |
| 呂 復先生 | 呂 威先生 | 李烈鈞先生 | 李 煜先生 | 李 晉先生 | 李光啟先生 |
| 李肇甫先生 | 李思浩先生 | 李廣釗先生 | 吳汝澄先生 | 吳景濂先生 | 吳 瑞先生 |
| 沈鈞儒先生 | 沈寶昌先生 | 沈其昌先生 | 汪大燮先生 | 余同甲先生 | 谷鍾旁先生 |
| 何其鞏先生 | 邵修文先生 | 祁大鵬先生 | 周作民先生 | 周兆沆先生 | 周 荳先生 |
| 林珠光先生 | 金昭煦先生 | 胡仁源先生 | 胡漢民先生 | 胡翔林先生 | 柏文蔚先生 |
| 姚雨平先生 | 姚國楨先生 | 姚 震先生 | 洪 達先生 | 徐紹楨先生 | 徐 謙先生 |
| 徐祖善先生 | 高仲和先生 | 唐文治先生 | 唐紹儀先生 | 陳錦濤先生 | 陳震福先生 |
| 章士釗先生 | 孫洪伊先生 | 孫多鈺先生 | 馬鄰翼先生 | 馬瀚文先生 | 馬君武先生 |
| 袁家普先生 | 殷汝驪先生 | 陸 定先生 | 張 繼先生 | 張公權先生 | 張學良先生 |
| 張我華先生 | 張耀曾先生 | 張敬堯先生 | 張克湘先生 | 張新吾先生 | 許世英先生 |
| 畢惠康先生 | 莫永貞先生 | 莫德惠先生 | 商 震先生 | 馮玉祥先生 | 賀嗣章先生 |

董事及教職員錄

溫宗堯先生 湯 漪先生 彭允彝先生 彭繼昌先生 鈕永建先生 楊壽枏先生

楊光湛先生 楊以儉先生 賈 晉先生 褚輔成先生 鄒 魯先生 熊希齡先生

趙戴文先生 劉 彥先生 慕學勳先生 蔣中正先生 蔣邦彥先生 錢永銘先生

歐陽振聲先生 薛篤弼先生 戴修瓚先生 閻錫山先生 韋玉辰先生 魏宸組先生

聶 權先生 譚延闓先生

(2) 北平中國大學董事會職員錄

名譽總董 馮玉祥 煥章先生 閻錫山 百川先生 蔣中正 介石先生

總 董 孔祥熙 庸之先生

副總董 李 晉 祖紳先生 馬鄰翼 振武先生

基金監 周作民先生 錢永銘 新之先生

審計員長 慕學勳 元甫先生

審 計 員 李光啟 祖恩先生 張我華先生 袁家普 雪菴先生

畢惠康 斗山先生 沈其昌 懷仲先生 戴修瓚 君亮先生

中國大學職教員錄

職員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務 住

址 電 話

蔣中正 介石 浙江 名譽總董

馮玉祥 煥章 安徽 名譽總董

閻錫山 百川 山西 名譽總董

孔祥熙 庸之 山西 總董

王正廷 儒堂 浙江 校長

余同甲 仲衡 河南 副校長

金昭煦 紹衡 北平 顧問

方宗鏊 少峯 廣東 教務主任兼商學系主任

吳承仕 檢齋 安徽 國學系主任

陳映璜 仲驥 湖北 哲學教育系主任

沈步洲 步洲 江蘇 西洋文學系主任

丁紹儀 性存 湖北 經濟系主任

王 觀 漱蘋 湖南 法律系主任

關才胡同頭條

德勝門菓子市十號

丞相胡同潮州館

宣外校場四條二十七號

興華門外東北園北頭九號

關才胡同二十九號

西城受壁胡同二十四號

西四北車前胡同無居處

中國大學職教員錄

余同甲 河南 政治系主任

左文誥 湖北 預科主任

蔡培棠 江西 事務主任

江世炳 安徽 會計主任

劉駿 湖北 教務指導員

吳育光 浙江 全上

牛續璋 河南 全上

李明銳 河南 英文秘書

劉允齋 北平 文牘員

鄧希武 安徽 文牘員

金世祥 河北 文牘員

金占魁 河北 會計員

許壽祥 河南 會計員

金鈞 河北 事務員

閻銘銳 河北 事務員

程宗鏗 江蘇 事務員

關才胡同頭條

香爐營頭條四十八號

前王公廠光彩胡同二號

西單大木倉二十號

前外長巷頭條二十一號

西直門內南小街椿樹胡同十二號 西二一九八

石驢馬大街九四號

前外小蔣家胡同南口吊打胡同十六號

本校 西局九四一

東單樓鳳樓六號

北新橋東一七六號

外交部街五十二號

新街口大三條二號

平內順城街八十五號

本校 西局九四二

南分局一千〇七十三號

于富武 富武 河北 事務員

金世勳 佐臣 河北 教務員

劉崇寶 善忱 浙江 教務員

金悅祺 壽人 河北 教務員

蕭道恕 忠菴 河南 教務員

張鴻遠 君儀 四川 圖書館管理員

左文耀 仁甫 湖北 圖書助理員

周 鈞 伯衡 河北 講義室管理員

戴普森 蔭蒼 河北 講義室助理員

邱建勳 新東 河北 講義室書記員

劉書春 新東 河南 校刊編輯

董子鶴 河北 校醫

楊正卿 校醫

趙薇元 北平 教務員

金悅曾 河北 教務員

張光鑑 浙江 圖書館書記

西單鬪才四條五號甲

東單樓鳳樓六號

西城南千章胡同二十號

西內新街口大三條胡同二號

東斜街四十三號

校場五條三十二號

和平門內翠花灣十一號

西單手帕胡同二十六號

西單皮庫胡同八號

西西北高義伯胡同六號

皮庫胡同八號

前外李鐵拐斜街順天醫院

大木倉

本校

新街口大三條二號

借用南局九三二號

西局一五九八

南局一九二〇

王子厚 四川 全上

教員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任 學科 住址

丁紹儀 性存 湖北 保險學總論 西四受壁胡同二十號 西六四

丁保曾 桂蓀 京兆 法文 崇文門中帽胡同十八號 南分二二三五

王治燁 秋崖 湖北 強制執行 前內城綾胡同內藤綾胡同十七號

王文祺 介春 浙江 英文 英文作文 英文法 虎坊橋大街一一四號 南二二九六

王觀 漱蘋 湖南 刑法總則 西四北前車胡同居無慮

方宗鏊 少峯 廣東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丞相胡同潮州館 南二五一六

方政英 廣東 日文 行論 貨幣論 會計學 丞相胡同潮州館 南二五一六

左文誥 仲綸 湖北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易所 東單趙堂子胡同二十號 東二二九七

甘大文 蟄仙 四川 國文宋明哲學 東四隆福寺街六十四號 東一三三三

包榮第 舒甲 浙江 民事訴訟 前外大安瀾營十三號

朱師轍 少濱 安徽 文字形義學 武衣庫橫胡同四號

李翔灼 正剛 江西 周秦哲學 宣內翠花街二號

李直鈞 志鈞 河北 科學大意 地安門外鼓樓東草廠六十八號

李葛傑	冠英	河北	英作文	宣外香爐營二條四號	
艾華	一情	貴州	日大法 心理大意	西四小珠簾九號	四一八二四
沈步洲	步洲	江蘇	<small>莎士比亞戲劇 小說 英文選</small> 散文學 長篇 高等英文法	關才胡同二十九號	西一三二九 借女附中
沈逢甘	雨人	江蘇	公司條例 行政各論	南池子普渡寺後巷五號	東一五五七借
任化遠	澤普	山東	國學常識	南新華街益世報館	南三七五
宋化龍	雲從	北平	德文	本市黃米胡同六號	南二九一九
杜秀洲	雨清	山東	德文	教場四條三十九號	
林蘊儒	蘊儒	湖南	倫理學史 教育哲學	關才胡同南半壁街	
林天樞	夢硯	四川	商業歷史	前毛家灣三號	西一〇九
林下琳	唐甫	湖北	民法物權	棉花上四條西頭路北	
金保赤	少曦	江蘇	英文法	前泥窪三號	
金振華	晴瀾	江蘇	英文英文文	宣外前鐵廠七號	
吳承仕	檢齋	安徽	古書校讀法 經典序錄	宣外校場四條二七號	
吳定紹	文仲	湖南	英語教授法 文學評衡	宣內頭髮胡同十一號	
范文瀾	仲漢	浙江	諸史評衡	亮果廠小取燈胡同七號	
胡己任	至平	湖南	財政總論 政治學	西四溝沿小麻線胡同一號	西二六三八

中國大學教職員錄

徐崇欽 敬侯 江蘇 英文貨幣論 商業組織法

徐鍾英 育華 湖北 海運學 倉庫 商業通論

徐彬 彬彬 江蘇 新聞學

凌善安 子平 廣東 歐洲文學史 演說 文學史

凌啟鴻 楫民 浙江 外國法

凌慶揚 仲和 廣東 工業管理 短篇小說

孫祥偈 松泉 安徽 國文

孫人和 蜀丞 江蘇 詞學 文選 文心雕龍 上古文學史 呂氏春秋詩

姚嶽 維崑 安徽 國文

唐長風 長風 江蘇 法文

唐紀翔 嘉甫 北平 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 民法總則

陳元魁 星五 河北 民事訴訟

陳珩伍 珩伍 四川 中國財政史 經濟通論

陸和九 墨齋 湖北 金石學 中古文學史

耿光 瀚澄 湖南 商人通例 商行爲保險法

張佩綸 佩綸 江蘇 英讀本

東一五六一

東安門北河沿四五號

國會街十二號

教場三條十七號

亮果廠小取燈胡同

東單小土地廟二十一號

絨線胡同崇德學校

師大女宿舍

西養馬營三號

宗帽二條九號

西單小磨盤院九號

東總布胡同甘石橋

大中府胡同十一號

驛馬市大街一二二號

宣內象坊橋龍泉寺下院

西城學院胡同三十號

西單橫二條十五號

六

南八四。女宿舍分機

西二九六九

西二七四〇

西九二四九

南八三六

西九八四

西二〇〇四

張家驥 季良 江西 稅關國際貿易外國滙兌

張則之 晉臣 貴州 繙譯 西單庫資胡同諧達宮一號

張永熙 子和 江蘇 倫理日文大意 西京畿道十六號

張 瑛 耀珊 直隸 英文 黃化門內後局大院甲六號

高步瀛 闡仙 河北 唐宋文史記 小沙菓胡同二號

湯鶴逸 鶴逸 陝西 政治思想史 西城關才胡同四十號

程樹德 郁廷 福建 中國法制史 南半截胡同

畢無方 純英 山東 哲學大意 西長安街官馬司二十二號

楊壽岑 旭樓 河北 法庭實習 府右街棗林大院十三號

楊嗣榮 轡六 貴州 工業政策 西單東斜街昌堂門

楊 琦 佑之 湖南 統計學 護國寺前鐵匠營甲六十六號

楊仲子 仲子 江蘇 法文 宗學後身一號

曾廣源 浩然 說文音韻 宮門口內宗帽胡同八號

舒 宏 蠡之 湖南 公司理財 國際貿易財政各論 西四北棉花胡同十七號後門

秦燭桑 安徽 市政論 法院編製法刑事訴訟 石駝馬後宅 西四五三二

鄭浩然 劍莊 湖南 交通政策 社會政策 陸運學 彰內南綫閣三十六號 西二〇八四

中國大學教職員錄

梁錦漢 平甫 廣東 監獄學

西城北溝沿前帽胡同西口九號

西二六六一

歐華清 毅峯 廣東 英文文 英讀本 英文法

前外草廠十條惠州館

南分六六〇

趙白慧熙 美國 長篇小說 修詞學會誌

南長街五十二號

韓道之 芸文 湖北 世界歷史

錦什坊街西養馬營八號

東一五七八轉

韓定生 警塵 河北 教育心理

西城安福胡同新昌十二號

南五一八

謝保元 丹銘 湖北 刑事政策

前外長巷上頭條鄂城縣館五號

羅昌 文仲 廣東 基本英文 英文

東四十一條何家口二號

關維恩 廣東 英文商業會話 英文外國匯兌

東直門北小街五十二號

蔡纘周 亮澄 河南 債權總則債權分別羅馬法通商

西四宮門口二條二號

蔡增棠 召南 江西 經濟思想史 經濟史英文

香爐營頭條四十八號

雷迅 淡秋 湖南 國際金融 票據法

西四北高義伯胡同二號

劉駿 冠英 湖北 銀行實習 經濟學 地方財政

大木倉二十號

劉彥 式南 湖南 外交史

什八半截南半壁街

西四七五

劉韓美英 美英 江蘇 歐洲史 英國史

無量大人胡同四十八號

東四五九八

繆承金 荔笙 江蘇 經濟地理 史學概要

西養馬營十一號

西九九八轉

胥性荃 河南 毛詩

和平門松樹胡同二十三號

西八〇八號

郁 巖 憲章 湖南 法學通論 民法親屬 後門東板橋西河沿一號

樊際昌 達羽 浙江 近代哲學之趨勢 學哲選讀社 會心理行為論

青年會寄宿舍

康紹言 叔仁 河北 論理大意

師範大學註冊課

許繩祖 梓政 商業算術

後紗絡胡同

陳 緯 季明 四川 地方制度

西四三道柵欄二十三號

湯承鑫 錦雲 江西 英文

北柳巷南豐會館

辜協萬 楚禪 湖南 代政治史

西單砲廠興盛胡同

鄺震鳴 翰青 湖南 社會大意

東四雙鞏胡同三十八號

李之楷 季衍 河北 體育導師

青年會體育部

劉 蕃 季衍 湖北 破產法

闢才胡同南寬街十一號

萬鍾慶 云瑾 福建 比較政府

闢才胡同二十號

劉 復 半儂 江蘇 發音學公共選修

大阮府胡同三十號

余上沅 湖北 近代戲劇

京畿道江蘇吳庸

陳克敏 學生軍教官

頭髮胡同悅賓公廡

曾同春 廣東 社會主義史

國會街法學第一院

張馨武 健民 河南 勞工問題

墜哩胡同一號

中國大學教授員錄

唐趙麗蓮

英會話

太僕寺街羅圈胡同二號

鮮熾賢

學生軍教官

天安門東朝房

杜 岑

鑒儂 四川

代統計學商品學

石駙馬大街藏綾胡同乙五號

周兆沆

芷杭 湖北

代說文音韻

宮門口宗帽胡同八號

余文藻

健屏 河南

政治地理

胡家鳳

秀松 江西

比較憲法

禮路胡同羅圈胡同五號

李涵虛

現代政治

民國大學丁香閣

楊幼龍

代親屬繼承

前內旗守衛寶盛飯店
楊世芬律師事務所

戴驊文

良黼

英文法英作文

廠甸北平大學附屬中學

盧書魁

國術導師

內西華水輪胡同三號

張渭楹

國樂

各種表冊

甲、歷年各科各班學生班次及人數表

二年度

四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一班甲組

大學預科法科一班

大學預科商科一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一班

專門部預科商科一班

法政別科法律科

法政別科政治經濟科

中學一班

中學二班

三年度

各種表冊

共計招收九班

一〇一

一七五

一〇四

三六〇

六一

四九二

一九六

五二

六二

共計
招收
合併
他校
學三
班

四月

升學各班

專門部法律本科一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一班

專門部商科本科一班

九月

招收班次

專門部預科法科二班

十一月

合併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班次

法政別科法律科補習班

四年度

九月

升學班次

專門部法律本科二班

五年度

一三八

二〇〇

二二九

七七

五三

共計升學一班

九九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三班

四月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商科一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法科二班

大學預科商科二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三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二班

中學三班

六年度

四月

招收班次

專門部預科法科四班

各種表冊

八三

二七

四〇

八八

三二

一一一

三九

六七

共計
招收七班
併他校四班
升學一班

一七九

九月

合併中華大學各班

大學本科商科一班 第二年級

大學本科商科二班 第一年級

大學預科第一部二班 第三年級

大學預科商科三班 第二年級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一班 乙班

大學預科法科三班

大學預科商科四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三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五班

中學四班

升學班次

專門部法律本科三班

七年度

二二

三三

六八

二〇

六二

九六

一四五

四六

一七二

四八

一一三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六班

四月

升學各班

專門部法律本科四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二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二班

大學預科法科四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四班

專門部預料法科六班

中學五班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法律科一班

大學本科商科三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五班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三班

三五

六六

一四五

九二

二六〇

七九

二九

三五

一七二

四三

各種表冊

各種表冊

八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三班

大學預科法科五班

大學預科商科五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五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七班

中學六班

升學各班

大學文科本科哲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法律科二班

大學本科政治科二班

大學本科商科四班

大學本科商科五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六班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七班

二七

七六

一一

五四

二〇四

四三

一三

二六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一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四班

九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四班

七五

大學預科法科六班

一〇五

大學預科商科六班

一五

專門部本科商科六班

九〇

專門部預科法科八班

一六七

中學七班

四一

升學各班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系一班

一一

大學本科法律科三班

三三

大學本科經濟科二班

三〇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七班

一〇六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五班

五九

共計 招收六班
升學五班

五三

各種表冊

十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五班

大學預科法科七班

大學預科商科七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七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九班

中學八班

升學各班

大學文科本科哲學系二班

大學政治本科三班

大學經濟本科三班

大學商科本科六班

專門部法律本科八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本科六班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六班

六九

五七

二九

六三

一四一

三六

一一

四〇

一一

二二

八〇

四〇

十一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六班

大學預科法科八班

大學預科商科八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八班

專門部本科法科十班

升學各班

本學本科文科國文系一班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系二班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系四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系四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系四班

大學本科商科七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九班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八班

一五七

九二

四三

八八

一三五

一八

一〇

四九

二六

二九

七

七八

各種表冊

十二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第七班

大學專科法科第九班

大學預科商科第九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九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第十一班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學系第二班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學系第三班

大學本科文科哲學系第三班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第五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第五班

大學本科商科第八班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八班

八十八

四十七

十六

三十一

七十九

五

十一

八

三十三

十四

十三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班

七十九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第八班

二十八

十三年度

共計招收六班
升學九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第八班

一百四十七

大學預科法科第十班

六十四

大學預科商科第十班

十八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十班

三十一

專門部預科法科第十二班

一百二十

專門部本科商科研究科第一班

十七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學系第三班

十五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學系第四班

三十

大學本科文科哲學系第四班

十五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第六班

五十三

各種表冊

二

各種表冊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第六班

三十七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第五班

十八

大學本科商科第九班

十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一班

四十七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第九班

二十四

十四年度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八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第九班

九十三

大學預科法科第十二班

三十七

大學預科商科第十二班

十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十一班

三十一

專門部預科法科第十三班

八十九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學系第五班

十四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學系第四班

十一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第七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第七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第六班
 大學本科商科第十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二班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第十班

二十六
 二十五
 十一
 六
 七十四
 四十六
 共計招收五班
 升學九班

十五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預科文科第十班
 大學預科法科第十二班
 大學預科商科第十二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十二班
 專門部預科法科第十四班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國學系第五班

各種表冊

一三

各種表冊

大學本科文科英文學系第六班

大學本科文科哲學教育系第五班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第八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第八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第七班

大學本科商科第十一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三班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第十一班

十六年度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部預科第一年級

專門部預科法第十五班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十三班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國學系

十一

八

二十四

二十四

十三

六

六十

三十

共計招收三班
升學八班

五十五

二十三

九

四

大學本科文科西洋文學系

八

大學本科文科哲學教育系

一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

十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

十四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

八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四班

二十三

專門部本科法科第十二班

二十七

十七年度

共計招收三班
開學七班

九月

招收各班

大學部預科第一年級

八十

專門部預科法科第十六班

四十六

專門部本科商科第十四班

二十九

升學各科

大學本科文科國學系第七班

四

大學本科文科西洋文學系第八班

五

各種表冊

一五

各種表冊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第十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第十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第九班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第十五班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第十三班

乙歷年各科各班畢業生人數表

大學本科法科法律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法科政治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法科經濟學系一班

大學本科商科一班

全 上二班

全 上三班

全 上四班

大學預科文科一班甲組

同 上乙組

大學預科文科 二班

十三人

五十三人

十六人

二十四人

二十人

二十人

十五人

二十八人

二十人

二十四人

九 八 三 十 八

全	上三班	十九人
全	上四班	三十九人
大學預科法科	一班	六十三人
全	上二班	十九人
全	上三班	三十九人
全	上四班	六十一人
全	上五班	五十七人
全	上六班	六十七人
大學預科商科	一班	二十九人
全	上二班	五十八人
全	上三班	十三人
全	上四班	二十人
全	上五班	八人
全	上六班	十二人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	補習班	三十七人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	一班	一百四十一人

各種表冊

各種表冊

全	上二班	六十二人
全	上三班	五十九人
全	上四班	四十九人
全	上五班	六十二人
全	上六班	一百人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補習		五十三人
專門部本科政治經濟科一班	上二班	六十五人
全	上三班	三十三人
全	上四班	二十七人
全	上四班	六十八人
專門部本部商科	一班	二十人
全	上二班	二十人
全	上三班	二十三人
全	上四班	五十一人
全	上五班	四十人
法政別科法律科		三百八十七人

法政別科政治經濟科

九十七人

專門部預科法科

一班

一百八十二人

全

上二班

七十四人

全

上三班

一百十三人

全

上四班

六十九人

全

上五班

一百一十一人

全

上六班

一百七十二人

全

上七班

一百六十四人

全

上八班

一百三十三人

全

上九班

一百零五人

中

學一
二班

五十二人

全

上三班

十九人

全

上四班

二十五人

全

上五班

二十九人

大學本科文科國文學系一班

四

全 上 國文系二班

六

各種表冊

各種表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班	五班	四班	三班	二班	一班	五班	四班	三班	二班	經濟學系一班	六班	五班	四班	三班	二班

三	十六	十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四	十一	二十六	八	二十四	十六	二十七	七	二十一	三十五	十二
---	----	----	----	-----	-----	----	-----	---	-----	----	-----	---	-----	-----	----

各種表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學預科商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班	五班	四班	三班	二班	一班		十二班	十一班	十班	九班	八班	七班	六班	五班	四班	三班

十二	八	二十	十三	五十八	二十九	十五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八	八十	四十二	六十七	五十七	六十一	三十九
----	---	----	----	-----	-----	----	-----	-----	-----	----	-----	-----	-----	-----	-----

全

上

各種表冊

八班

二十五

二八

圖書館概況

文化進步 潮流日新 欲求成達 端賴教育 課內參證 課外自修 又非設有完善圖書館不為功
是圖書館不惟可作教課上之良輔 且為學生課餘之益友也 本校圖書館創始於民國十一年 締
造艱難 繁費苦心 維時經費不充 藏書尙鮮 自購之外 多賴各方捐贈 如宋漁父 姚恨吾
沈鈞儒 呂劍秋 諸先生 及河北省政府考試委員會 皆熱心教育 先後贈書最多者也 而漁
父先生 為革命巨子 開國元勳 本校又為先生所創辦 故其遺書俱藏本館 凡經寓目之書 多
為加以圈點者 手跡燦然 如瞻道範 且足以資後學矜式 豈獨豐功偉烈足資景行己也 恨吾先
生 道德學問 卓絕一時 所遺書籍 其扼要處 多用硃筆批校 尤足珍貴 本館藏書數目 雖
難云富 而獲此遺籍 亦可以自豪矣 迨王儒堂先生長校以還 廣蒐圖籍 增闢館舍 逐漸進展
有足稱者 十四年組織圖書委員會 委員由敎職員學生共同構成 以求集畫廣益 討論一切進行
事宜 近自余副校長仲衡主持校務以來 視圖書館為切要之圖 力謀發展 督促管理職員 努力
整頓 以期滿足全體之願望 如館舍之擴充 廣容閱者 館外之點綴 備具清幽 中外之名著
幾經採買 黨化之新籍 搜羅無遺 此其彰彰可考者也 總計本校現藏中外圖書雜誌 共有
種計 五九一 瓶 其定購尙未寄到者 尙不在內 至於將來之發展 計畫甚宏 直同春草向榮
進行正未有已也

圖 書 館 概 況

中國大學圖書館收藏中外文圖書雜誌統計表

圖書之部

類別	數		別		別		別	
	中文部數	中文冊數	日文部數	日文冊數	西文部數	西文冊數	西文冊數	
經部	一〇〇	一〇七二						
史部	三二七	六三八八						
子部	四四	七八五						
集部	二二九	二四七九						
總類	二〇	二七	八七	一〇〇	六四	一四六		
叢書類	四〇	一三〇〇						
哲學類	一六九	二〇六	一〇	一〇	五五	六三		
文學類	二七七	五三五	二六	三四	一三九	一六〇		
法律類	二二一	二八六	一三六	一五二	三七	四一		
政治類	二二一	二六九	五八	六七	九六	一一三		

中國大學圖書館收藏中外文圖書雜誌統計表

中國大學圖書館收藏中外文圖書雜誌統計表

經濟類	一四七	二〇九	六〇	六二	五七	六二
商學類	一二九	一四九	八	一〇	六九	七五
社會類	九六	二二〇	一一	一三	二七	三一
教育類	二七八	三六九	二六	二六	六七	七〇
歷史類	六〇	七三	一三三	三一	一六	三一
地理類	五二	六一	二六	三二		
理學類	四八	五六				
宗教類			八	一〇		
美術類	四	四				
目錄學	一〇	一一				
黨化書	一三五	一九〇				
合計	二五六七	一四五八九	四七九	五四七	六二七	七九二

統計中外圖書共三千六百七十三部計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册

雜誌之部

各種雜誌	二三四種
新聞紙	二〇種

中國大學圖書館收藏中外文圖書雜誌計表

在校各科學生省籍表

省 別	科 別												
	大學部 本國學系	大學部 文學院	大學部 文學院 西文系	大學部 文學院 法文系	大學部 文學院 政治系	大學部 文學院 經濟系	大學部 商學院	大學部 預科	專門部 法律系	專門部 經濟學系	專門部 商學院	專門部 預科	總計
湖南	二	一	四	七	八	七	三	四九	一七	一八	一五	一七	一四八
湖北	四	一	二	五	五	七	一	三三	一九	二五	二二	一八	二二二
安徽	二	一	六	八	五	六	二	二〇	二九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一九
江蘇	二	三	一〇	四	二	七	五	二七	二〇	八	九	一六	一三三
甘肅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六	三	三	三	二七
陝西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三	一三	七	四	六	四五
山西	一		四	三	二	六	四	七	一八	五	五	一〇	六五
山東	三	三	四	四	一七	二	三	四四	一七	一六	一四	二二	一五七
河南	二	一	四	一	六	七	三	一八	四三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四三
河北	四	二	五	三	一四	八	四	七八	五〇	二二	三三	三〇	二四三

在校各科學生省籍表

在按各科學生省籍表

熱河	綏遠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雲南	貴州	四川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三
		一						二	五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九	一	五	五	四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五	六	三	八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三	二	六	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九	五	一	三	三
三	一	八	三	三			三	八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八	一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五
九	七	三	一	八	一	八	一	四	三	九	九	一

統 計	日 本	朝 鮮	察 哈 爾
四〇			
二七			
六			
八二			
二二		一	
五			一
四六			
四三			一
四〇			
三六			一
三三	一		一
二四			二
一〇	一	一	六

在校各科學生省籍表

在校各科學生省籍表

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省議會議員二十五人

平內外充當律師者八百五十餘人

平內外行政界供職者一千餘人

平內外教育界服務者三百五十餘人

平內外實業界服務者五百二十餘人

平內外司法界供職者三百七十餘人

平內外軍界供職者一百七十餘人

從事社會事業者四百餘人

文官考取者七十餘人

法官考取者九十餘人

留學歐美德者六十餘人

留學日本者二百八十餘人

縣知事考取者一百餘人

縣長考取者三十餘人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定價大洋伍角

北平中國
大學十六
週年紀念

編輯者

北平中國大學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

發行者

北平中國大學事務處

印刷者

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和濟印刷局代印
電話南局三一五四

52

500064